

記錄坪林(一)

苗栗縣卓蘭鎮
坪林拓墾期的歷史及遺跡



司令山至大克山山脈遠景

民國 104 年 2 月 初版
民國 105 年 7 月 二版

記錄坪林(一)

苗栗縣卓蘭鎮

坪林拓墾期的歷史及遺跡

徐善森 編撰 印增

徐善森 編撰 印增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拓墾期的歷史及遺跡

目錄

序	1
前言	8
爽文坑的歷史傳說及地名探索	12
劉銘傳、林朝棟討伐馬那邦、蘇魯等社 並進紮大隙（克）山	16
爽文坑鄉野傳說及日軍戰死壁刻遺跡	21
大克山脈隘勇線史跡探索	24
日警討伐北勢群原住民及大克山砲台設置、 總督佐久間馬太巡視大克山	35
大克山日警殉職紀念碑	45
古阿己家被原住民殺害事件	47
山地情勢穩定及隘勇線拆除	52
大坪林拓墾歷史的探討	58
黃南球與坪林土地(田地目)的開發及其歷次移轉登記	79
不合理業佃制度的結束	96
坪林社區週邊田地及私有山坡地的登錄與開發	108
陳連祿父子建造連字橋、詣詣橋，申請電力造福坪林	125
滿清及日治時期坪林及週邊地區之歷史重要記事	129
編後語	136
附圖	141

鎮長序

四百年來，台灣人在這塊土地上辛勤打拼，卻未曾致意於用心凝視這塊土地，也未曾努力為這塊土地留下紀錄，甚至形成一套論述與說明。台灣人的經驗，只是用人類最初級的口耳相傳方式傳承，流布，最後及身而沒。

如今，經過不眠不休的辛勤打拼之後，大致已脫離了物質匱乏的年代，到達了「行有餘力則學文」的小康局面，有人可能頗為慶幸，也有些滿足；但也有些人則驚覺原來在得到不少的同時，其實我們也失去了許多。不論如何，"回首來時路"，看看我們到底是如何"一路走過來"，似乎是台灣社會最近的心情。

醞釀多時的《卓蘭鎮志》就在這種心情下，終於在 103 年 11 月 4 日這個值得紀念的歷史時刻刊佈發行。卓蘭鎮志的撰述是集合本鎮菁英，在文史耆宿-陳運棟先生「大家來寫村史」的指引下，將長期以來由專家、學者所進行的「歷史研究」，釋放出來由卓蘭本地生活者、業餘者來「書寫歷史」。這種歷史書寫與其說重視歷史訓練所強調的冷靜客觀，毋寧說更希望呈現-卓蘭在地人經驗中的喜怒哀樂和恩怨情仇。透過這種歷史書寫，提煉卓蘭本地人過往的經驗並編組記憶，讓卓蘭的歷史成為「自己的」，而不是與自己無關的「卓蘭知識與傳說」。

代表會徐善森主席是大家認知的『謙謙君子』，不僅在服務鄉里與民俗音樂多有貢獻，且在《卓蘭鎮志》撰述期間，穿針引線，竭盡所能，不藏私，不保留地提供了許多珍貴的一手資料給撰述委員參考，對本鎮鎮志的『補遺』貢獻良多。但礙於鎮志篇

幅與撰述大綱的侷限，窘窘三冊實在無法對本鎮各里各隅早期的開拓史與遺跡多所著墨。徐主席秉著大智慧，不捨與不忍「坪林」青史盡成灰，辜負了地方耆老所口述與史載的坪林地方陳跡，在歷史的洪流中被淡忘、被遺棄，就在《大家來寫村史》的業餘情懷下，三年來辛勤的蒐羅、爬梳與整理，在鎮志刊行後之一個月內，也完成了《坪林拓墾期的歷史及遺跡》乙書，我除了感佩主席業餘的「書寫歷史」功力外，也對其保存地方文史資料的用心感到十分景仰。這本書不僅對鎮志之闕漏與不足多所補述；我私下想：也會間接帶動本鎮各隅、各里有志之士，對自己村落角隅的歷史，會有更多的『狗尾續貂』之作。如果多年以後《卓蘭鎮志續編》是塊璞玉，我想主席這本鉅著絕對是一塊珍貴的敲門磚。

今天，我的好兄弟-徐主席這塊珍貴的大磚出版在即，身為鎮長的我，願以虔敬之心、欣喜之情樂為之序！

 謹誌

民國 103 年 11 月吉日

局長序

站在苗 52 線的鯉魚潭畔，往東遠眺，常見白雲靄靄，山嵐悠悠，在眼前這塊層巒疊翠的山景中，就是卓蘭鎮的坪林，令人神往，猶似桃花源記中之樂土。

拜讀卓蘭鎮代表會徐善森主席所撰《坪林拓墾期的歷史及遺跡》，深感先人開疆闢土，在歷史過程中，斑斑血淚，不但要耕作以維生計，還需與原住民爭鬥以圖生存，在當時環境，交通、衣食、居住，不但要與天爭，還要與原住民爭，所用攻防武器：刀槍、炸礮、石壘、沙袋、甚至竹籤，以及通信、交通、開山闢路、運糧補給、紮營工具、還需慎防突擊，設置隘勇線，共同廚房，尋找水源等繁複工作工程，不但要鬥智鬥力，尤其在惡劣環境，隨時都身處在生命受威脅的恐懼之中；在爽文坑鄉野傳說及日軍戰死刻壁遺跡此段，所描述大石壁棧道遺跡孔穴之勘查及標記，使人想起《三國演義》中「明修棧道、暗渡陳倉」之棧道情景，也令人想像戰事攻防之艱難；為求真求實徐主席十次勘查求證，實在感佩他熱愛鄉土，求證史跡之實事求是之精神。

本書除前言、編後語、附圖外，共十四篇，篇篇歷史典故，扣人心弦，令人更感念先民創業維艱，守護家園之不易，斯土斯情，我們更應珍惜這塊家園。

必通有幸於民國九十八年奉派代理卓蘭鎮長一年，對於徐善森主席，為人處事，謙和有禮，大家風範；領導卓蘭鎮代表會，監督鎮政不餘遺力，調和鼎鼐，團結和諧，致使必通在這

一年中推行鎮政，順利圓滿，感佩徐主席在卓蘭鎮之貢獻；今拜讀此大作，更崇拜徐主席對地方史實之關心與用心，囑余作序，當然欣諾，此書實屬珍貴，了解先人披荊斬棘，開疆闢土之艱難，激勵來者，勤奮努力，愛鄉愛土，造福地方，實可作為地方家戶之珍藏。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甘必通 謹誌

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校長序

斯土斯情 源遠流長

生於斯，長於斯。秀麗的坪林詩情畫意，遊覽其中不禁讓人流連忘返。世居坪林者，如置神仙居所。

有幸拜讀地方仕紳 徐善森先生之大作—苗栗縣卓蘭鎮坪林拓墾期的歷史及遺跡，深受感動：其一、鉅細靡遺地詳實記載，歷時三年有餘；其二、參照諸多史料並訪談地方耆老佐證，所載幾為史實，足供後照。

人文史地的演進，除了瞭解先民跋涉千里、胼手胝足、冒險拓殖的歷史進階外，更希望「以史為鑑」，提升智慧，成就地方為「人文薈萃」之福地，所謂「福地福人居」。

坪林是一個好地方，山明水秀，民風純樸。「吃果子，拜樹頭。」我們應該飲水思源，珍惜周邊一草一木，善盡保存文物及傳承文化的使命。徐先生的大作足為表率，亦為後繼有志之士的重要索引。

拜讀兩遍，感觸良多。先民篳路藍縷、一步一腳印辛苦地拓墾，其間還要提防當時的「番社」侵擾，形成有人拿工具開墾；有人帶刀槍在高處警戒的緊張場面，讓人不寒而慄。有感而發之處，希與同好共同分享。

壹、文獻史料暨地方耆老

文獻史料方面：引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論文、「大湖廣泰成四界圖」檔案、「劉壯肅公奏議」、「台灣地名辭書」、「泰安鄉志」、以及「苗栗內

山開發之研究專輯」等。

地方耆老方面：訪談劉泰平先生、許貴蘭女士、劉己財先生、李雙榮先生、劉其祥先生、黃添丁先生、馮接枝先生、賴榮生先生、梁阿和先生、邱鋒基先生以及鄧桂富先生等。

兩方面的對照及印證，互印史實。

貳、關鍵人物及其事蹟

清朝乾隆年間發生林爽文抗清事件，在坪林爽文坑留下「雙腳踏地爽文坑平地不幸入深山，人生莫學爽文計，復國不成去征番。」的詩句。

清領時期有鑑於番社與漢人紛爭不斷，遂有劉銘傳、林朝棟等討伐馬那邦、蘇魯等社並進紮大隙（克）山情事。台灣首任巡撫劉銘傳：「必先漸撫生番，消除內患，擴疆招民，廣佈耕民，方足成一省。」

日治時期亦因有前述問題，日總督佐久間巡視大克山及戰役情事。拓墾時期，地方上發生了古阿己家被害慘案。到了民國四十五年，坪林首富陳連祿父子為地方捐建「連字橋」，次年又捐建「詵詵橋」造福地方。後來又為地方克服萬難申請電力供應。

參、防禦工事及交通管理

有鑑於異族的統治及管理，因勢利導之防禦工事及交通方式於茲產生。當時，隘勇線工程堪稱一絕。日治時期設置砲台、監督所、分遣所等設施確保治安和交通安全。

肆、社會制度和經濟活動

異族統治下的動盪和內耗，逐漸激發統治者的智慧。隨著拓墾與聚落發展先後有林朝棟—辦理中路撫墾事務、黃南球—新竹總墾戶和姜紹基—廣泰成墾號在地方上開墾。日治時期，在原住民區設置教養所（學校）、物品交換所、療養所、施藥所等，也輔導他們種植稻米、果樹、養蠶等技能，行政事務改以督導及教化為重點。此舉，使得番亂漸息，經濟活動漸興，開發重點在於伐木、製腦，以迄後來的甘蔗、雜糧等。

社會穩定發展，制度油然而生。一開始不合理的「業佃制度」，後來也因土地改革而消失。

經徐先生的詳考，目前定居坪林的各家族都是在明治三十六年（1903）以後進入坪林的。

伍、地名遺跡及時代趣語

在坪林地區相關的地名遺跡有「爽文坑」、「梅園石壁—日軍陣亡紀念石刻」、「大克山砲台」、「用心山」、「老灶下」以及「日警殉職紀念碑」等。

時代用語可以襯托當下背景，饒富趣味，計有「奉工」、「稈坪」、「走番」、「焗腦」、「出草」、「番界」、「埠頭」、「排仔田」、「拂下」以及「眾山」等。

福山寶地的傳承，需要社區成員共同維護。回顧坪林的發展，藉由此作得以清楚瞭解先賢們如何辛勤地打拼；前瞻坪林的未來，希藉農村再生計畫，透過既有的基礎更上一層。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國民小學 蔡嘉仁 謹誌

103年10月9日

前言

民國 100 年，卓蘭鎮公所確定編纂卓蘭鎮志，並編列預算及進行招標等作業，也廣徵鎮內各界提供相關資料，俾使鎮志內容更多元豐富。

過去，坪林鄉親對坪林開庄及先民進入坪林的歷史等，大多無法正確的敘述，也沒有系列的文獻資料可作參考，為不讓坪林拓墾歷史在時間的洪流裡被淹沒，於是決定對過去鄉親前輩所講述的歷史事蹟，尋找文獻史料，俾對其發生的年代、過程等都能有確切的交代，以提供鄉親共同分享。

爽文坑的地名由來，相信過去很多的鄉親内心都會懷疑，在二百多年前，一個窮山僻壤還沒開發，沒人到過的山區，林爽文曾到過坪林嗎？從福康安的奏摺內，讓我們明白了事件的經過；雖然過去部份的歷史記載對林爽文事件的結局有不同的說法，如連雅堂的「台灣通史」與約在民國 70 多年「山城週刊」的報導，都有所出入，但本文以官方的奏摺為依據，應與歷史事實較為接近。

梅園石壁的日軍陣亡紀念石刻，過去鄉親以訛傳訛，神話為林爽文的遺跡，而如「台灣地名辭書」、「泰安鄉誌」等書籍也沒充分做好資料調查，致使所記載的內容與地方鄉親之傳述有所出入，經不斷地訪談鄉親，終於從賴榮生先生的一張老舊模糊相片中發現真相，才使得碑內文字的疑點獲得解決。

大克山砲台的設置，是筆者從孩童至成長過程中，先母多次講述的地方歷史故事，但發生的年代卻一直無法知悉，

經訪問許多地方前輩及鎮上對地方歷史有鑽研的人士，也都沒能給予答案，後來就開始從文獻資料上尋找，終於從五大冊共三千多頁的「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中找到答案，它沒有標題，簡短的三十多字占篇幅不到二行，能被尋獲，真是萬幸。

大克山標高 1,236 公尺，早期林深菁密，無路可達，為了綏撫原住民，在一百多年前，台灣巡撫劉銘傳及部將林朝棟等，不止一次的登上大克山，實為地方盛事。而在大正元年，又有日本總督佐久間馬太登上大克山，在一個偏僻的山區，這是值得記錄的歷史事蹟。

大克山隘勇線的設置，將北勢群原住民阻隔在大克山脈東邊，無法再跨越騷擾拓墾先民，是為提供先民進入坪林安全拓墾的基本要素，而今天我們對當時設置內容也一無所知，幸好「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內對隘勇線的設置有詳盡的記錄，讓我們了解當初隘勇線工程浩大，其所投入的人力、物力也無以勝計，而日本政府對原住民的誘導管理及番情的穩定等，都是先民們能安心在此地開墾定居的首要因素，所以用了較多的篇幅作較詳盡的敘述。

古阿己家被害事件是拓墾時期地方上一大慘案，早期鄉親前輩們在茶餘飯後常會講述該段公案，但對發生的年代、傷害人數等都沒有作詳盡的交待，幸好從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及理番誌稿第四卷的記錄中，就連首謀番社頭目等都有記載，解開了一道歷史公案之謎。

坪林開發的歷史過程，過去並未看過有任何文獻作完整的敘述，這兩年從資料的整理及編纂完成的鎮志內容與其他的文獻資料、地方耆老訪談等，將其中所涉及坪林開發歷史的點點滴滴編整出一條脈絡，將坪林開發的過程做一完整的呈現，提供予全體鄉親分享。

土地的取得是先民們得以在坪林永久定居的基本要素，過去曾向稍年長鄉親探詢黃南球與地方開發之關係，但他們都一臉茫然，無法給予確切答案。因資料整理中閱讀到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第 30 屆碩士論文，研究生楊宗穆編寫的「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在文內 116 頁表 4-13 廣泰成及其股夥人名下土地內，見其於卓蘭段及大坪林段在明治 42 年止，取得田地共 31.4068 甲，於是決心探索坪林土地開發的過程，從地籍圖上摸索著找出一些地號，向地政單位申請日據時期土地台帳及登記謄本。經過無數次的一部份一部份的補充申請，終於將黃南球所取得土地的歷次移轉，及其他週邊土地的開發過程，做一完整的敘述，坪林土地開發的過程，終於得以一目瞭然。

陳連祿老先生是地方上的傳奇人物，他在大正 6 年從銅鑼新雞隆庄舉家遷居到此，短短三、四十年，事業有成，協助地方建造連字橋及詭詭橋等兩座橋樑，又協助坪林申請電力供應等，功在地方。今年年初里長兼社區理事長姜運郎先生，希望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能有人物敘述，就寫下了陳老先生建橋及申請電力的過程，因覺得他老人家對地方的付出與貢獻，值得地

方永遠的感恩及紀念，於是將此文收錄於篇幅之中。

最後一則（篇）的歷史重要記事，是因為即將刊印「卓蘭鎮志」內大事記資料較為繁雜，部份與本地區並無關連，本地鄉親可能會沒耐心去閱讀，於是摘錄其中較重要或跟山區有關係者列出，又因本地區的開發與原住民及隘勇線等有著深厚的關係，於是增列了隘勇線設置的相關訊息；而本地區又因與大湖鄉隔鄰，地方發展過程與大湖鄉有著密切的互動關係，也增列了大湖鄉的開發、台三線的開拓等歷史。「奉工」是鄉親前輩們痛苦的記憶，需自帶「稈坪」（用稻草編織成片狀）以搭建工寮，也因食物不足必須自備糕餅充飢，而惡劣的環境與過度勞力，也因醫療資源嚴重不足，讓許多人感染痢疾等傳染病，聽說較病重者未待死亡即予焚燒，相當殘忍，也將之列入。

前後經歷三年的時間，斷斷續續的寫了以下各篇資料，相信能喚起地方長輩們對歷史的記憶，也提供年輕輩們對地方開發過程的認知，也許資料有遺漏或不完整，冀望地方賢達賜予指正，更期許大家共同努力，能將地方開發過程及史蹟等，提供更多的資訊，使地方的歷史資料記錄得以更為完整。

爽文坑的歷史傳說及地名探索

清朝乾隆 52〈1787〉年 1 月 16 日，大里杙（一）〈今台中大里〉林爽文起兵抗清，先進攻大墩營盤〈今台中南屯區〉，並在極短時間內，攻陷彰化縣、斗六門〈今雲林斗六〉、諸羅縣（今嘉義縣）、竹塹〈今新竹〉，再進攻台灣府城〈台南〉時，被總兵柴大紀擊退，清軍更奪回諸羅縣城；天地會南路首領莊大田，也在南部召眾起事，占領了鳳山縣城；於是全台除台灣府城及諸羅縣城外，大多被義軍占領。

隨後林爽文、莊大田兩路義軍約 10 萬人，合攻台灣府城，台灣道道台李永福向閩浙總督常清求援，派兵攻入鹿耳門，但不敢出城應戰；清廷於是派常青來台直接指揮，但仍無法取勝，最後清廷派遣以陝甘總督福康安為主將的全中國最精銳的部隊來台，先後收復彰化、諸羅等；接下來雙方決戰於八卦山，清兵大獲全勝。同年底，清軍攻破大里杙，林爽文帶殘兵六、七千人往北逃亡。清廷為褒揚諸羅縣民寧戰不屈的精神，改縣名為嘉義。

大里杙之役後，福康安在乾隆 52 年 12 月 28 日呈報清廷的奏摺稱，聞事竊賊首逃入內山，經臣等分派官兵堵截要隘，並令各社生番在內山一體截擊，…茲據社丁杜敷報稱林爽文帶領匪眾六、七千人，在埔里社至埔尾沿溪山溝內逃走。因東南一帶鑾鑾社生番等堵截嚴密，不敢竄往南路，現已向北逃去。臣即親往各處隘口，沿山搜查並催調糧晌，雇夫背運入山以為追賊官兵之用，一面飛飭通事王松帶領獅子頭社番，於要路迎

頭堵截，一面商令海蘭察、鄂輝帶同舒亮…及巴圖魯侍衛等，由歸仔頭(龜仔頭)內木柵各隘口，分路進山連夜追趕。臣往來各路督催官兵，何處緊要即於何處帶兵策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至搜棟社、麻薯社一帶，聞林爽文於二十四日夜間，在東勢角地方被生番截殺四百餘人，餘眾沿山而去。查看賊人蹤跡係兩路逃走，隨將官兵分成兩路，海蘭察、舒亮..由東勢角前進，鄂輝、普爾普..由樸仔(朴子)離東山前進。山徑險窄穿林越箐不能乘馬，均屬徒步登涉。官兵等沿山搜補，殺死賊匪二千餘名，擊獲活賊四十餘名，奪獲大小砲五十餘位，鎗二百八十餘桿，刀矛四百九十餘件。二十七日行至獅子頭社(應是摩天嶺老屋峨等社)，見山溝內〈烏石坑溪〉賊屍縱橫遍地數里不絕，而河內(大安溪)淹斃之賊亦多。據王松及生番等稟稱，林爽文於二十五日到獅子頭地方，賊匪因日夜行走，腿腳俱已發腫，過河淹斃一千餘名，社內生番堵截去路，又殺死賊匪二千餘名，只剩賊匪一、二百人過山逃去，大約從貓裡社逃往三貂去了。

上文所提「過山而去」應是翻越大克山脈位於爽文野溪源頭上方稜線鞍部的地方，然後不知是在山嶺上即往北逃竄，或是下至山谷底稍事藏匿休憩再繼續逃亡。

在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淡新檔案，編號 17339-79「大湖廣泰成四界圖」〔清光緒 15 年〈1889〉3 月〕〈圖一〉。

圖右上方在大缺與大嶺中間的稜線上，有「爽文路」的標示，坪林里鄉親賴榮生先生向筆者稱之謂：在目前沿著爽文野

溪闢建的爽文農路文和橋頭溪畔，在年輕時曾在一大石上，見刻有「雙腳踏地爽文坑，平地不幸入深山，人生莫學爽文計，復國不成去征番」的詩句，因無上下款，不知係何人何時所刻，而該巨石也在後來的颱風豪雨時沖走煙滅；因無遺跡可佐證，不知其真實性如何？若屬實，則詩文第一句內的「爽文坑」一詞，將是「爽文坑」地名的最早來源。

過去地方老輩有近乎神話傳說：林爽文在到達爽文溪源頭的大片陡峭岩壁時（圖二），因馬匹無法經過，於是舉起配劍在石壁上刺出一個個的窟窿，方便馬匹踩踏經過，當過了峭壁後，又在岩壁與山坡邊沿的一顆大石前，騎在馬上用劍題詩刻字等等傳說。事實上從上段福康安的奏文內已經說明，該地區山徑險窄，穿林越箐，不能乘馬，且翻山越嶺，山勢險峻，根本無法乘坐馬匹，而寬達數百公尺的岩壁，也絕無法用劍刺出能讓馬匹穿越的道路，應只是鄉親前輩們感念林爽文抗清的義勇行為，所編織出的神話故事。

目前地方上把苗 55-3 線道路上方坪林里第 3 鄰住家聚落台地與整條爽文野溪流域地區統稱為爽文坑，若以「廣泰成四界圖」已有爽文路及其他小地名存在，又如「劉壯肅公奏議」211 頁內已有老庄溪源頭「甕〈盃〉子肚」的小地名來看，早在那個時期以前，地方上包括爽文坑在內的一些小地名應都已在使用，是以，爽文坑地名產生的年代已很難追溯。

△福康安的奏摺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台灣原住民數位典藏計畫」「奏報官兵入山追剿並曉諭生番截殺賊匪情

形事」篇內。

△附註：「台灣通史」卷 31 林爽文列傳內記述：乾隆五十三年春正月初四日，爽文至老衢崎，自知無可免，投於所善高振家曰：「吾使若富貴」。振縛以獻，並其弟躍，遂被檻送京師伏誅。

從乾隆十二月二十五林爽文翻越大克山脈「過山而去」往北而逃，至次年正月初四在老衢崎被捕，只經歷十日。

中國大陸「中國船文化論壇」網站在福康安「參與平定林爽文事件(下)」篇幅內寫「最後老衢崎(竹南)終捕獲林爽文」，經電腦遍查地方老地名，只本縣竹南鎮之崎頂，舊名稱老衢崎，應即是當年林爽文被捕地點。

民國 102 年 5 月輯錄

劉銘傳、林朝棟討伐馬那邦、蘇魯等社 並進紮大隙（克）山

光緒 11 (1885) 年 10 月，罩蘭庄（卓蘭之舊稱）生員詹景星等聯名數十莊民向當時的台灣巡撫劉銘傳稟稱：「莊地逼進番巢，出入居民，時遭慘殺；歷年既久，指數無從，以近事計之，上年八月至今年九月，一年間被割去男女頭顱二十八級、槍斃四人，不勘擾虐，懇請派營堵剿」。劉銘傳在與當時任職道員的林朝棟商議後，令林朝棟將所部土勇千人，撥留一半駐防新竹、後壠二處海口，自帶一營駐紮罩蘭庄，並派新竹紳士道員林汝梅會同前往，先令譯人入社勸導，如肯就撫，即無須用兵。

林朝棟駐兵罩蘭後，向劉銘傳稟報：「10 月 17 日，附近之武榮社兇番出哨銃殺民夫劉阿古等數人，並率番眾數百人截斷水源，修築銃櫃，以圖抗拒」。林朝棟於 11 月 2 日飭令哨官蘇益元、莊啟川等潛入東勢角，繞出武榮社之後，林朝棟自督本營直逼武榮社，開礮轟擊。蘇益元等繞至東勢角、上新莊，武榮社及老屋峨社諸番目均攝懼乞降。內有強悍之司馬限、馬那邦等十餘社，亦先後就撫。尚有帶木禾、蘆翁等二十餘社，處萬山之中，路絕艱險，自度大軍難入，負嵎抵禦。

劉銘傳認為林朝棟兵力不足，再命令駐防彰化總兵柳泰和一軍出隊助剿。柳泰和到後，即會同林朝棟飭降番眉熟麻風馳往勸諭，番目油格自恃盤踞於危崖邃谷之間，不肯就撫，並阻扼蘇魯、馬那邦兩社來降。惟該社小頭目蘇筆祿率番丁三十餘

人來營乞撫，林朝棟復諭蘇筆祿開導油格。11月30日，蘇筆祿率番目善阿月到營稟報：油格畏軍威逃遁，巢穴已墟，其餘鄰社俱願就撫，並先後來營雜髮，所以，罩蘭一帶番社，全行就撫。

12月6日，林朝棟據新竹之地方莊民金協和等稟稱：「該莊與蕃毗鄰，疊遭酷虐，11月9日兇番四十餘人燬枋寮莊民宅，槍傷3人，越一日，復燬三叉莊宅，又五日半夜，火劫八雁莊，又三日，攻劫枋寮，急求官軍防剿」。林朝棟當同柳泰和自罩蘭闢道40里以達大湖，西通後壠。26日，林朝棟稟稱：師行至大坪，方開道築營、大湖近地，即有蘇武落社番到營就撫，已令營官林機會率勇二百、合蘇武番目招撫大湖。13日，下樓仔、八卦力、大木淮諸社番復來營乞撫。2月3日，林朝棟、柳泰和復申報兩軍已紮大湖，築營於田寮，當有北港、下樓仔等七社番相率歸順。

光緒12年7月10日，劉銘傳接獲林朝棟稟報：「6月22日，彰屬罩蘭莊墾丁在途突被蘇社兇番殺死四人、燬園寮二座，請兵剿辦」。劉銘傳即令林朝棟往諭該社交兇懲辦，如敢違抗，即會同柳泰和各督所部相機剿辦；後來據林朝棟及柳泰和共同報告：「該社不惟抗不交兇，且勾結馬那邦等六社同背官軍，繳還歸化旗以示決絕，並聚眾馬那邦山將戕殺採煎樟腦居民」。

8月11日，林朝棟、柳泰和率軍抵罩蘭之大隙山，踰二嶺即為馬那邦社，蘇魯等社在其東南，剿辦蘇魯，必先由馬那邦

經過。林朝棟自山上逼攻，柳泰和自山下以進，馬那邦悍甚，力拒官軍。林朝棟等督兵擊退，抵其剿穴，燒燬番屋二十餘間。

13日，林朝棟等分三路環剿馬那邦社，其酋分途迎敵，眾至千餘，潛伏林箐，扼其隘要。林朝棟等分兵前後夾擊，傷斃兇番十數人，餘眾始遁。是日，棟字營勇陣亡者6人，哨長林榮枝受槍傷。同日，又據東勢角稟報：分駐埋鶴坪之棟字營後哨，於12日被兇番二百餘人攻圍甚岌，自辰至午，槍斃番眾十餘人，始行退去，哨勇死者3人。

15日，林朝棟、柳泰和飭諸勇伐木造橋，進攻蘇魯社。該番埋伏深林、開槍拒敵，春字營勇陣亡2人，棟字營勇死傷十餘人，經併力奮擊，蘇魯山外番社悉被攻燬，各番乃退聚山中。當接戰時，後路大隙山運糧勇夫十餘人復被截殺；柳泰和督兵回擊，始行退走。是日，移駐大隙山以顧後路糧運。20日，林朝棟移紮大坪，以規蘇魯內社。同日，探知生番潛襲後路，伏兵待之，及午，番眾果出劫運夫，春字副營管帶李惟義率部前驅，與林朝棟前後夾擊，槍斃生番二十餘人，敗走而去。

林朝棟、柳泰和於是聯合具名稟報：「兩軍分防山海各要隘，地段長遠，調攻番境，軍不及千，兵力過單，不敷剿辦，請增調營勇，以竟全功」。因蘇魯、馬那邦各社生番，素稱凶悍，與罩蘭民庶仇殺頻年，雖經林朝棟招撫歸誠，仍相仇殺，犬羊反覆；大兵進山查辦之初，仍敢勾結各社公然抗拒，殺傷官兵。

劉銘傳以為，徒懷以柔德，不足以傲其凶頑，且北、中、

南三路降番數萬，歸化不久，未盡輸誠，蘇魯叛番不加嚴剿，風聲所播，繼叛必多；此次若嚴示兵威，妥為剿撫，不獨已降之番不敢生心再叛，未降之眾亦易就範。於是在 9 月 3 日，自台北啟行，檄飭駐防澎湖提督吳宏洛四營，駐防滬尾提督朱煥明三營，暫停礮臺工作，各帶六成隊伍，乘輪至鹿港、後壠二處登岸，馳赴罩蘭。

劉銘傳在 9 月 10 日到達罩蘭，提督吳宏洛四營、提督朱煥明三營，各帶六成隊伍，乘輪登岸。林朝棟所帶土勇、駐大隙山巔、逼近番社、後路隔絕、糧道不通、勢甚危迫。劉銘傳在 13 日帶親兵百人至大坪一帶察勘地勢。了解罩蘭至蘇魯諸社三十餘里，高山峻嶺；柳泰和所開之路，紮營於深林茂草之中，地勢低窪，兇番日事抄劫，先後被殺勇夫七、八十人，平日營伍廢弛，督隊不力，予以撤退，另派記名提督李定明接統其軍，並改由甕子肚（坪林里象山老庄溪源頭之小地名）開路至大隙山頂。

17 日，朱煥明會同林朝棟添僱民夫開通山道，劉銘傳在 15 日移紮大坪。16 日，令吳宏洛率部進紮白布棚山頂，由房裡溪邊前進。17 日，劉銘傳進紮大隙山，攀籐附葛，踰嶺數里，半係陡壁懸崖，林深箐密，伏番暗槍狙擊，均經各營擊退。是日，林朝棟、朱煥明亦各率所部進紮溪底，直逼蘇魯、馬那邦兩社之中。

劉銘傳在登上大隙山後，見山勢險峻，糧道奇艱，兇番日劫後路，急須開通房裡溪徑道，以便運糧；當夜飛飭吳宏洛由

白布棚繞道而進，並飭兼理彰化縣蔡嘉穀挑選屯兵民夫，開路搭橋，再飭化番老屋峨社番目白眉峯為嚮導，調李定明新統春字三營隨劉銘傳下山。18日，由大隙山移紮溪邊，吳宏洛親帶小隊，自溪底渡河，鳧水而進。蘇魯番見官軍逼近，隔溪開槍，擊傷兵勇數人，林朝棟、李定明當即出隊，鳧水過溪，攻擊蘇魯社。該社番狡甚，緊扼山口，修築石卡，遍布竹籤，併力死拒。林朝棟率兵勇由左而入，李定明自山邊進攻，該社番槍法精嚴，發必命中，兩軍傷亡五十餘人，乃奮勇前進，連破雪山坑番卡二座，李定明面中三創，時已曛黑，乃飭收軍。

19日，劉銘傳移紮老屋峨山巔，令朱煥明於蘇魯對面山巔築營安礮。20日，令朱煥明、林朝棟各派百人，攜沙袋進紮雪山坑，以扼武榮社救蘇魯之路。22日，令各軍分三路進攻蘇魯社，春字副營營官李惟義先率三營攻番石壘，死拒不休。清軍自山頭迭施炸礮，轟擊番卡，李惟義率軍鼓勇而上，立破蘇魯社石營，奪獲刀槍多件，燒燬番屋數處，各番越嶺而逃。馬那邦、武榮等社屢冒死來援，均經吳宏洛、林朝棟擊退，營勇傷亡四十餘人、陣亡哨官一員，蘇魯社終被攻克。

以上節錄自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之「劉壯肅公奏議」199頁~212頁

爽文坑鄉野傳說及日軍戰死壁刻遺跡

在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淡新檔案，編號 17339-79「大湖廣泰成四界圖」〔清光緒 15 年（1889）3 月〕（圖一），其圖右上方在大缺與馬那邦之間嶺上，有標示「爽文路」者，其目前位置在坪林里第 3 鄰爽文溪源頭洽坑（兩條小溪匯集處）的上方，該處是一大片寬廣陡峭之崖壁，其崖壁在接近山嶺最寬廣處約有數百公尺之寬度，因在石壁約三分之一高度處，有 10 餘株野生梅樹，所以地方上稱該處叫「梅園大石壁」（圖二），其山嶺稜線即為卓蘭鎮與泰安鄉之交界。

鄉野相傳謂清末林爽文戰敗逃經該處，因石壁陡峭，馬匹無法經過，於是舉劍在石壁上刺出窟窿，讓馬匹得踩踏通過，然後並在石壁北邊緣處，坐在馬上，以劍在巨石上題字，且大石壁上留有馬踢遺跡等神話傳說，（林爽文逃難經過該地，應是事實，但其遺跡的傳說則過於神話）。

其事實應是，日本政府據台後，為扼制泰安鄉原住民的對外騷擾，從馬那邦山至大克山之間稜線上設置隘勇線，為方便人員進出及物質運補，從現在景山里（舊稱草寮），沿蘇魯溪畔關路上至大竹園之剷牛嶺，再沿小稜線往上至大杉園上方小平台，然後往南橫走到大石壁處，以鋼筋約每隔二公尺距離以水平角度植入岩壁（圖三~六），上舖兩根粗樹幹成路，橫越大石壁至南邊稜線之低凹處，接上隘勇線。

在大石壁的北邊邊緣步道的內側，有一巨石，上面刻有日軍在明治 35 年討伐馬那邦等社原住民而戰死的紀念弔辭，其

上頭橫批「弔忠魂」由右至左三個大字，下段是同樣由右至左用直行刻出的「富山縣出身日軍步兵伍長小倉仁吉郎，一等卒橋天端，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從討蕃之事戰死于此處唉吁！步兵第九大隊第二中隊分遣員刻之」等字。（本里鄉親賴榮生先生提供二、三十年前之老照片，上頭「弔忠魂」三大字仍可辨識，而下段字跡則非常模糊，其內容是從「台灣地名辭書」及「泰安鄉志」兩書內所抄錄，據說其內容也都是由賴榮生先生所提供之）（圖七）。此石刻已在九二一大地震時崩落谷底，如今已不復再見其遺跡。

上段所述從大石壁經棧道往南接上稜線的低凹處，是該段山脊最低凹的地方，據說早期有小路以之字形的方式可下到山脈東側谷底，再通往士林部落。而此條路線，亦應是當初林爽文逃難時涉水渡河後翻越大克山脈進入爽文溪谷的路線。因為從馬那邦到大克山至白布帆的整座山脈，也是典型的台灣山脈東向高峻而漸向西低斜的地勢形貌，東向在接近稜線處，更是呈現數十公尺高垂直的成排岩壁（圖八~九），只有數處較低凹的鞍部人員可以攀登翻越。所以此處鞍部在翻越山嶺稜線後，又正好直下爽文坑谷底，應是林爽文翻越大克山脈最適當的路線。

民國 102 年，筆者為找尋日軍戰死石刻及隘勇線監督所、砲台等遺跡，近 10 次分段探勘大克山脈稜線，11 月再次請賴榮生先生陪同，從大克山莊，經本里賴金榮先生李子園，往上登上山嶺稜線，再往北走至上段所述低凹處，然後約以水平角

度走向梅園石壁，無意中在裸露的岩壁上發現疑是當初為架設棧道，在岩壁上所鑿的孔穴（圖三~四），經再往橫向兩端尋找，也找到相同孔穴，所以可以斷定就是當時以人工敲鑿，用來植入鋼筋以鋪設棧道的孔穴沒錯。於是，一個禮拜後，再請住武榮村的筆者外甥廖建青先生陪同，攜帶數截二分之一吋塑膠管、小支不鏽鋼鋼管及紅布條等器物返回原地，將二分之一吋塑膠管植入岩壁後再用小不鏽鋼管插入在塑膠管內，上綁紅布條（圖五~六），期望做好標記後，可提供未來對該歷史遺跡有興趣的鄉親朋友，藉以尋覓憑弔。

大克山脈隘勇線史跡探索

清代在光緒 12 (1886) 年 8 月，台灣巡撫劉銘傳率其部將林朝棟及柳泰和等進行北勢群原住民的綏靖軍事行動，使大安溪沿岸的原住民陸續表達願意歸順，於是大坪林地區開始有先民進入製腦及開墾；但在光緒 21 年（日本明治 28）(1895) 年即因中日甲午戰爭，清廷將台灣割讓給日本，而日本在據台後，首先重視的是西部平原地區的平定與統治工作，對山區的原住民則採寬鬆至幾近放任的態度，於是漢人在山區開墾的土地，又被原住民奪回，漢人退出山區至平原地帶，本里上中心福德祠重建緣由內即說明：「第一次進入開墾先民因『走番』無法生活」，所謂『走番』，就是逃離番人侵擾，此即是當時最具代表性的文字寫照。

明治 35 (1902) 年，南庄支廳轄內的賽夏族頭目日阿拐，糾集鄰近賽夏、泰雅族人及潛伏在桃園、新竹、苗栗三廳內的抗日份子共八百多人，包圍南庄支廳並襲擊附近之隘勇監督所，後來被日警平定，是為「南庄事件」。事件落幕後，部分參與事件的原住民及抗日份子等數百人，潛入馬那邦社，企圖以該地為根據地，並煽動原住民行凶，導致山地不安。

同年 10 月 10 日，台灣總督下令以混成第二旅團由南湖進入，佔領馬那邦山，並突擊馬那邦社；11 月 11 日，總督府再次下達北勢群討伐令，分別由南湖、罩蘭、東勢角三面進擊馬那邦、蘇魯及老屋峨等社，至 7 月末，敉平該地區大半。於是，總督府計畫馬那邦至大克山脈隘勇線的設置，次年（明治 36

(1903)年8月9日，隘勇線自汶水溪起，經馬那邦山、蘇魯阪、大克山、下至白布帆完成設置，並設「用心山隘勇監督所」，轄下有馬那邦、大棟、蘇魯阪、爽文路、大克山、白布帆、大安溪、要塞阪…等分遣所(圖十九)。

隘勇線是沿目前卓蘭、泰安兩鄉鎮的鄉鎮界從馬那邦山、司令山、大克山至白布帆依山嶺稜線而設置；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志稿」)(以下簡稱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第400頁，「改進隘勇線設施」篇章，是明治39年9月宜蘭廳所制定的「隘勇線作業須知」，並通報警察總署後實施；因為此篇章內容非常明白的重現當時隘勇線的全部設施，所以將全篇抄錄於下(括弧內是筆者所增補的意見)。

第一章 隘寮（包括監督所及分遣所）

第一條 建造隘寮（監督所及分遣所）之注意事項如下：

- 一、應建於險要或窪下之地，以防原住民潛入。
- 二、應注意警備員之衛生、房屋方向、槍眼配備、光線及排水。
- 三、建於山頂時，應選擇大樹下或凸地之下，以避東北暴風。
- 四、監督所之房間應劃為三間以上，以供警部以下官吏各住一間。
- 五、分遣所之房間應劃為二間以上，以供巡查以下官吏各住一間。

六、隘寮之房間限於配置攜眷者時劃為二間以上。

七、廁所應建於隘勇線內隱蔽之處。

第二條 飲用水應汲自隘勇線內，並在沿途施以安全設備。

第三條 隘寮附近之樹木應儘量保存，作為木柵、電柱、防風、避暑、射擊之用。

第二章 隘路（及隘勇線）

第四條 施設隘路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應設於便利警戒、防備及運糧之地，途中若有險阻之地，則設複道。

二、隘路應設寬一間（1間=1.82公尺）以上，並在陡坡設木材或石塊階梯。

三、隘路上的樹木應儘量保存，作為掩蔽通行及避暑之用。

四、隘路上之雜叢應儘量清除，以利交通。

第五條 隘勇線外約100公尺內之竹木及雜叢應清除，以防原住民潛伏。

第六條 隘勇線附近之地物應儘量清除，以免被原住民利用。

第七條 隘勇線內約50公尺內之竹木及雜叢亦應清除，以防原住民潛伏。

第三章 副防禦設備

第八條 隘勇線之副防禦設備為地雷、鐵絲網、木柵

、掩堡及探照燈等五種。

第一款 地雷

第九條 埋設地雷之注意事項如下：

- 一、埋設地點應由警部或警部補選定，並由巡查埋設。
- 二、埋設時應保密，指揮官應令警備員遠離現場，不可使其目睹埋設作業。
- 三、埋設應在遠方以絕緣線接觸試驗不爆炸，然後將絕緣線切斷一尺左右，並附乾電池埋設。

第十條 埋設之地雷爆炸時，應立即報告監督官，同時至現場調查，若於夜間爆炸或地點險阻無法調查，則受監督官指揮處理。

第二款 鐵絲網

第十一條 鐵絲網可通電，以防原住民潛入。

第十二條 設施及管理鐵絲網之注意事項如下：

- 一、應設於交通不會發生危險之隘勇線上。
- 二、鐵絲網之支柱自地上起四尺五寸高，每隔八寸架設一條鐵絲，計四條。
- 三、架設時應先清除寬約六尺內之雜叢，並夷平地面，然後設於中間，最低之鐵絲應離地約八寸。
- 四、鐵絲網上之隔電瓷器不可露出隘勇線外。
- 五、無法攀登之斷崖絕壁不必架設鐵絲網，應設一條可通電之電線。

六、鐵絲網之支柱儘量利用樹木，並切除枝葉以防漏電。

七、鐵絲網應每早晨檢查。

八、發現鐵絲網有人觸電時，應斷電後移開之。

第十三條 發現鐵絲網有人畜觸電或其他異狀時，應立即通知發電所，同時報告長官。

第十四條 鐵絲網之通電時間由廳長指示之。

第三款 木柵

第十五條 木柵設於不設鐵絲網之地，亦用以防止原住民潛入。

第十六條 建造木柵之注意事項：

一、應沿隘路建造。

二、應使用直徑三寸以上，長六尺之木材。

三、木柱應盡量利用樹木，其間隔為三尺以內。

四、木柵附近之地物應清除，以防原住民踰越。

第四款 掩堡

第十七條 掩堡應設於要地，以防原住民攻入。.

第十八條 掩堡射界內之竹木及雜叢應清除，使原住民無法潛伏。

第十九條 掩堡內之構造為膝射式，如附圖（從略）。

第五款 探照燈

第二十條 探照燈用以監視原住民於夜間自溪中潛入，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燈光應向前方照射，使原住民無法目睹操作員。

二、探照燈之玻璃及洋燈應每早晨清潔，以免影響光度。

第二十一條 探照燈應設於隘寮或守望台前面，並派員守護。

第四章 電話線

第二十二條 架設電話線除遵守有關維護電話線之內部規定外，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電柱儘量利用堅固耐用之樹木。

二、架設時儘量選擇不設鐵絲網之地點。

第二十三條 通行隘路時應注意電話線，發現異狀時予以修護，無法修護則通知附近之分遣所派員處理。(以上是明治 39 年宜蘭廳的「隘勇線作業須知」，全文抄錄完畢)。(以上節錄自原住民行政志稿第 400 至 404 頁)。

隘勇線的管理單位是隘勇監督所，本隘勇線的監督所設在「用心山」，在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有台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其中 1907 年日治 5 萬分之 1 蕃地地形圖內，在蘇魯山與大克山中間有「用心山」的標示(圖十)，在「原住民行政誌稿」第二卷有多次提及「用心山」隘勇監督所及砲台等，且日治時期有以「用心山」做為戶籍區段的名稱，如：大正 5 年，何 XX，新竹廳大湖支廳蕃地「用心山」XX 番戶(圖十一)。顯見日據時期確實有過「用心山」的地名，但如

今詢問地方年長者，都說不曾聽過該名稱。而其名稱的由來，應是引用乾隆 52 年 12 月 28 日，陝甘總督福康安奏報清廷關於追剿林爽文逃至該山區時乾隆親批「好用心之極不孤朕用」其中「用心」一詞。（見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台灣原住民數位典藏計畫）。

為探尋歷史的遺跡，筆者在民國 101-102 年間共登上大克山脈稜線總共 10 次，從蘇魯山到大克山之間唯獨在大克水系與爽文水系分水的稜線往上到大克山脈主稜線處的山頭，稍往北的大克山脈主稜線上，有一處明顯是經人工開挖的平台，他的座標是 X239394、Y2692509，它有沿稜線排列南北兩個不等高度的平台，每個平台長度約為 30 公尺，寬度約為 15 公尺，北平台的高度比南平台稍高些，其北邊外緣與山嶺稜線同高，南邊外緣則有一小段人工堆砌的石頭（圖十二），南平台的南邊邊緣與稜線銜接處，則有稜線經人工向下開挖切削後所呈現的倒立扇形，上小下大的坡面；推測平台之一是隘勇監督所的位置（圖十二），而另一平台則是大正元年日警討伐北勢群魯普哥及武榮兩社時，新竹廳前進隊的隊本部位置（見原住民行政誌稿第二卷下卷 243 頁）（圖十三）。而二平台的中間接近山嶺東邊外沿處有一圓弧形小平台，外圍亦有人工堆砌成圓弧形的石頭，應該就是砲台位置（原住民行政誌稿第二卷下卷 251 頁：用心山設有 3 英寸口徑速射砲及克式輕野砲）。該平台遺址，若從坪林里賴金榮先生目前在大克山耕作的李子園北邊小稜線往上攀登至山頭後，再往北約一小段路程就可到達。

監督所轄下設分遣所及隘寮，在原住民行政誌稿第二卷下卷裡面多處敘述分遣所及隘寮的設置關係，分遣所與隘寮或隘寮與隘寮間的距離一般都在 2 町之間（1 町=109.1 公尺），但分遣所的監視範圍卻因地域的不同而有差異；如誌稿第二卷下卷第 4 頁（明治 43 年），罔罔山隘勇線是每隔 2 處隘寮之間設分遣所一處，每一分遣所的監視區域為 6 町；在第 195 頁（明治 44 年）新竹廳李嶺山隘勇線則每一分遣所附屬隘寮 3 處，每一分遣所的監視區域為 8 町；第 272 頁（明治 44 年）魯普哥隘勇線設分遣所 17 處，隘寮 64 處，則每一分遣所接近分配 4 處隘寮；最特殊的是第 390 頁櫻峰合歡山及奇萊山等共 6 條隘勇線，平均每 2~3 里設一監督所，約每 0.2 里設一分遣所，不設隘寮。大克山脈隘勇線因設置年代較早，對監督所及隘寮的設置及人員配置等都沒有記錄，但隘寮的間隔 2 町應是一致性的。

監督所、分遣所、隘寮等的人員配置，在誌稿第二卷下卷許多篇章內都有記載，每一處也因地方情勢各異而有所出入，以下僅就誌稿第二卷下卷內所記載的每一監督所、分遣所、隘寮的人員配置列表於下：

原住民行誌稿第二卷下卷、各隘勇線監督所、分遣所、隘寮、人員配置比較表：

頁 數	隘勇線名稱	監督所					分遣所			隘 察 隘 勇
		警部 (或警 部補)	巡 查	巡 查 補	隘 勇	小 計	巡 查	隘 勇	小 計	
93	甲. 巴嫩線	1	5		10	16	1	3	4	3
	乙. 巴坤線	1	8		15	24				3
	旗山分遣所						4	8	12	
	三叉點分遣所						3	6	9	
	其他分遣所						1	3	4	3
	丙. 岗岡山線	1	15		20	36				3
	第二高地分遣所						8	10	18	
	水源地分遣所						3	6	9	
	漆崎山分遣所						4	8	12	
	其他分遣所						2	4	6	
	丁. 大內台線	1	8		20	29				3
	西村匯合點分遣所						7	10	17	
	其他分遣所						2	4		
	戊. 岗岡溪線	1	5		8	14	3	8	11	沒設 隘 察
	己. 西那勒克線	1	8		10	19				沒設 隘 察
	西那勒克線分遣所						10	10	20	
	其他分遣所						3	8	11	
196	李棟山線	1	10	1	20	32	2	6	8	2
240	魯普哥線	1	10	1	20	32	2	6	8	2
391	櫻峰. 合歡山. 奇									

萊山等線										
一等線(長度 10 里以上)	1	10	1	20	32	2	2	4	不設 隘 寮	
二等線(長度 7~8 里)	1	5	1	10	17	2	2	4	不設 隘 寮	
三等線(長度 5~6 里)	1	5	1	20	27	2	2	4	不設 隘 寮	

從上表分析，每一監督所都有配置警部或警部補 1 員，巡查人數 5 至 10 員，隘勇人數 10 至 20 員，一般每一監督所總員額應是從 20 至 30 員為多數，每一分遣所除特殊地點作特別配置外，一般都是巡查 2 至 3 員，隘勇 2 至 4 員或 6 員，總人數 4 至 8 員，每一隘寮之隘勇數則 2 至 3 員。

在隘勇線的設施中，還有一個不能缺少的設備就是廚房，因隘勇線都是設置在山嶺稜線上沒有水源，必須選擇距離稜線最近，又有穩定水源的地方，設置區域的共同廚房，於是在「大缺」(圖十四)下方約 80 公尺左右，也就是後來日警殉職紀念碑的附近，是該區域廚房的最佳選擇點，該處是從「監督所」到大克山三角點中間，唯一最高有穩定及豐富水源的地方（該處亦是大克山野溪的源頭）附近地勢又較平坦，可供建築廚房設備，所以在該處建築大克山一帶隘勇線的共同廚房，遺址及附近一帶被地方取名叫做「老灶下」。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出

版的「台灣地名辭書」卷十三：苗栗縣（上）第 348 頁（二十九）「腦灶下」的說明，卻把同一地點稱做「腦灶下」；為此，筆者特別拜訪了住在大克山入口處，目前是該地區最年長的劉己財先生，他肯定的說他年輕時地方前輩徐阿生老先生是日據時代的隘勇，經常在茶餘飯後談及地方歷史典故，該地方確實應稱做「老灶下」沒錯，「台灣地名辭書」出版年度是民國 95 年，屬近年出版品，也許撰寫人沒有做較充分的訪談考證，致產生了不同的說法，是為遺憾。該遺址據地方人士說，在民國五、六十年代仍可看到灶的遺跡，可惜到民國 70 多年時，因該處附近被人雇怪手開墾為菜園，而遭破壞，目前已找不到其痕跡，殊為可惜。（目前大克山一帶地方人士都叫該處為「老灶下」）。

資料來源：原住民志稿第一、二卷

民國 102 年冬月輯錄

日警討伐北勢群原住民及大克山砲台設置、 總督佐久間馬太巡視大克山

一、討伐大安溪右岸各原民部落

日治明治 44 (1911) 年 2 月間，台中廳扣押轄內南勢群各社原住民槍械時，北勢群武榮社黨同稍來社突襲日警搜索隊，三月間，一群原住民包圍大湖支廳司馬限隘勇線松永山第二分遣所及交換所，並不時出擾其他隘勇線，於是新竹廳長向總督府簽報討伐計畫，經批准後，新竹廳長家永泰吉郎親自擔任隊長，組成三個前進部隊，每部隊又分成二個分隊，其中第三前進部隊是由桃園廳支援，另有二個砲隊、一個電話隊；動員巡查以上警力 262 人，隘勇 326 人，搬運工數目不詳。從 4 月初開始，至 6 月 28 日在大湖支廳解散隊伍，共耗時約三個月，完成大安溪右岸(西岸)各原住民部落之討伐，至此，右岸之原住民大部份已搬空聚落，逃匿至更深之窮山深谷。而此次討伐行動時，也在馬那邦山與大克山間之山脈稜線上設置了用心山、司令山、馬那邦、松永山等處砲台（本次討伐隊人員編制見附表一）。

二、討伐魯普哥、武榮二社及設置大克山砲台

原住民魯普哥（又稱老屋峨）社在魯普哥山（應是現在的摩天嶺）後面略為平坦的稜線上，武榮社在雪山坑溪上游左岸（南岸），是北勢群中最大的二個部落，居於上述相同的理由，總督佐久間在明治 44 年 12 月間，召集新竹廳長家永泰吉郎、台中廳長枝德二及兩廳之理蕃課長等做諮詢，決定討伐兩社原

住民。於是，任命總督府理蕃本署署長高塚疆為總指揮官，總司令部設在大克山頭，兩廳廳長各擔任兩前進隊的隊長，新竹隊本部設在用心山隘勇監督所，台中隊本部設在牛欄坑第二分遣所，兩隊共動員巡查以上的警力 965 人，隘勇 1401 人、搬運工 2074 人、技術工 74 人，總計共 4514 人。而武榮、魯普哥兩社合共只 135 戶，總人口 695 人，其中壯丁數只 305 人；若把北勢八社合併計算，總戶數是 341 戶，人口數是 1782 人，壯丁數 679 人；日警以精良的武器與優勢的警力人數進行討伐，佔了絕對的優勢（新竹廳討伐隊人員編制見附表二，台中廳討伐隊人員編制見附表三，兩隊人員統計表見附表四，北勢八社及附近部落人口統計表見附表五）。

明治 45 年 1 月 22 日，露式海軍砲（三英寸 50 口徑），搬運至大克山頭（搬運工 150 名）（砲台遺址：圖十五），同日下午 8 時，新竹、台中兩隊開始行動，新竹隊從用心山正下方橫渡大安溪，攀登雪山坑左岸稜線，向魯普哥山推進；台中隊則從埋伏坪出發，再沿烏石坑溪右岸稜線，向魯普哥山前進，戰役開始，日警雖用大克山、用心山砲台之砲不斷砲擊，但因林木叢鬱、遮蔽彈道，而山區處處巉巖，是原住民的天然掩堡，是以砲擊效果不大，還是得靠警力推進。而原住民又或構築堡壘，或依岩石巨木做為屏障，強力對抗，或憑其對環境之熟悉，不時在林木草叢間來去自如四出狙擊，進行頑強的對抗。

經過近 40 日的激烈戰鬥，3 月 2 日新竹隊在大湖支廳解散隊伍，台中隊在台中公園招魂碑前解散隊伍，完成了對武榮及

魯普哥兩社的討伐及隘勇線的推進連結。此次戰役，日警共死亡 29 人、受傷 46 人，隘勇及搬運工死亡 99 人、受傷 86 人；而武榮社人（42 戶）逃至雪山坑右側雅旺哇尼，魯普哥社與馬那邦各社人逃至蘇魯山稜線搭草寮居住，因高地寒冷不適合耕作，缺乏衣服與糧食，在大正 2 年 6 月間下山請求歸順。

三、佐久間總督巡視大克山及戰役結束

到 2 月 25 日，戰役已近尾聲，只剩原住民偶在遠處進行槍擊；佐久間總督率參謀長、副官、秘書官等，從台北出發，巡按大克山及戰區中的眼鏡形高地、久保山及其他前進地域中的要衝，犒勞隊員，並由兩隊長簡報戰況及原住民情勢。本日下午 7 時，兩隊之鐵絲網完成連結。而接下來是進行工事構築，新竹廳在久保山設隘勇監督所一處，其他重要點設分遣所 12 處，也在魯普哥山及久保山設兩處砲台；台中廳設監督所三處、分遣所 17 處、隘寮 64 處、砲台 4 處。至此，日本政府完成經略武榮、魯普哥兩社依勢為天險的魯普哥山，兩社人逃至雪山坑後面及其他地方，而其他六社也望風懾服。

（以上節錄自「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第二卷上、下卷）

附表一

明治 44 年新竹廳大安溪右岸討伐隊人員編制表
 隊長：家永泰吉郎（廳長）
 日期：4月初開始討伐至 6 月 28 日在大湖支廳解散隊伍

		警視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巡查補	隘勇	技工	土木工	小計
本部		1	2	1						4
第一部隊			1	〈2〉	37	2	156			198
	第一分隊			1						
	第二分隊			1						
第二部隊			1	〈2〉	40	2	150			195
	第一分隊			1						
	第二分隊			1						
砲隊			〈2〉	1	60					63
	第一砲隊		1							
	第二砲隊		1							
	砲隊直屬			1						1
電話隊				1	5	1	20	1	3	31
第三部隊 〈由桃園廳支援〉			1	〈2〉	100					103
	第一分隊			1						
	第二分隊			1						
合計		1	7	10	242	5	326	1	3	595

附表二

新竹廳大討伐隊人員配制統計表
隊長：家永泰吉郎〈廳長〉
本部設用心山隘勇監督所

		警 視	囑 託	警 部	警部 補	巡 查	隘 勇	搬運 工	技術 工	小計
本部		1				8	6	14		29
宮元 部隊				1	〈3〉	83	187	281		555
	大岡 分隊				1					
	小林 分隊				1					
	濱野 分隊				1					
田中 部隊				1	〈3〉	83	187	281		555
	祐成 分隊				1					
	入江 分隊				1					
	青田 分隊				1					
水野 部隊				1	〈3〉	83	187	281		555
	酒井 分隊				1					
	早川 分隊				1					
	佐藤 分隊				1					
諸侯 砲隊			1			21		34		56
沼田 川砲 隊					1	21		34		56
井上			1			21		34		56

砲隊											
森砲 隊			1			21		34			56
救護 班			1			17		55	62		135
統計		1	4	3	10	358	567	1048	62		2053

附表三

台中討伐隊人員配制統計表
隊長(廳長)：枝德二
本部設牛欄坑第一分遣所

		警 視	警 部	警部 補	囑 託	巡 查	巡 查 補	隘 勇	搬 運 工	技 術 工	小 計
本部		1	3			7		5	10		26
本鄉 部隊			1	〈3〉		74	1	150	150		379
	阪人 分隊			1							
	竹內 分隊			1							
	森山 分隊			1							
伊藤 部隊		1	〈3〉			74	1	150	150		379
	尾原 分隊			1							
	長崎 分隊			1							
	石川 分隊			1							

内田 部隊			1	<1>		41		91	90		224
	内田 分隊										
	屋嘉 比分 隊		1								
永井 部隊		1	<3>		74	1	150	150		379	
	佐藤 分隊		1								
	石田 分隊		1								
	神谷 分隊		1								
福屋 部隊		1	<1>		50		50	75		177	
	福屋 分隊										
	毛利 分隊		1								
岡本 部隊		1	<3>		74	1	150	150		379	
	賀來 分隊		1								
	明瀬 分隊		1								
	諫山 分隊		1								
竹内 部隊			<1>		45		50	75		171	
	竹内 分隊										
	多久 分隊		1								
山縣 砲隊		1			21		10	34		66	
輸送			3		50		4			57	

部隊										
炊事班				1		10	1	10	50	72
警察救護班					1	17			55	醫員2 看護3 78
紅十字救護班					1	2			2	醫員3 看護2 10
電話班				1		12	1	14	35	2 65
統計		1	10	20	2	551	6	834	1026	12 2464

附表四

新竹、台中兩隊人員配置統計表

	警視	警部	警部補	囑託	巡查	巡査補	隘勇	搬運工	技術工	小計
新竹隊	1	3	10	4	358		567		62	2053
台中隊	1	10	20	2	551	6	834	1048	12	2464
合計	2	13	30	6	909	6	1401	1026	74	4517
正職人員	966									

附表五

北勢八社及鄰近部落原住民人口分佈統計表

	部落名稱	戶數 (戶)	人口			壯丁數	槍械數
			男	女	小計		
北勢八社	魯普哥〈達觀竹林〉	67	156	150	306	134	不祥
	武榮	68	206	183	389	171	
	蘇魯	20	41	44	85	34	
	馬那邦	39	88	89	177	65	
	麻必浩	30	81	85	166	69	
	象鼻〈得莫克波內〉	51	121	131	252	89	
	盡尾〈天狗〉	44	155	124	279	83	
	路本〈大安〉	22	55	73	128	34	
	小計	341	903	879	1782	679	
鄰近部落	打必曆〈今汶水部落〉	13	24	25	49	8	29
	薛稼鞍〈原居北坑溪中游左岸山腹〉	12	32	38	70	18	11
	摩八特安〈位洗水溪上游右岸日時，曾退居雪見，後遷回〉	20	41	58	99	21	39
	沙垓暗〈目前與薛稼鞍在汶水溪河底社〉	12	26	20	46	16	22
	小計	57	123	141	264	63	101
	以上總計	398	1026	1020	2046	742	101

附表六

日警討伐隊兩隊合計傷亡人數統計表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巡查補	隘勇	搬運工及技術工	小計
死亡	3	2	24		75	23	127
受傷		7	39	1	63	23	133
合計	3	9	63	1	138	46	260

民國 102 年 5 月輯錄

大克山日警殉職紀念碑

日據大正 9 年（民國 9 年，西曆 1920 年）12 月 8 日，日籍駐大坪林派出所巡查（警員）東文和與當地籍隘勇張自然及不知數目的隘勇等，到大克山巡查隘勇線勤務，在距離大缺（附記一）（圖十四）山凹約 100 公尺處，遭原住民伏擊殺死，並被取走首級。

東文和生於日本明治 12 (1879) 年 11 月 24 日，原籍日本鹿兒島縣大島郡名瀨村，父親東文徹、母親東ウメ，明治 44 (1911) 年與同村慶邦良之女兜東タケマツ女士結婚，來台年份不詳，曾派駐新竹廳大湖支廳象鼻蕃地，大正 7 年 11 月 14 日轉派駐大坪林服務，被殺害時年 44 歲。

張自然是台籍隘勇，原籍台中廳武西堡（今彰化縣溪湖或員林一帶）陳屋庄，父親張員、母親張詹氏勉，生於明治 14 (1881) 年 7 月 28 日，大正 2 (1913) 年 9 月 25 日，到台中廳棟東上堡（今東勢鎮）石圍牆庄黃珠尾家被其長女黃氏六妹招贅，大正 6 年 4 月 21 日全家遷至大坪林庄居住，被害時年 42 歲。

事件發生時其他隘勇向原住民進行還擊，原住民退走，於是抬回二人屍體，後來將屍體抬至現在坪林國小橋下方之溪床邊火化。次年 2 月 20 日，東文和的妻子即遷離大坪林。

昭和 13 (1938) 年，日本政府在事發地點（現在大克山登山步道半山腰處）建碑紀念，碑體直徑僅約 6 台寸之石雕圓柱體，高約三台尺，基座是約 1.5 台尺正方形水泥結構，正面刻

「新竹州巡查東文和、張自然殉死之跡」，背面刻：「大正九年十二月八日蕃害二依戰死」，側面刻「昭和 13 年 2 月 1 日大坪林庄民一同建」（圖十六）。建碑後到日本戰敗撤走止，每年的 4 月 1 日，日本政府都會發動地方保正、警察、壯丁、學生等，陪同張自然的遺族到碑前獻花，舉行紀念儀式。

目前該紀念碑已遭人故意破壞，被敲斷成三截，但仍放置在基座上，字跡都還清晰完整。地方習慣稱該地方小地名叫「紀念碑」。

附記一：在大克山稍北處的稜線最低凹處，遠觀似一缺口，從清代以來，都稱該地叫「大缺」（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之「劉壯肅公奏議」卷四「撫蕃略」等資料），其客家音與「大克」相同，是以後來將山稱做「大克山」。該山凹處是早期士林村原住民與坪林、卓蘭等地漢人往來重要通道之一，其日用品也靠挑夫從卓蘭經該處挑往士林村。

附記二：張自然遺有一子名黃阿潭，在青壯年即過世；另有一養女名黃三妹，招夫許集（本地許建春先生之二伯父），其長女銀妹招夫吳火炎先生、次女玉蘭招夫傅新佳先生。

民國 101 年依碑文及日據戶籍資料整理

古阿己坪〈古阿己家被殺事件〉

古阿己〈日據戶籍登記有古阿杞與古文己二種不同寫法〉，清道光 21〈西元 1841〉年生，原籍地銅鑼鄉新雞隆庄，日據明治 40〈1907〉年遷至本鎮坪林里第 3 鄰〈小地名爽文坑〉居住，從事焗〈製〉腦〈樟腦〉與開墾等工作，他住家的位置在苗 55 線從卓蘭往大湖方向，到坪林後轉 55-3 線，經和壠橋往前約 50 公尺，右轉進入爽文農路，過爽文橋前方約 10 公尺，轉往道路內側上山小農路，往前再約 500 公尺〈此段只能徒步或通行機車〉之小平台處，當時住家番號是苗栗廳棟東上堡罩蘭庄大坪林 49 番戶，是座獨立家屋，與鄰近住家有點距離；他的太太林悌妹，清咸豐 8〈1858〉年生，日據明治 20〈1887〉年結婚，其長子古完談，明治 26〈1893〉年生，長女古春妹，明治 28 年生，次女古炳妹，明治 30 年生，三女古石妹，明治 34 年生，另在明治 26 年領養原住在苗栗-堡南勢坑之邱阿員〈1884 年生〉為養子，改姓古，名古阿員，大正三年娶苗栗街謝招妹為妻。

其住家位置在一小稜線上，沿著該稜線往上，可到現在景山里的大竹園〈面積約 40 餘公頃寬的國有林地〉，再從大竹園的剝牛嶺沿稜線往上，可到達卓蘭鎮與泰安鄉交界之馬那邦-大克山山脈山脊，山後是現在泰安鄉的士林村，該村的原住民早期常沿著上述路線翻過山脊，到大克山或蘇魯山區打獵，或找較靠近山區邊緣之平地人換取日用品。

日據大正 10〈1921〉年 4 月間，有原住民到古阿己家，看

到古家正有一窩剛出生不久的小狗，原住民向古家要其中一隻小狗，古家不肯而引起很嚴重的衝突，原住民因而懷恨在心，於是在 4 月 14 日上午，召集了一夥約 20 餘人到古家，將古阿己之長子古完談〈28 歲〉、養子古阿員〈37 歲〉、古阿員的太太謝招妹〈27 歲〉、古阿員的長女古送妹〈6 歲〉、次女古順妹〈4 歲〉、長男古勝春〈2 歲〉等共 6 人殺死，並取走頭顱，養子古阿員名下 5 口，全部罹難無一倖免，原住民在離開的時候，也帶走了古家堪用的白米、獸肉、衣物、棉被、鍋子等器物，並放火燒毀房舍。

出事的時候，古阿己的大女兒與二女兒都已結婚出嫁，三女兒則一大早與母親到山上 改(挖採)蕃薯，古阿己則在附近工作，緊急間匍伏在雜草茂盛的山溝處，未被發現而逃過一劫，有鄰人從遠處看到火光及聽到哀嚎聲，見是古家出事，趕緊跑到當時的大坪林派出所報案，當天派出所正有青年團集訓，派出所木皿巡查立即率團員趕往出事地點，據說地方保正賴鼎順的弟弟賴和順，長得非常粗壯槍法又準，一馬當先攜槍趕到現在坪林里第 2 與第 3 鄰交界處叫楓樹崑高地，朝事發地點對空鳴槍示警，原住民才退去。事件發生後，日本警方曾動員數組警力進行搜索並埋伏攔截，企圖能捕捉行凶歹徒，但最後無功而回（參考資料一）。直到大正 13 年，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第四卷第 514 頁內才敘述該慘案，係麻必浩社頭目凱奴巴埃等一行人所為（參考資料二）。

據說後來曾有參與其事的原住民，在多年後向平地人透

露，事件的另一原因是古阿己太太脖子上長有不明腫瘤，俗稱大核，碩大到垂至胸前，原住民非常好奇，想殺之以了解裡面到底有什麼奇特的東西，巧的是她並未在家，沒遭殺害。〈民國 100 年筆者為探訪事件過程，曾親自到本縣頭屋鄉明德宮拜訪該宮的廟祝梁阿和老先生，梁老先生原住坪林里第 3 鄰與古家同鄰，是民國 12 年出生，他在童年時古老太太還住在當地，證明其脖子上的大核，確實相當碩大下垂，也聲稱古家被殺的本段因素的確存在〉。

古阿己在事件發生後的第 2 年〈大正 12 年〉過世，其太太後來則搬到大湖鄉與長女香妹的女兒同住，到日據昭和 12 〈1937〉年過世，享年 79 歲，至此，古家全家搬離大坪林，其住家舊址則被附近鄰人稱之為「古阿己」坪。

古阿己一家 6 口遭殺害，是坪林先民開發史上一大悲慘事件，是以早期耆老們每於茶餘飯後講述該段歷史故事，特記錄之。

附註：日據在明治 39 〈1906〉年開始辦理戶籍登記，登記前之相關資料〈如父母姓名、原籍地、出生年月日等〉，都採自行提供申報，所以有許多不實之情形，古阿己出生年月日，從跟她太太在 36 歲〈明治 10 年〉、46 歲〈明治 20 年〉結婚，有 2 種不同登記版本，年齡差距 17 歲，而 52 歲才生長子，到 60 歲生完 3 女，又活到 82 歲高齡才過世，以早期的衛生條件及生活品質等因素，幾乎難能有此高齡，綜合以上各項因素，顯示其登記之出生年月日應不是很正確。

參考資料一

卓蘭庄之凶案-原住民暴徒出草民庄（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第四卷第 31 頁）（大正 10 年）：大坪林派出所於四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左右接獲報告，謂管區內爽文坑（緊臨大湖郡北勢山地）遭到原住民暴徒約二十人之攻擊，臺籍人一家男女各六人被斬首。該派出所正有青年集訓，木皿巡查率二十人趕往出事地點。被害人住宅為獨立家屋，距鄰近部落甚遠，暴徒將全家六人殺害，放火燒屋後逃逸。北川警察課長率領巡查七人及警備線內原住民二人，山田警部率巡查二人及青年十九人，象鼻警戒所緒方巡查部長率巡查六人、警手十人及原住民十一人，分途搜索，企圖阻斷暴徒退路。情報顯示，行兇暴徒似分成數組出草。依參與搜索之警備線內原住民言，由足跡觀察，暴徒似早已通過該地。鑑於暴徒出入分遣所附近甚方便，乃決定在當地埋伏戒備。十四日日落時分在該所上方林中發出有人通過之聲響，特提高警覺。果然係暴徒一行人，立即齊放射擊五次。暴徒邊反擊，邊逃走。十五日天未亮，進行搜索，在附近茅屋中發現大量血跡，遺留內有白米之揹袋、臺灣人衣物數件及獸肉若干。暴徒有沿斯盧山（蘇魯山）一帶逃走跡象。循血跡追蹤，暴徒可能登上用心山頂後，走下大安溪，再渡溪至對岸。在搜索中又發現遺棄之棉被二條及鍋子一個。十五日下午六時隊員暫先撤回。

臺中州東勢郡緊臨北勢原住民居住區，居民與暴徒同族。接獲事件通報後，即由栗田警部補率領巡查七人前往雪山坑駐

在所北方大安溪埋伏，並且在鐵絲網上加裝特別裝置。駐在所配置巡查三名及警手四名擔任戒備。另在牛欄坑溪及烏石坑各派巡查及警手設埋伏，統歸大野警部指揮，以利戒備及追捕。

參考資料二

蘇魯社實力人物交出圈套槍一把（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第四卷第 514 頁）（大正 13 年）：新竹州大湖郡馬比魯哈（麻必浩）社頭目凱奴巴埃等於前年 4 月至同郡大坪林出草之歸途中受到埋伏在原連絡分遣所附近之馬那邦及蘇魯兩社原住民狙擊，一行人中有 2 人受傷。因其中有一人昏迷不醒，連同持槍被棄置現場。該把槍由蘇魯社實力人物博赫魯歐賓取得後作為圈套槍藏匿。上述馬比魯哈社頭目將此情向象鼻駐在所報告。經盤問後坦承不諱，懊悔其行為不當，7 月 11 日將該圈套槍交出駐在所。

民國 101 年依早年耆老口述，日據戶籍資料、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等資料整理。

山地情勢穩定及隘勇線拆除

日本據台後，對分住於崇山峻嶺的原住民採懷柔政策，安撫籠絡，僅進行數次威壓性的討伐，並未做大規模的征討。但在明治 33 年 8 月，日政府以守備一中隊與警察隊等進行討伐大科崁地區原住民，遭原住民頑強抵抗，日軍警傷亡慘重，不得不中止討伐（誌稿第一卷 131 頁），於是台北知事擬具方案，呈請總督府建議改採更強硬之手段，實施交通隔斷，使其無法取得米、鹽、火柴、刀、槍、農具等物質，使其陷入窘蹙困憊絕地，以達膺懲之目的，並迫使原住民歸順；於是後來在全台各原住民區進行大規模的隘勇線設置，實施嚴厲的圍堵及封鎖。

清代的隘勇線與日據時代的隘勇線是不一樣的，清代的隘勇線規模較小，只是在開墾區或製腦區的外圍佈置防線，保護開墾區及製腦區的安全，而日據時期的隘勇線則傾政府之財力、軍警人力、先進的槍械彈砲等物力，先對不順從的原住民區進行軍警掃蕩，再構築隘勇線把原住民圍堵在狹小惡劣的生存空間，讓它們無法跨越這些防線，取得應有的生存物質，迫使它們歸順。

為讓歸順後的原住民能誠服歸順，日本政府在大正 3 年，討伐原住民五年計畫結束後，原住民行政工作邁入新的階段，在各歸順後的原住民區設置學校（教養所）、物品交換所、療養所、施藥所等設置，也輔導原住民種植稻米、菓樹、養蠶等技能，行政事務改以督導及教化為重點。大安溪北勢群於大正

4 年，在司馬限、埋伏坪及雪山坑設物品交易所；大正 7 年，增設大安溪交易所；大正 5 年，設司馬限、烏石坑、雪山坑療養所、司令施藥所；大正 6 年，埋伏坪設水田指導中心；大正 7 年在老屋峨及司令磧各設置 1 甲地之水田指導中心，司令磧另配置水牛 1 頭；大正 8 年，設司令磧教育所；大正 9 年，在埋伏坪設置公醫診療所。

大正 8 年底北部山地流行性感冒肆虐有多人死亡，原住民認為與異民族接觸，祖先神靈作祟，必須趕走異民族，密商俟機出草，適有腦丁發表無稽謠言，山地情況丕變，新竹州竹東郡南邊以迄台中州東勢郡轄區，綿延約 30 里之警備線內外一帶山地情況惡化，斜卡羅原住民勾結北勢及南勢（大甲溪流域）兩部族原住民反叛，薩拉馬俄原住民亦受波及，呈現不穩，大正 9 年元月後，暴徒頻頻出草，或襲擊運輸道路，或攻擊分遣所殺害員警及其家屬，終至威脅到村庄居民，勢力不容忽視，（大克山日警及隘勇被殺，就是在本年發生）。

於是各州調派數百警察官支援，同時增設防禦工事，將鐵絲網改成複線，建造據點式警戒所，採取集體戒備制度，力求改善防杜設施，新竹州大湖郡在二本松、最高地、象鼻設置大據點，在大湖溪、梅園、大安溪等設置小據點，台中州東勢郡在北高地、埋伏坪、牛欄坑設大據點、久保山、神谷山、楓樹林、雪山坑等設置小據點；大據點配置 20 人以上，小據點配置 10 人以上，而大據點的周圍設約 450 公尺長的柵欄，柵欄內再掘寬大壕溝，將掘起之土在壕溝內再築土堤，以為防禦

設施；小據點則設周圍 350 公尺長柵欄及與大巨點相同的壕溝、土堤等設施。

但原住民勢力並未為之減弱，不得不要求軍隊調派 500 人，派駐新竹、台中兩州山地主要據點，也組織警察隊伍突擊匪徒巢穴，挫其銳氣，或燒毀住屋，或破壞耕地，毀其農作，施予壓制。台中州在 4 月間，請台北阿猴兩州警察及下屬 160 人前來支援，奇襲隊搗毀普魯哥社匪徒根據地，也將北勢蕃中地頭人物 224 名收容於埋伏坪，然而卻有部份北勢及斜卡羅原住民遠走警備線外，反抗態勢依然，薩拉瑪俄原住民亦桀傲不馴；在大正 10 年後，突擊隊多次出擊，陷兇暴原住民於困窘地步，於是北勢原住民率先聲請歸順，斜卡羅、薩拉馬俄兩部族之部份原住民亦相繼懇求歸順。

日本政府有感於原住民之歸順，反覆無常，當受到高度壓迫無力反抗時，則聲請歸順，不數年又故態復萌，起而反抗；於是日本政府強制要求，聲請歸順者必須繳交槍枝、彈藥、刀械、使彼等在缺乏武器情況下，無力再起反抗，徹底根除禍源；但部份原住民將槍枝視同生命，不肯交出。大正 15 年，基納吉（現在北橫沿線）一帶發生饑荒，新竹州特擬定計畫，要求交出持槍及彈藥，做為換取救災物品之交換條件，台北、台中兩州亦響應實施，於是兵不血刃，收繳槍枝一千三百餘把，子彈八千餘發，日本政府再居間協調各部族間的歷史結怨，使其等盡棄前嫌，和睦相處，部族間的武力爭鬥，不再發生。

大正 10 年之後，北部原住民部落漸趨穩定，於是積極恢

復撫綏，教化等工作。生產輔導項目包括開闢水田、種植苧麻、茶樹、桐樹、柑橘、通草、推廣畜牧、養蠶等，後來又增加蔬菜及桂竹、香菇栽培；為改善原住民過去輪耕的習慣，致力指導開墾水田、修造水圳、也指導種植平地優良稻種及小米等，於是雖處內山高地，只要有水即使狹隘之地，也都設法闢成水田。為輔導原住民養蠶，特設種桑及養蠶指導所及公共飼育所，舉辦泰雅青年養蠶實習，蠶繭展示會及指導製腦種蔗製糖、採藤、造林、製材等各種生產技能，也從事牛、豬、品種改良，指導木炭及陶器製造。

教育方面則普設教育所，並在埋伏坪及普魯哥成立甲種原民兒童教育所，績優畢業生保送上級學校就讀，也經常舉辦遊園、運動會、同學會、旅行等；社會教育方面，舉辦日語普及會、青年會、婦女會、頭目及實力人物會等，宣導政府政策、普及日語、溝通官方及原民間意見，改善風俗習慣，紛爭事件調解、整修道路、輔導耕作、改善生活衛生等習慣，及其他事項之指導及改進等；也傳授木工、製作草蓆、修建房屋、婦女縫製衣服等技藝，並設置公墓、浴室、公廁等以改善衛生環境。也辦理都市及先進原住民部落觀光，在山地巡迴播放電影，讓原住民了解社會發展，以促進彼等向前學習，並增加對日本政府的良好觀感等。

醫療方面：大正 10 年大湖郡將大安溪、司令磧施藥所改為療養所、山地派駐公醫、醫療負責人等，醫治山區容易感染的瘧疾、感冒、麻疹等等，大正 15 年後，也有平地人的眼科、

牙醫進入山區從事醫療工作。

物品交易方面，也因原住民逐漸開化，台北、新竹兩州特准轄下情況良好之部份原住民前往平地商店購買物品，另外為方便原住民取得生活物質，也實施山地巡迴交易制度。

經過日本政府多年積極的撫綏、教育、輔導後，山地情況已趨穩定，大正 13 年全台遭受原住民襲擊受害者僅 5 人；大正 14 年受害者僅 2 人。所以在大正 12 年 2 月 1 日起，新竹州大湖郡、象鼻、大缺（大克）間鐵絲網停止通電，但象鼻、二本松、最高地間仍維持通電；台中州 2 月 20 日起停止通電，至大正 15 年，新竹州因槍枝收繳成功，各部族間的敵對關係消失，山地情勢平靜，經評估後認為鐵絲網已無存在必要，從 8 月起除發電基地至鐵絲網間的輸送線路保留外，其餘決定全部廢除，大湖郡在年底前已拆除過半；台中州方面，從新竹州轄區到東勢郡雪山坑、白冷間的鐵絲網已全拆除，而山地機關中的警戒所及分遣所，全部改稱駐在所，大缺駐在所也在同年裁撤。

嗚呼！清朝從康熙 22（西元 1683）年起統治台灣，漢民族開始大量從內地進入台灣開墾、經商，原漢間因土地的爭奪、利益的糾紛等的鬥爭、殺戮，到光緒 21（1895）年日本統治台灣止，經歷二百多年都無法有效徹底解決；日本從明治 28（1895）年進軍台灣起，至大正 15（1926）年歷經 31 年的統治，經過大小無法計次的爭戰，用隘勇線、警戒線壓縮原住民的生活領域，限制他們生活物質的取得，最後漸進配合生產輔

導、物品交易、學童教育、社會教育、醫療保健等各項綏撫政策，其間所花費的財力、人力（包括人員傷亡）、物力等，實在無法估計，卻終於解決了台灣原住民與開墾先民之間的糾葛、爭鬥、獲得原住民的誠服歸順，真是不容易呀！

大克山脈東側是成排的懸崖峭壁（圖八-九），除數處較緩山坡人員可以勉強攀登外，大部份都無法通行，日本政府據其天險，設置隘勇線，護衛我坪林、景山、卓蘭等開墾先民的居住安寧、安心開墾，其功能是不能被否定的，但至今日，知其歷史、知其設施者又有幾稀矣！

大克山脈隘勇線，自大正 15 (1926) 年撤除後，匆匆已近過了九十個年頭，昔日被鏟光的山頭稜線，今日又長滿了高大蒼翠的林木，當日監督所、分遣所、隘寮、隘路、砲台等設施，除上述的二個平台及人工堆砌的石堆與呈半圓形狀砲台遺跡外，幾乎已看不出當時人馬倥偬，充滿蕭殺的戰場氣息，世事滄桑，能不讓人長嘆唏噓。是以特別紀錄其遺跡，提供對歷史有興趣的鄉親朋友，尋覓憑弔。

資料來源：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 3~4 卷

民國 102 年冬季輯錄

大坪林庄拓墾歷史的探討

客家先民是在什麼年代開始進入大坪林庄拓墾的？過去，一直想解開這個謎題，曾經詢問過一些年長前輩，但都不曾獲得過確切的答案。民國 100 年，鎮公所決定編纂鎮志，也徵求鄉親提供過去的歷史故事，筆者為了讓大坪林過去家戶習於談論的一些歷史故事，能夠登上鎮志版面，讓地方拓墾期間的事跡留下歷史，於是開始訪談耆老或請教鎮上對歷史研究較專業的人士，也研讀對本地開發有關的書籍，終於對過去地方先前輩所講述的一些故事，找到文獻資料，經過整理並撰寫數篇提供予編纂單位，不讓地方的歷史留白。

但是，坪林庄到底是什麼時候開始有先民進入拓墾的，仍然是團謎霧，為了解決這個謎題，讓地方知道自己的歷史，於是將目前已編纂完成「卓蘭鎮志」及前數年親戚贈送「大湖鄉誌」內的歷史篇章詳細閱讀，也購買或借閱其他相關書籍作為參考，終於對大坪林庄的拓墾，理出一些概略輪廓，將之整理，提供鄉親以為參考。

清朝在治理台灣初期，為了避免漢人入山與原住民發生衝突，規定漢人不准進入山區，但在同治 13〈1874〉年，日本藉詞出兵台灣南部現在屏東縣的牡丹鄉，是為史上所稱的「牡丹社事件」，清廷派當時的船政大臣沈葆楨帶兵渡台，事件結束後，沈葆楨認為台灣孤懸海外，實為七省門戶，易為他族垂涎，於是大力促成台灣建設，行政區域重新區劃，開闢現在蘇花公路的前身、新中橫公路的前身、南迴公路的前身、八通關古道

等建設，也廢除內地人渡台禁令，在廈門、上海、香港等地設拓墾局，招攬內地人渡台拓墾，也奏請解除漢人入山禁令。

光緒2〈1876〉年，卓蘭人詹阿祝組「共同團」共56人，進入南湖築隘防番、製腦、墾耕；光緒8年，詹阿祝所組的「共同團」乘夜進入馬那邦襲擊番社，造成番人60餘人死亡，餘番驚竄。光緒9年，彰邑職員葉春霖組股籌資，在卓蘭設置「公館」雇勇分墾罩蘭、大湖等處；光緒10年，葉春霖與大湖吳定新等未經告官即私自糾眾攻破蘇魯與馬那邦二社，原住民有13人被殺、財物被搶，漢人則有15人死亡，另有番眾40多人被騙往卓蘭兜禁，並在沿山築雕堡60餘座，做為防衛。

上段詹其〈阿〉祝偷襲馬那邦社的事件，見「台灣通史」下冊卷35列傳七第947-948頁，文內並沒有敘明事件發生年代，「卓蘭鎮志」大事記內記載為光緒8年，詹其祝後來為此被捕下獄，其眾共謀相救，賄絡知縣得免，葉春霖事件則記錄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的台灣道台劉璈「巡台退思錄」第三冊內，事件的起因是：蘇魯、馬那邦兩社番界內，有一平地，附近居民，生心覬覦，貪利輕入，致被害者有之。

本年度筆者為了探討一些地方史事，拜訪本地耆老劉泰平先生，在訪談中其夫人許貴蘭女士敘述一段童年時其母親向她講過的地方故事：在不知發生的年代，平地人到本地與原住民「相剷」〈客語，意同戰爭〉，事件過後，在現在坪林派出所後面的山溝裡，佈滿了許多因「相剷」而死亡的屍體。

從許貴蘭女士所講述的故事與上一段「番界內有一平地，

附近居民，心生覬覦」兩相對照，葉春霖所攻擊的番社，很肯定的就是現在的坪林。

從過去的資料顯示，馬那邦社位置在現在大湖鄉東興村一帶，蘇魯社位置在現在本鎮景山里的蘇魯山區，馬那邦社是否因詹其祝事件後遷移至坪林定居，或者如「巡台退思錄」內所寫，番社零落而居，隨處皆有，而坪林是蘇魯族人散居的一部份，不得而知，兩者都有可能。

葉春霖攻擊番社事件後，劉璈派部隊到東勢角強壓解散，勒令葉春霖等，將佔據番社莊丁，剋日退回原莊，守分營生，並傳派東勢角通事廖天祿等，將被兜禁番眾好為撫恤，護送回原社安業，廢除所築雕堡，所搶番物，則嚴敕罩蘭庄總理詹義山、頭人詹阿炳等剋日追齊分別給還，並賠繳番銀七百九千元，並令官方捉拿葉春霖懲辦，但已逃逸無蹤。也由官員擬出「至大公山、大崙頂、自南至北，以大崙頂為界，山內歸番，山外歸民」，所稱大崙頂，就是沿馬那邦山到大克山的整條山脊。至此蘇魯、武榮、馬那邦等社遂他遷於馬那邦山脈以東之境。

日人移川子之藏所著「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黃文心譯〉一書內，記有北勢番的口述記載：馬那邦、蘇魯、老屋峨等三社，以卓蘭山地為根據地，漸次繁榮發達，…而住在卓蘭方面的漢族屢有侵犯北勢番的狩獵地，因之遂見兩族之衝突。因此北勢番勇敢善戰，漢人乃偽提和議而使其鬆懈，乘夜中將番社重重包圍並放火攻擊，…結果，強盛自豪的番社亦告滅

亡，少數的生存者逃到現在之馬那邦〈泰安鄉士林村〉附近建立番社至今。

經過此次戰役，原住民雖居馬那邦山脈以東，但漢番之間仇怨日深，光緒 10 年 8 月至翌年 9 月之間，因逢中法戰爭，官方傾全力對抗法軍侵台，無暇照顧地方紛擾，北勢番趁機出擾殺害罩蘭庄民，罩蘭庄民遭受番害，幾無一寧日。

光緒 11 年初，中法戰爭結束，9 月 15 日台灣建省，劉銘傳任首任巡撫；因為建省，「必先漸撫生番，消除內患，擴疆招民，廣佈耕民，方足成一省」。劉銘傳重啟開山撫番政策。

光緒 11 年 10 月，罩蘭庄生員詹景星等聯名數十莊民向劉銘傳稟稱：「庄地逼近番巢，出入居民，時遭慘殺，…上年八月至今九月，一歲間被割去男女頭顱 28 級，槍斃 4 人，不堪其擾，懇請派營堵剿」。劉銘傳在與當時任職道員的林朝棟商討後，令林朝棟將所部土勇千人，撥留一半駐防新竹、後龍兩處海口，自帶一營駐紮罩蘭，到同年 11 月底止，罩蘭一帶番社，全然就撫。

光緒 12 年 6 月，又有罩蘭庄墾丁在途中被蘇魯社番殺死 4 人，且燬園寮二座，劉銘傳批飭林朝棟往諭該社交兜懲辦，但該社不但抗不交兜，更勾結馬那邦等六社，繳還歸化旗以示絕決，並聚眾馬那邦山戕殺製腦工人，於是林朝棟與柳泰和遂率兵進剿，但因「兵力過單，不敷剿辦」，而向劉銘傳告急，請求增派營勇，以竟全功。劉銘傳獲報後認為「蘇魯叛番不加嚴剿，風聲所播，繼叛必多」，遂檄飭駐防澎湖提督吳宏洛與駐

防滬尾提督朱煥明各帶六成隊伍，分別自鹿港及後壠馳赴罩蘭，9月10日，劉銘傳到達罩蘭，9月17日，進紮大隙〈克〉山，至9月22日攻克蘇魯等社。而蘇魯番眾，逃聚在出火山，壘石死拒，劉銘傳再率部征剿，至10月12日，司馬限等七社番到營，誓天歸化，結束此場戰役。

由於光緒11、12年對北勢番的討伐，使得卓蘭解除番害的威脅，又復募勇防隘，居民開始入山，築灶製腦，卓蘭山地遂進入樟腦生產的全盛時期。光緒13年，劉銘傳在台北成立腦務總局，將樟腦收為官辦。光緒17年，又設雲林、埔里、罩蘭等分局，可見當時罩蘭樟腦盛產的情形，也顯現出當時已有很多的平地人進入山區煎製樟腦。

由於台灣建省，必需謀求財政能夠獨立，是以，山區資源的開發，需要積極進行，一開始，山區土地的開發，由當地莊民零星認墾，但這些墾戶限於資本、人力不足，墾地過小，以致區域性的整體措施，如防隘、開埠、鑿圳等大規模灌溉工程等難以進行，官方對於山林曠埔遲遲無法化荒為熟的窘境，不得不採取折衷方式，由「辦理中路撫墾事務」的林朝棟，招募到擁有「新竹總墾戶」頭銜的黃南球及「金廣福」粵籍墾戶姜紹基為籌組重心，積極籌設「廣泰成」墾號，以解決撫墾不彰的情形，以求土地早日陞科，上裕國課。

光緒14〈1888〉年初，「委辦東勢角等處撫墾局委員」梁成柟負責籌劃成立新墾事宜，由林朝棟招到的黃南球、姜紹基與梁成柟招到的蔡振玉、陳合成共四大股，每股鳩集本洋三千

元以為墾闢資本，議名「廣泰成公號」。

光緒 15〈1889〉年三月梁成柟以「罩蘭撫墾局」委員的名義，核發廣泰成示諭以及「中路營務處林給大湖、罩蘭等處總墾戶廣泰成之戳記」的墾戳一枚。九月，廣泰成正式組成簽約，墾區地界經「罩蘭、東勢角等處撫墾局」多次會營勘定，其四至界址如下：

東至大小南勢、馬那邦、蘇魯公山大山頂分水由龍插落罩蘭大河為界；

南至罩蘭大河，透至內灣古昂二田頭，透上大坪嵌尾，繞轉西便小峯對過公館龍割牌，繞出壠西坪南嵌尾，透出松柏林頭割牌，透至新三樁，由龍插落坑為界；西至十份仔面小嶺，對過細草牌，由小龍透出乳孤嶺〈雙峰山〉透至藤寮嶺，對過王爺旗，由大龍透至三叉嶺，對過烏石壁，對過八仔樹嶺，對過扁山，對過獅頭嶺為界；北至獅頭嶺，由龍透上打鶴嶺至頭寮嶺，由小龍透至草嶺，由小峯插落三寮坪立界，透大河，由河透出王爺潭口大路，橫過八寮灣嵌腳大圳，透至十寮坑口至水尾坪嵌腳，由大河透出汶水河夾水，又由汶水河透入菁山水流內為界。

其合約字中，其墾區泛稱「大湖、南湖、哆囉固、壠西坪、馬那邦、蘇魯、烏榮山等處」，相當於今日大湖鄉的靜湖、大南、南湖、義和、栗林、新開、東興、武榮等村全部和大湖、富興、大寮各村之一部份；銅鑼鄉的新隆、盛隆二村；三義鄉的雙潭、龍騰、鯉魚各村之部份；卓蘭鎮西坪、景山、坪林三

里全部，豐田、上新、內灣各里之部份。整個卓蘭山地可說悉數包括在其墾區範圍之內。墾號成立初期設公館於大湖、罩蘭兩處，後來隨墾務發展增設南湖、新開二處，並以南湖公館為總公館。〈本地在大克路口附近有「公館坪」的舊地名，亦為廣泰成公館舊址之一〉

在日據時期臨時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30 頁內，記述了墾號內土地招墾方式如下(黃卓權苗栗內山開發之研究第 41 頁)〈楊宗穆 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 第 75 頁〉：

〈1〉以十至十五年為期，開墾所須工本，由佃人自行負擔，其築碑、開圳等工程經費，概由廣泰成負擔。

〈2〉視墾地的開墾難易，按一定比例，對佃收取地上收穫物。初期的一、二年或三、四年，按「業一佃九」抽收；三、四年或五、六年後，改按「業二佃八」抽收；墾成後，按「業六佃四」或「業佃均分」抽收。

〈3〉俟期限屆滿，另招新佃時，概以五年為期，按小租一石對一圓或一圓二十錢之比折算，向新佃徵收磧地銀，作為田地租。

廣泰成開發初期，卓蘭境內山區的大坪林、草寮、拖砂尾、竹橋頭等處山場，開發重點在於伐木、製腦，此一事業一直延續至日治初期；山場在林木伐盡後，則由佃戶承租開墾，平坦處開成水田以種稻，坡地則種植甘蔗、苧麻、雜糧等。

光緒 20 〈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清朝戰敗，光緒 21 〈日明治 28 年〉〈1895〉年 4 月 17 日，中日簽訂馬關條約，台灣、

澎湖割讓給日本；5月27日，日軍從鹽寮登陸；6月3日，日軍攻佔台北城，6月17日，在台灣總督府舉行始政典禮，是為日本政府統治台灣的開始。

日本治台初期，最需要解決的是平定台灣西部的抗日勢力，對於沿山地區社會秩序的建立並無暇顧及；而山區又因日清政權交接之際，清政府的官方武力〈隘防、駐軍〉自山區撤離，而日方力量又未能進入山區，山區在這種無政府的狀態下，原住民再度四出侵擾，墾民四方離散，漢人被迫退出這些地區，清末才新墾的田園及聚落因此遭拋荒棄置，坪林及其週邊地區都遭受相同的狀況，而這一期的拓墾並沒有留下任何文獻記載。

明治31〈1899〉年8月，一場暴風雨造成武榮、老屋峨、蘇魯、馬那邦等社鄰近山岳崩毀、田園陷落及儲糧流失，原住民等認為此次天災是因為製腦業者激怒山神或惡靈所致，於是便至漢庄四鄰為害；明治32年3月，一個月內在苗栗辦務署轄內共有34名漢人被殺害，其中有29名罩蘭苦力於苗栗一堡新開庄附近的校栗林道路集體遭番人掠首〈新開村老官道刷人窩事件〉。

明治35〈1902〉年南庄支廳轄內的賽夏族頭目日阿拐，糾急鄰近賽夏、泰雅族人及潛伏在當地的桃園、新竹、苗栗三廳內的抗日份子共八百多人，包圍南庄支廳並襲擊附近的隘勇監督所，後來被日警平定，是所謂的「南庄事件」。事件過後，部份參與事件的原住民及抗日份子等數百人，潛入馬那邦社，

企圖以該地為根據地，並煽動原住民行兇，導致山地不安。

同年 10 月 10 日，總督府下令以混成第二旅團由南湖進入，佔領大馬那邦山、小棟、大棟並突擊馬那邦社。11 月 11 日，總督府再次下達北勢番討伐令，分別由南湖、罩蘭、東勢角三面進擊馬那邦、蘇魯、老屋峨等社，至 12 月敉平該地區大半。於是，總督府開始計劃馬那邦至大克山脈隘勇線的設置。

明治 36 年 8 月 9 日，隘勇線自汶水溪起，經馬那邦山、蘇魯阪、大克山，下至白布帆完成設置。於是，將北勢原住民圍堵在隘勇線以東，坪林、草寮、東興等不再遭受原住民侵擾，先民開始進入這些地區製腦、開墾，並持續定居至今。

筆者在民國 101 年，探討家族遷入坪林的歷史，向戶政事務所取得先祖到達坪林的戶籍登記，後來也幫家母娘家及鄰近幾個家族整理日據明治 39 年進行戶籍登記後的家族資料，可以確定目前定居坪林的各家族都是在明治 36 年以後才進入坪林的。今年筆者再徵求地方上多數家族成員的同意，向戶政單位取得該家族先祖在坪林設籍的原始資料，更肯定確切的證明坪林拓墾時程，謹將資料整理製成表格，提供大家參考。

拓墾時期各家族遷入大坪林的年代表

〈表一〉依地域列表〈年號對照：明治 35 年=民前 10 (1902) 年，大正 1 年=民國 1 (1912) 年，昭和 1 年=民國 15 (1926) 年〉

遷入時 現在 位置	遷入時 戶長姓名	戶籍登記 年月日	遷入前 戶籍地	備註
第一鄰	徐阿漢 (維翰)	明治 36 年 2 月 15 日	三義河庄 (三義鄉) 崩山下	一、二鄰徐 家之先祖
	馮阿春	明治 40 年 5 月 6 日	三義河庄 (三義鄉)	一、二鄰馮 家之先祖
	賴阿(添)安	明治 36 年	南湖庄瀝底 寮	一、二鄰賴 家之先祖
第二鄰	韋瑞珍	大正 6 年 1 月 20 日	銅鑼鄉中小 義庄	韋添福、添 傳等之曾 祖父
	韋阿戎	昭和 17 年 2 月 20 日		韋慶水之 父親
	徐阿海	明治 42 年 8 月 16 日	銅鑼鄉新雞 隆庄	徐阿福、雙 福等之父 親
	吳進祥 吳進城	民國 34 年	大湖鄉武榮 村	吳國光之 父親及伯 父
第三鄰	葉阿香 葉運生	明治 39 年 6 月 14 日	銅鑼鄉新雞 隆庄	爽文葉家 之先祖
	賴石養	明治 42 年 1 月 5 日	銅鑼鄉新雞 隆庄	爽文賴家 之先祖
	徐阿盛	大正 2 年 12 月 17 日	銅鑼鄉新雞 隆庄	爽文徐家 之先祖
	古阿己	明治 40 年	銅鑼鄉新雞 隆庄	已遷離
第四鄰	黃阿嬰	明治 38 年 7 月 28 日	三義鄉雙草 湖庄	四、五鄰黃 家之先祖
第五鄰	彭阿(啟)生	大正 6 年 12 月 15 日	銅鑼鄉新雞 隆庄	彭泰輝、泰 岳、泰良之 曾祖父

	許團 許集	大正 15 年 4 月 8 日	桃園縣新屋 鄉	五鄰、八鄰 許家之先 祖
第六鄰	呂阿妹 呂阿傳	昭和 9 年 11 月 17 日	銅鑼鄉新雞 隆	呂運水、彰 鼎之祖父
	陳阿才	昭和 7 年 12 月 22 日	南湖庄〈原 籍頭份水流 東〉	六鄰陳家 之先祖
	宋庚順	明治 37 年 6 月 15 日	獅潭鄉桂竹 林	六鄰宋家 之先祖
第七鄰	賴富生	明治 41 年 1 月 25 日	大湖鄉東興 村〈原籍三 義河雙草湖 庄〉	賴運田、運 忠、運麟、 運鎮之祖 父
	賴金火	明治 39 年 1 月 18 日	三義河庄 〈三義鄉〉 崩山下	賴添財、添 盛、添炎、 徐阿房、阿 城、阿森等 之祖父
	張阿任 張阿房	大正 4 年 1 月 9 日	大湖鄉東興 村	張焜禎、張 萬源等之 祖父
	詹石妹	大正 9 年 4 月 1 日	公館庄	詹昭建、俊 森之祖父
第八鄰	房阿元	明治 39 年 1 月 11 日	獅潭鄉桂竹 林	大克、象山 房家之先 祖
	黃六妹 張自然	大正 6 年	東勢鎮石城	大克黃 家、張家等 之先祖
	游新妹	昭和 15 年 12 月 12 日	大湖鄉東興 村	大克李添 丁、游振祿 之父親
	徐阿萬	明治 43 年 6	大湖庄	大克徐家

		月 10 日		之先祖
第九鄰	黃文曲	明治 45 年 3 月 14 日	三義河庄 〈三義鄉〉	黃天來、金 祥、泉和、 金松、金 發、添發、 添樹等之 祖父
	劉立盛	明治 40 年 2 月 2 日	三義鄉雙草 湖庄	劉炫炤等 之曾祖父
	黃秀鴻	明治 45 年 5 月 2 日	頭份鎮	黃煥基之 父親
	陳連祿	大正 6 年	銅鑼鄉新雞 隆庄	九鄰陳家 之先祖
	賴添丁	明治 38 年 2 月 18 日	南湖庄羌麻 園〈原籍三 義鄉〉	第一鄰賴 添安之 兄，賴文 明、文財等 之曾祖 父，曾任保 正
象山	劉阿康 劉阿健	大正 3 年 1 月 4 日	公館鄉五穀 岡	劉其實、劉 其龍等之 祖父
	高阿夭 高阿二	昭和 13 年 11 月 10 日	大湖鄉蕃地 マバン社 〈原籍龍潭 鄉〉	象山高家 之先祖
	譚阿城	大正 3 年 4 月 10 日	大湖鄉東興 村〈原籍頭 份尖山下〉	譚清泉、義 本、有分、 清龍等之 祖父
	林阿桂 林德滿	明治 39 年 3 月 9 日	大湖庄〈原 籍頭份〉	象山林家 之先祖

	馮阿傳	大正3年4月 3日	卓蘭庄	馮接枝之 祖父
	葉雲貴	大正15年1 月20日		葉接清之 父親
	劉阿煥	昭和4年12 月2日	公館鄉五穀 岡經烏石坑 遷入	劉經忠之 曾祖父

〈表二〉依遷入年度列表

遷入 年度	戶長 姓名	遷入前 戶籍地	遷入 年度	戶長 姓名	遷入前 戶籍地
明治 36年	徐阿漢 (維翰)	三义河庄崩 山下	大正 2年	徐阿盛 (三鄰)	銅鑼鄉(新 雞隆庄)
	賴添安	南湖庄瀝寮 (原籍三義 鄉)	大正 3年	劉阿康 劉阿健	公館鄉(五 穀岡)
明治 37年	宋庚順	獅潭鄉桂竹 林		譚阿城	大湖鄉東興 村(原籍頭 份尖山下)
	黃阿嬰	三义河庄		馮阿傳	卓蘭庄
明治 38年	賴添丁	南湖庄羌麻 園(原籍三 義鄉)	大正 4年	張阿任 張阿房	大湖鄉東興 村(原籍苗 栗市)
	葉阿香 葉運生	銅鑼鄉(新 雞隆庄)	大正 6年	韋瑞珍	銅鑼鄉(中 小義庄)
明治 39年	賴金火	三义河庄崩 山下		黃六妹 張自然	東勢鎮(石 城)
	房阿元	獅潭鄉(桂 竹林)		陳連祿	銅鑼鄉(新 雞隆庄)
	林阿桂 林德滿	大湖庄(原 籍頭份)		彭阿(啟) 生	南湖庄(原 籍新雞隆 庄)
明治 40年	馮阿春	三叉河庄	大正 9年	詹石妹	公館庄

	古阿己	銅鑼鄉(新雞隆庄)	大正 15年	許團 許集	桃園縣(新屋庄)
	劉立盛	三義鄉(雙草湖庄)		葉雲貴	
明治 41年	賴富生	大湖鄉(東興村)(原籍三叉河庄)	昭和 4年	劉阿煥	公館鄉(五穀岡)
明治 42年	徐阿海 (二鄰)	銅鑼鄉(新雞隆庄)	昭和 7年	陳阿才	南湖庄(原籍頭份水流東)
	賴石養		昭和 9年	呂阿妹 呂阿標	銅鑼鄉(新雞隆庄)
明治 43年	徐阿萬	大湖庄	昭和 13年	高阿奐 高阿二	大湖鄉蕃地 マバソ社 (原籍龍潭鄉)
明治 45年	黃文曲	三叉河庄	昭和 15年	游新妹	大湖鄉(東興村)
	黃秀鴻	頭份庄	昭和 17年	韋阿成	
			民國 34年	吳進祥 吳進城	大湖鄉(武榮村)
以上 9 戶三叉河庄、4 戶新雞隆庄					

上列遷入大坪林的家族，以在光復前即已遷入且其後代目前仍在坪林居住者為對象，光復後遷入者則未列入，計 37 戶。

從表二分析，可見最早遷入的是明治 36 年，很明顯的可以證明，目前仍在坪林定居的各家族的先祖，確實是在明治 35 年日軍平定山後原住民，而明治 36 年開始設置隘勇線，番情穩定後才進入本地從事製腦及開墾。也可以看出明治 36 年到明治 45 年止的 10 年間，是入墾最盛的時期，共 18 戶，約佔

光復前入墾數的 49%；而大正年代的 15 年，入墾數是 12 戶，佔 33%；昭和年代共 20 年，只入墾了 7 戶，佔 19%。由以上的分析可見入墾數從大正到光復間逐漸遞減，其原因有可能是因為土地開發飽和，已經沒有多餘的土地可供後來者開墾，所以漸漸的就沒有墾民繼續進來了。

從現在的居民狀況，我們也可以看到，從光復後到民國 40 年代，雖然也有零星的家族再遷入坪林，但這些後期進入坪林者，除少數幾戶仍然在此地定居外，大部份已在民國六、七十年代台灣經濟起飛後，遷出坪林到都市就業，其原因也應該是他們沒有持有土地或持有土地太少，無法維持生計所致。

從表二我們也可以看出先民的入墾路線，明治年代有 9 戶從三義的雙草湖庄〈雙湖村〉及〈雙潭村〉崩山下、水井仔等地遷徙進來，這幾個地方都在現在的苗 130 線道路沿線，也就是從三義鄉雙潭村到羌麻園聖衡宮一帶的峽谷地形內，他們當初就是沿著現在的 130 線，順著峽谷翻過山脊，經八份、拖砂尾等地方而來到坪林，從這條路線進入坪林拓墾的戶數，是最高比例的，佔了二分之一。其次是從銅鑼鄉盛隆村及新隆村〈以前合稱新雞隆庄〉來到本地的，他們從明治到大正年代，共有 8 戶遷入本地，我們推估他們的遷徙路線，盛隆村可能經柑仔樹下到達大湖的芭蕉彎，新隆村則可能沿現在的苗 60 線道路經十份嶺、南湖再到坪林，也有可能經雙潭村走 130 道經羌麻園的路線。

表二從明治 36 年到 45 年的十年間，共入墾 18 戶，從銅

鐸、三義入墾的有 13 戶，佔 72%；其他地區入墾的有 5 戶，佔 28%；我們試著探討其原因，是否因為當時廣泰成的總墾黃南球是新雞隆人，所以從其家鄉及鄰近的三義鄉雙潭等地召募墾佃入墾，而與我們地緣較近的卓蘭，為什麼反而沒人入墾？黃南球或其合股人的招募應是重要因素。北方的大湖則因為其週邊腹地較多，如其南方的南湖、義和、東興、武榮、栗林、新開等地，也約略與坪林是在相同的時期開墾，當地的居民只須選擇較近的地方，而不需進入較遠的坪林。而明治 45 年止的墾民內，從三義來的共九戶，其中賴阿〈添〉安與賴阿〈添〉丁是親兄弟，與賴富生是同來台祖的族人，而賴阿〈添〉丁與黃阿嬰又是姻親關係，可見家族、姻親、鄰居等的相互招攬也是因素。

先民們在遷入坪林前從事什麼行業？到達坪林後又從事什麼行業？我們舉數例作分析：徐阿漢、賴金火從崩山下遷入，賴添安從瀝底寮遷入，賴添丁從羌麻園遷入，崩山下位在西湖溪上游烏眉溪源頭的峽谷內，週邊山勢陡峭並沒平地可供開墾，他們在當地很明顯的應是從事製腦的；而瀝底寮與羌麻園二地也都是山坡地，在當地應也是從事製腦工作。有可能他們在那些地方樟樹已經砍伐殆盡，必須另覓樹源，於是來到坪林。據聞筆者祖父徐阿漢〈維翰〉公從崩山下遷到現在坪林一鄰東豐橋附近先從事焗腦，再在週邊開墾，其他家族又是如何？是先焗腦再墾地？或到坪林後即從事墾地的工作？

日本政府在明治 32 年發布「台灣總督府樟腦局官制」，規

定在台灣總督監督之下設立台灣樟腦局，掌理樟腦專賣事務及製造許可及取締事務，全台設六所樟腦局並劃定其管轄區域，苗栗是六局之一；同時，也公布「台灣樟腦及樟腦油專賣規則」和「台灣樟腦及樟腦油製造規則」，規定製造樟腦和樟腦油的業者，必須向台灣總督府訂約申請製造數量和期限，並依所訂之價格由樟腦局收購，業者不得另販賣、轉讓或移作別用。

從前段的敘述中可以了解，日本據台後的樟腦製造是政府專賣的特許事業，必須由業者（公司、財團）申請才能製造，個人不得任意伐木。製腦是被財團所壟斷的事業，入墾先民只是業者所招募的代工者，必須將生產的腦或腦油依約定價格賣給業者。

日人松下芳三郎所著「台灣樟腦專賣志」書內，有日治時期卓蘭地方製腦許可地及腦灶數之統計，茲摘錄於下（摘錄自楊宗穆碩士論文「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第 105 頁）：

日治時期卓蘭地方製腦許可地及腦灶數

年度	管轄單位	製腦特許人	製腦地	腦灶數
明治 29 年	大湖 撫墾署	廣泰成號 代表人黃 細苟	白布縫、竹橋頭、食水 坑、桂竹林、七股、草 寮、花草坑、大坪林、 蘇魯山、中心、施沙 尾、橫坑（水流東、雪 倒忙、武絨蓋、武絨 山、社寮角、馬坑公 山、大小馬那邦、耀婆 嘴、滿仔凸、八寮、大 窩、十寮、雙龍潭、大	2865

			小南勢、司馬限、新社坑、十份仔、九寮、樹空寮、汶水河)	
		台灣興業 合資會社 神尾敬吉	全上	287
		詹阿祝 詹其石	竹橋頭，舊蘇魯，大坪林、象山、食水坑、壠西坪、大草排、小草排、矮山坪、(馬那邦山、烏容山、水流東、校栗林、新山櫃、新開社、石門、花橋、八份仔、白石下、鵝崙山、壠底寮、雙坑、關刀山、羌麻園、嶺山下、井水、十六份、三十二份、羅藤坪、十八份)	643
明治 32年	苗栗 樟腦 局	神尾敬吉	全明治29年	287
		詹阿祝 外一名	全明治29年	643
明治 35年	苗栗 支局	葉仕添	棟東上堡多羅國坑山	55
明治 35年	苗栗 支局	葉仕添	棟東上堡大克山	245
明治 36年			苗栗廳大克山	300
明治 37年		黃南球 外三名	大克山、蘇魯山(馬那邦山、大南勢)	835
明治 38年			大克山、蘇魯山、中心田、(馬那邦山、關刀山、內草湖、雞隆、大窩、大南勢、桂竹林、八角林、獅潭)	271

明治 39年	苗栗 廳		大克山、蘇魯山（馬那 邦）	200
明治 40年				97
明治 41年				97
明治 42年	新竹 廳			97
明治 43年				97
明治 44年				97
大正 元年				97
大正 二年				60
大正 四年	新竹 廳	陳慶麟 外三名	大克山、蘇魯山、(獅 潭山、仁隆山、五鶴 山、大南勢山、大窩 山、南湖山)	77
大正 五年			大克山、蘇魯山、(獅 潭山、仁隆山、五鶴 山、大南勢山、大窩 山、南湖山、雞隆山、 大坑山)	77
大正 六年				67
大正 七年				67

資料來源：松下芳三郎（台灣樟腦專賣志），附錄頁 4-41。

備註：括號內之地名為罩蘭庄以外之製腦地。

從上表可以看出，在日本治台後，本地及週邊地帶之製腦特許事業，除明治 32 年到 36 年間沒有廣泰成及黃南球的參與

外，明治 37 年至大正 2 年的十年間，是黃南球所獨霸的範圍，而明治 35 年到 36 年的特許人葉仕添，是大湖區的首任庄長，任期從明治 30 年到 39 年，他的老家與黃南球一樣在新雞隆庄，而這段期間的特許業者內，除明治 29 至 32 年間，卓蘭有詹阿祝及詹其石二名業者外，其他年代則完全沒有卓蘭人，從這些，已很明顯的看出部份端倪，為什麼入墾的先民大多是從銅鑼、三義進來，而沒有從卓蘭進入的了。

入墾初期應是非常艱辛的，物質缺乏、交通不便、百廢待舉、斬荊棘、墾荒地、闢田園、鑿水圳，披星戴月、流血流汗；最危險的還有必須時刻防備原住民出草戳殺，坪林許貴蘭女士及象山劉其祥先生講述其祖父在坪林國小週邊及流壁下開墾田地或下田工作，必須要有一至二人在邊上持槍警戒，馮接枝先生講述在大克山區半天寮的腦丁夫妻二人被原住民殺害，而象山約在傅阿財先生住家附近，曾有鄰人數戶在夜晚共同寄宿一住家內，以期共同守護防衛番害，卻被番眾包圍並縱火燒屋，二十餘口被燒死屋內，爽文坑古阿己一家六口被番殺害，賴榮生先生講述爽文何鼎和被原住民殺害後其家人搬離坪林。古阿己家被殺，因有姓名可從日據戶籍中查出且在「理蕃誌稿」內有詳細記載，而象山及半天寮事件等則因沒有姓名無從查起，而「理蕃誌稿」內也沒有記載，不知是否有其他文獻曾做記錄？似這些沒被記載的兇案應該還有，只因年深月久，已經沒再被傳述罷了。

大坪林庄從百餘年前先民入墾，經二、三代的經營，從蠻

荒的原始森林到今天的小康局面，是先民們近百年的辛苦經營成果，為緬懷先輩們拓墾功績，乃整理以上資料為坪林的開庄過程留下史料。

民國 103 年 5 月輯錄

黃南球與坪林土地〈田地目〉的開發及其歷次移轉登記

一、黃南球小傳

黃南球字韞軒，清道光 20〈1840〉年生於楊梅壠庄〈今桃園縣楊梅鎮〉，由於在兄弟中排行最小，因此乳名「阿滿」，長大後「阿滿」成為他最常使用的偏名，鄉民們也都習慣稱他為「黃滿仔」或「黃滿頭家」。

黃南球的父親梅貽公，原籍廣東省嘉應州〈現在梅州市〉，約在道光初期或中期，與兄弟 5 人離開長樂縣的老家，移民台灣。在楊梅壠居住數年後，遷往「雞籠庄」〈今銅鑼鄉新隆村〉定居。黃南球在 24 歲的時候，遷居南庄，協助他的宗叔黃流明辦理拓墾事務，黃流明對他非常賞識，鼓勵他前往「南坪」〈現三灣鄉大坪村一帶〉尋求發展，並給予資金等協助。

36 歲時，將拓墾事業伸展到獅潭，在獅潭創辦「黃南球墾號」。那時他銅鑼的老家新、老雞隆一帶，盜匪做亂，黃南球募集一支兵勇，協助官兵圍剿，費時三個月，將匪巢搗毀，平息了這場匪亂，事後官方論功行賞，頒給他「六品軍功」的頭銜。

42 歲時，和北埔姜紹基受台灣巡撫岑毓英的委派，拓撫台灣中路原住民歸順，也因此奉准成為「新竹總墾戶」。這期間，除了全力辦理拓墾事業，也出錢出力，推展地方建設。那年，政府在大甲溪築堤治水，南球先生自費派出工人 300 人前往支援，使工程順利完成，為此，捐例授為「貢生」。

光緒 10〈1884〉年中法之役，法軍進犯台灣，突擊基隆。

台灣因兵力不足，台北知府陳星聚召請黃南球率兵協防台北府城，歷四個多月，至中法議和後，返回苗栗。此次戰役，黃南球獲「五品軍功」職銜。

光緒 15 年，黃南球 50 歲，與北埔姜紹祖等合組「廣泰成號」，是當時台灣最大的拓墾事業機構。之後的 20 年間，他集中全力開墾大湖、卓蘭二鄉鎮的深山荒地，也經營木材、製腦、製糖等事業，有著輝煌的成就。

黃南球在 69 歲時，廣泰成號的拓墾事業，大致完成。翌年，任新竹廳參事，為了發展交通，與地方人士合夥開設「苗栗輕鐵株式會社」，開闢苗栗至福基間輕便鐵路，全線長 12.3 公里。至日治大正 3〈1914〉年，輕便鐵路延至南湖，全線長 25.6 公里，對當時的地方交通，有極大的貢獻。

79 歲時，因視察輕便鐵路，在出礦坑後龍溪畔跌傷一足，赴台北治療未癒，返家靜養，次年〈大正 8 年〉4 月 5 日，與世長辭，享年 80 歲。

〈以上引用大湖鄉誌人物篇，吳乾宏撰稿〉

二、廣泰成股份、資金來源與經營過程

在上一篇曾經述及，光緒 14〈1888〉年初，「委辦東勢角等處撫墾局委員」梁成柟負責籌劃成立新墾事宜，由林朝棟招到擁有「新竹總墾戶」頭銜的黃南球與「金廣福」末任粵籍墾戶的姜紹基，和梁成柟招到的蔡振玉、陳合成共四大股，每股鳩集本洋 3000 元為墾闢資本，並合議「倘後有開費不敷，即照股份津派，必期有成」而組成「廣泰成公號」。

但在光緒 14 年 5 月擬送墾約時，原陳合成一股改由原來對新墾持反對立場的大湖墾戶吳定連所組成的「金和成」所取代，但不久後吳定連卻「始願而終翻」退出新墾，簽約時，蔡振玉又因捐資為難，未入股份，所以金和成與蔡振玉二股改由陳萬清、陳澄波、陳禮獻等 3 人所湊一股及林振芳等 11 人所湊另一股來頂補。因此光緒 15 年 9 月所成立「股夥合約字」中，正式列名的股份計有：「黃南球應得壹股、姜紹祖應得壹股、林振芳應得壹股、陳萬清與陳澄波應得壹股，每股津出七二洋銀參仟大圓，四股共集本銀壹萬貳仟大圓」。其股權及資金如下表：

光緒 15 年廣泰成創立時之股份、股權及資金概況表〈黃卓權「廣泰成墾號與大湖卓蘭之開發」第 46 頁，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第 71 頁〉

股夥人	津本人	持股數	股約	津資額	津約	設籍地	備註
黃南球	黃南球	一大股	元	3,000	和	維祥庄	墾首〈管理人〉
姜紹祖	姜紹祖	一大股	亨	3,000	合	北埔庄	姜紹基之弟
林振芳	林振芳			500		社口庄	富紳
林振芳	古六成			500		罩蘭庄	即古昂二，為和番通事
	泰和號			400		不詳	津約內未劃押，疑為空股
	林榮生			300		不詳	
	徐大新			300		北埔庄	即徐泰新

	黃珠美		300		芒埔庄	又名阿苟 、細苟， 墾務代理人
	梁袞夫		200		不詳	
	劉緝光		150		桂竹林	名宏才， 字牧亭， 桂竹林 「金永昌」 墾首
	林際春		150		蛤仔市	「金永昌」 墾夥
	黃細石		100		東勢角	業佃
	劉玉山		100		內獅潭	業佃
	小計	一大股	利	3,000	成	
陳萬青	陳萬青				銅鑼灣	吳子光門 生，邱逢 甲姑表兄
陳澄波	陳澄波				葫蘆墩	名瑞昌， 富紳
	陳獻禮				東勢角	即陳阿獻， 和番通事
	以下不詳					
	小計	一大股	貞	3,000	功	
合計		四大股		12,000		

民國 79 年，苗栗縣政府委託黃南球之玄孫黃卓權先生編著「苗栗內山開發之研究專輯」，在「參：大湖、卓蘭篇」內

述及「廣泰成」的墾務發展，「目前所知有限，大部份的資料來源，大都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收藏的淡新檔案，內『廣泰成』案的有關文書、札飭、稟稿及日治後的官方紀錄資料，所以，能夠引用的資料是非常有限的」。但從部份資料上可以看出、官方限期墾成的初期目標，時限三年，重點在於開闢大湖水尾坪、八份坪、西寮坪、南湖等處墾尾，以及開鑿水圳灌溉八份坪與水尾坪。卓蘭地方因「山多埔少、埔仰水低，縱可成之田，亦患無大片段」，因此對卓蘭〈包括大坪林〉之墾務係「急於開山而緩於成業」，所以廣泰成在卓蘭山地境內的大坪林、草寮、拖沙尾、竹橋頭等處山場，此時的開發重點在於伐木、製腦，此一事業，一直延續到日治初期；此山場在林木伐盡後，其地則由佃戶承租開墾，平坦之地則闢成稻田，坡地則種植甘蔗或雜糧。

廣泰成的墾務，因中日甲午戰爭及日本據台的影響而終止；清政府撤走沿山隘勇，原住民趁虛出草，墾務、商務嚴重廢毀，僅半年之間，大湖一帶已是「居民荒戒，途絕人跡」的狀況。且日本據台後，民心荒亂，政局未定，四大股因驚魂未定，紛持觀望，所以，在日本據台的數年間，廣泰成的經營，陷於停頓狀態。

明治 30 年，日本政府設大湖撫墾署，一面繼續劉銘傳的撫墾政策，一面佈設隘勇線，才使墾區漸獲安定。黃南球的長子運添，於本年間授紳章並任苗栗辦務署參事，而大、小股東如姜振乾、劉緝光、徐泰新等，亦皆先後受到日政府的延攬。

另外，因日據紅人辜顯榮購入陳澄波、林振芳二人的股份額，並同時取得「林振芳所執利字號的股約」，而具有該股股東代表的身份，明顯的造成了廣泰成重整的良機。因此，從本年起至明治 38 年廣泰成首次闔分管業的九年間，可看做廣泰成的重整適應期。但因日據土地政策的改變，廣泰成的發展非常遲緩。

廣泰成在明治 38 年首次闔分管業，闔分書內提及「續後業謀愈成，費用愈多，必須加增股本乃能應用；當時屢集股夥會議，均不能加津本銀，管理人〈即黃南球〉不得已設法，其間加備出有本銀壹萬參千九百圓」。從簽約到闔分管業的 16 年間，因「欠帳抵扣不敷」致除消股權者四人，未說明去向亦未列入闔分者四人；又因林振芳、陳澄波二人將應得股份全額，退讓辜顯榮承受，辜顯榮又將應得股份全額，退讓予黃南球承受。這一演變，使廣泰成的股份和資本結構，造成極大的變動，從闔分書可以明白看出，各股夥股本銀結算後，總資本額已高達二萬四千元，每股仍以 3,000 元計，已由原先的四大股，成為八大股；黃南球因增資、轉購之故，而有股本銀一萬八千元，獨佔六大股；姜紹祖在乙未之役殉難後，由姜紹猷、姜振乾承續，股本銀仍為 3,000 元，計一大股；陳萬青去世後，由子陳慶麟承續外，加其他小股，共 15 人合計股本銀 3,000 元，亦為一大股。

廣泰成這十六年間，股本與資金結構，顯現極不均衡的變化，探其原因，約略如下：1. 各股夥「當日集股開墾原欲將本

求利」，就林、陳二股分析，皆係小股份湊成，入股時已顯勉強，而墾成求利無期，因此非但不願加津資本，甚至還有轉讓股權現象。2. 主要股夥姜家一股，簽約時姜紹祖年僅 14 歲，至乙未殉難，承續人姜紹猷年 19 歲，姜振乾僅 11 歲，當家之主連逢遽變，繼承者皆未成年，自然造成不能加津現象。3. 甲午、乙未年間，墾務嚴重廢毀，待大勢抵定，重整開支必重，更是造成不能加津的主因。

以下將廣泰成初墾成功闖分產業時，八大股持股、津資狀況列表於後

股夥人	津資人	持股數	津資額 (元)	設籍地	備註
黃南球	黃南球	六股	3,000	維祥庄	原津股資
			13,900		歷年增資及代墊款
			600		陳澄波轉讓予辜顯榮，辜顯榮轉讓予黃南球
			500		林振芳轉讓予辜顯榮，辜顯榮轉讓予黃南球，由次子黃運才任代理人
			小計		
			18,000		
姜紹猷	姜紹猷	一股	3,000		姜紹祖之堂弟

姜振乾	姜振乾				姜紹基之子，為該股代理人
	小計	一大股	3,000		
陳慶麟 林增龍	陳慶麟	一大股	640	南湖庄	陳萬青之子，繼承股權
	林增龍		150	公館庄	林際春之子，繼承股權
	徐謙郎		300	北埔庄	徐泰新之子，由徐泰新行使股權
	黃珠美 嘗		230		本人身故，置公嘗業，公舉黃運才為管理人
	劉緝光		150	桂竹林庄	
	黃細石		100	東勢角庄	
	劉傳村		100	獅潭庄	劉玉山之子，繼承股權
	黃阿番		500	赤柯坪庄	
	陳金華		150	濫坑庄	
	陳來官		150	銅鑼灣庄	
	陳阿乾		150	大湖庄	
	陳阿七				
	陳鴻秀		150	大湖庄	
	陳東海		140	南湖庄	
	葉瓊英		100	罩蘭庄	
	陳禮健				欠債未清除，名原津

				300 元
	陳禮和			欠債未清 除，名原津 50 元
	盧阿連			欠債未清 除，名原津 額不詳
	陳阿石			欠債未清 除，名原津 額不詳
	小計	一大股	3,000	本股由陳 慶麟為代 理人
合計		八大股	24,000	

資料來源〈1〉黃卓權-廣泰成墾號與大湖、卓蘭之開發，
頁 47-48

〈2〉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頁 72

〈3〉依明治 38 年台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苗栗
登記所「公証第 3 號」抄錄編製。

三、黃南球與坪林土地的開發及其歷次登記和移轉

約在明治 39 年時，大坪林、草寮、拖沙尾、竹橋頭、桂竹林、花草坑、七股龍、中心、雙連等處山場的樟樹已被伐盡，因此自本年起廣泰成墾務的重心即放在該山場可耕農地的開發。明治 41 年，廣泰成結束歷時二十餘年墾闢事業，至明治 43 年 10 月總督府公佈「台灣林野調查規則」止，原廣泰成股夥人以共業的名義在大坪林庄又相繼開墾 31.7538 甲的土地〈田〉《以上引用自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頁

116》。它的範圍應涵括現在的坪林、雙連、景山等地區。

〈一〉黃南球以共業名義在坪林開發的土地

本年 6 月間，筆者向大湖地政事務所申請坪林社區中心地帶日據時代的土地台帳及登記資料，找出大坪林段 36 筆共 13.3107 甲的田地登記資料，謹將之整理列表於下：〈因資料取得不易，或許會有些少較小面積者未完全列入〉〈建地目面積亦未列入〉

地號〈大坪林段〉	面積〈甲〉	現在位置〈由南往北〉
24	0.3935	七鄰，目前坪林國小校舍及操場等用地
25	0.0460	
26	0.1730	七鄰道路下方
27	0.1315	
29	0.0470	
30	0.0975	
31	0.0130	
32	0.2050	
33	0.0605	
35	0.0160	
36	0.0455	上坪，55 線道路詭詭橋以北道路兩側到大克山道路口處止。〈以前大克山道路與 55 線交會後，其步道一直向西延伸接小風空往卓蘭〉，現在屬陳家產業
37	0.8755	
38	0.1200	
41	0.2465	
43	1.5100	上坪、大克山道路與苗 55 線交會處的北邊，分佈在 55 線兩側，亦屬陳家產業
50	0.0670	中坪，位在苗 55 線老人文康中心的下方
52	0.0222	中坪，坪林派出所以北，苗 55 線與四鄰住家中間之
54	2.6035	

		區塊，大部份曾是四鄰黃家產業
55	1.8095	中坪，國小道路路口段北邊，苗 55 線與坪林溪中間之區塊，其北邊到 55 與 55-3 交叉路口處
22	1.2700	下坪，苗 55-3 線東文橋以北道路東邊及道路以西到河床的區塊，北邊到舊社區活動中心前山溝止
23	0.0930	
20	0.0420	下坪，舊社區活動中心前以山溝為界，以北之較低窪區塊，過去是馮家產業
21	0.6605	
56	0.0810	下坪，苗 55 線永昌橋之上方，北邊到賴家住家止，現在全部是賴家產業
57	1.0175	
58	0.0135	
59	0.0270	
61	0.0110	
64	1.0925	崎下，東豐橋上方，現在全部是馮家產業
66	0.0230	
63	0.0930	崎下，東豐橋附近，現在全部是徐家產業
65	0.0400	
67	0.0285	
68	0.0680	
69	0.0925	
70	0.1750	

以上的田地範圍，南從流璧下溪以北，沿苗 55 線道路兩側的河谷台地，一直到東豐橋止，涵蓋了坪林社區內大部份較為平坦與集中的區塊。也證明了大克山路口「公館坪」的舊地名，確是廣泰成開墾本地時所設辦公處及其人員駐紮的位置。

原以為本里七鄰道路下方全部也會是同期開發的土地之一，資料整理後才發現它有很大部份是較後期才開發的，容到後面再做敘述。

〈二〉以上土地第一次登錄

上段已經敘及，這些土地是原廣泰成股夥以共業名義開墾的，其每筆土地初始的登記年代與內容都是相同的，以下將其登錄及歷次移轉過程做說明：

1. 土地登記「開墾」：明治 42 年 12 月 8 日處分〈「處分」

二字有可能是完成登記的意思〉，業主名字：「共業」。

2. 業主權〈權利登記〉：受附〈申請日期〉明治 43 年 4 月

28 日，業主欄登記整理成下表：

姓名	住所 〈番號 省略〉	持分 〈總分 2400〉	姓名	住所 〈番號 省略〉	持分
黃南球	維祥庄	1800	陳汝盛	貓孟庄	0005
陳慶麟	南湖庄	0130	姜紹猷	北埔庄	0150
黃武古	南湖庄	0011	姜振乾	北埔庄	0150
陳鴻秀	大湖庄	0015	徐謙郎	北埔庄	0030
陳源盛	社苓庄	0005	黃阿番	赤柯坪 庄	0050
林增龍	公館庄	0015	陳金華	濫坑庄	0015
黃阿滿	公館庄	0011	黃細石	東勢角 庄	0010
劉緝光	桂竹林 庄	0015	劉傳村	獅潭庄	0010
陳阿雙	三座屋 庄	0005			

此共業之持分比，是將闔分產業時之總津資額 24,000 除以拾，得 2,400 是為總分，各股夥的津資額亦除以拾，其數目即是持分數，大部份業主的持分比是相符的，只有陳慶麟應只是 64 分的，卻變成 160 分，顯然應該是購買了其他的股份，而原有的持股人有些不見了，加入了幾位新人，據黃卓權的推測，新人應是新繼承者；而總分數本來應該是 2,400 分的，但各持分的總合卻是 2,427 分，多了 27 分〈闔分時八大股中陳慶麟之零星小股，本來津資額應是 3,000 元的，總和也多了 10 元即 3,010 元〉，不知原因為何？向大湖地政事務所申請的資料是影印本，原資料也因保存多年，且其各業主之姓名、住址、持分都是用刻印蓋的，在狹小的表格上，字跡又小，或印泥沒沾均勻，許多字跡是模糊的，〈圖十七〉，必須將許多張一起排開，重複比對，才能確定是某字，即使是用手寫的也有相同問題，部份字潦草或塗改，也必須一再比對；而用字用詞雖都使用漢字，但因夾雜日文用法，有時候也必須一再推敲，才能了解其含意。

〈三〉前期所有土地一致性的移轉

1. 大正 4 年 9 月 2 日持分移轉登記，原因：持分杜賣字，取得者：〈住所省略〉共業者黃南球，移付者：其他共業者全部。至此，共業結束，所有產權全部歸黃南球名下所有。
2. 大正 10 年 6 月 4 日，管理人選定登記〈因黃南球去世〉，原因：親族協議書，管理人黃運寶、黃運才。

3. 大正 10 年 6 月 4 日，移轉登記，原因：贈與字，取得者：〈住所省略〉黃林氏貴妹〈黃南球繼室〉。
4. 昭和 2 年 9 月 23 日，相續未定地管理人選定〈黃林貴妹死亡〉原因：有鬪分數親族協議選任，管理人：黃運元、黃運豐。
5. 昭和 3 〈1928〉年 12 月 24 日移轉登記，原因：昭和 3 年 12 月 16 日賣買，取得者：如下表

姓名	持分	住所 〈番號省略〉	姓名	持分	住所 〈番號省略〉
朱阿梅	3/18	東勢庄	林益輝	2/18	東勢庄校栗埔
朱阿奎	3/18	東勢庄	林益龍	2/18	東勢庄校栗埔
林益貴	3/18	東勢庄校栗埔	林益虎	2/18	東勢庄校栗埔
林益嘉	3/18	東勢庄校栗埔			

至此，黃南球家族將其在本地持有的土地全部賣出，結束了其所持有前後共 18 年的土地，黃南球家族及其股夥等，完全退出了坪林的土地經營。而坪林的田地，也開始逐漸分散到更多家的地主手上。

〈四〉後期不同區段土地各別移轉

- ① 上坪 36、37、38、41、43 地號，中坪 50、52、54、55 等地號，在昭和 14 〈民國 28〉年 8 月 15 日，賣予卓蘭庄黃連風、黃連通、詹春光、葉喜蘭、詹益新、邱福山等六人共有。其中，上坪 36、37、38、41、43 地號，中坪 52、54 地號，在昭和 19 〈民國 33〉年 3 月 10 日再賣予南湖范丁興、范立清、

李福賢、李福祥、呂芳接等五人共有；50 地號則在民國 36 年賣予本地劉家〈政祥〉，55 地號在昭和 19 年 3 月 10 日賣予南湖邱玉盛一人。

②7 鄰 24 到 35 所有地號，下坪 20、21、22、23、56、57、58、59、61 及崎下 63、64、65、66、67、68、69、70 等地號則在昭和 12 〈民國 26〉年 12 月 13 日賣予卓蘭詹阿古一人，民國 37 年 3 月 2 日由詹阿古之子詹昭元、昭頌、添丁、日華四人繼承。

以上移轉改用列表如下：

位置	地號	第一次移轉		第二次移轉	
		日期	取得者	日期	取得者
七鄰	24	昭和 12 年 12 月 13 日	詹阿古一 人〈卓蘭 庄〉	民國 37 年 3 月 25 日	詹昭元
	25				詹昭頌
	26				詹添丁
	27				詹日華
	29				四人繼 承後分 割
	30				
	31				
	32				
	33				
	35				
上坪	36	昭和 14 年 8 月 15 日	黃連風 黃連通 詹春光 葉喜蘭 詹益新 邱福山 等六人 共有(卓 蘭庄)	昭和 19 年 3 月 10 日	范丁興
	37				范立清
	38				李福賢
	41				李福祥
	43				呂芳接 等五人 共有〈南 湖庄〉
中坪	50			民國 36	本地劉姓

			年 6 月 21 日	人氏
	52		昭和 19 年 3 月 10 日	范丁興 等五人 <姓名全 上>(南湖 庄)
	54			
	55			邱玉盛一 人(南湖 庄)
下坪	20	昭和 12 年 12 月 13 日	詹阿古一 人	民國 37 年 3 月 25 日
	21			詹昭元
	22			詹昭頌
	23			詹添丁
	56			詹日華
	57			四人繼
	58			承後分
	59			割
	61			
崎下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本篇引用資料

1. 大湖鄉公所民國 87 年出版之「大湖鄉誌」人物誌。
2. 苗栗縣政府民國 79 年出版，黃卓權編著的「苗栗內山

開發之研究專輯」參廣泰成墾號與大湖卓蘭之開發。

3. 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第 30 屆碩士論文研究生楊宗穆

「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

4. 大湖地政事務所日據時期土地台帳及登記謄本。

不合理業佃制度的結束

在上一篇內曾敘及，日據時期臨時土地調查局「台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30 頁內記述了墾號內土地的拓墾方式：

〈1〉以十至十五年為期，開墾所需根本，由佃人自行負擔；

其築埠、開圳等工程經費，概由廣泰成負責。

〈2〉視墾地的開墾難易，按一定比例，對佃抽收地上收穫物。初期的一、二年或三、四年，按「業一佃九」抽

收；三、四年或五、六後，改按「業二佃八」抽收；

墾成後，按「業六佃四」或「業佃均分」抽收。

〈3〉視期限屆滿，另招新佃時，概以五年為期，按小租一

石對一圓或一圓二十錢之比折算，向新佃徵收磧地

銀，作為田地租。

〈以上節錄自黃卓權「苗栗內山開發之研究」第 41 頁

及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第 75 頁〉

從〈1〉部份分析，廣泰成一開始向官方獲得了坪林、景山大範圍的開墾權，然後招募佃農開墾，土地闢墾〈從蠻荒原野或山坡地闢成水田〉完全由佃人自行負擔，廣泰成只負責築埠、開圳等工程，其契約以十至十五年為期。

〈2〉視墾地開闢的難易，在初始的一至二年或三至四年，向佃人收取地上物收穫量的一成；三至四年或五至六年後則增加到地上物收穫量的二成；待墾成後，就要收取地上物收穫量的五至六成。而闢成的土地，業者〈廣泰成〉開始向官方申請丈量登錄，成為業主〈廣泰成〉的土地，從此後，佃人永遠成了

業主〈地主〉的奴隸，自己花數年時間開成的田地，卻要將辛苦勞力耕作所得的收穫物抽出半年以上的生產量貢獻給地主，實不合理。

黃南球及其合夥人為了引水灌溉在坪林所開闢的 13.3107 甲田地，共修築了五條圳路，茲列表說明如下：

區段別	長度	說明	灌溉範圍		計 〈甲〉
			地號 〈大 坪林 段〉	面積 〈甲〉	
公館坪圳 〈上坪〉	約三、 四百公 尺	引大克山溪水 ，埠頭約在現 在大克一橋處 ，圳路就是現 在大克一橋到 苗 55 線大克路 口的一段道路 灌溉公館坪田 地	36	0.0455	2.7975
			37	0.8755	
			38	0.1200	
			41	0.2465	
			43	1.5100	
東片〈邊〉 圳〈七鄰 、二鄰〉	約 1 公 里以上	引大克溪水， 埠頭在目前大 克道路轉往七 鄰道路的橋附 近，圳路沿著 現在的七鄰道 路經國小下方 ，舊老學堂步 道，灌溉七鄰	七鄰 24.25	1.1830	3.2485
			26.27		
			29.30		
			31.32		
			33.35		
			二鄰 20.21	2.0655	
			22.23		

		、學校、二鄰 東文橋以北之 田地			
中坪圳	約 1 公 里	引流壁下溪水 , 埤頭約在公 館坪往小風空 道路跨越溪床 之附近，灌溉 坪林派出所以 北及該段苗 55 線道路下方之 田地	50 52.54 55	0.0670 2.6257 1.8095	4.5022
下坪圳	1 公里 以上	引大克溪與流 壁下溪匯流後 之坪林溪水， 埠頭在坪林國 小橋之稍上游 處，灌溉一鄰 賴家之田地	56.57 58.59 61		1.1500
崎下圳	約六七 百公尺	引坪林溪水， 埠頭在苗 55 線 與 55-3 道路坪 林交叉口往下 游約百餘公尺 之道路下方， 灌溉東豐橋一 帶之田地〈後 來因加闢沿山 梯田，圳路總 長亦達一公里 以上〉	63.64 65.66 67.68 69.70	1.6125	1.6125

註：埠頭是客家話，在溪床上築壩使水導入圳內，所築之壩稱「埠頭」。

前不久，拜訪了一位地方前輩，他談起在民國四十幾年時白布帆河壩田的開墾，他說，那些墾田的人，來自許多不同鄉鎮，他經常路過白布帆，看到那些墾民每天只要天朦朧亮就開始上工，白天即使太陽再大，他們也都在田裡，佝僂著身子在挖石頭，把大粒石頭埋在較深處，較細小的放在上層，上面再鋪上沙土，每天都做到天黑看不到了才下工。

他的講述，讓筆者朦朧間似乎看到一百多年前坪林拓墾期的場景，那些先民帶著簡單的家當及器具，攜帶著老婆及孩子，離開原居地，來到這蠻荒未開的坪林，先就地取材搭建好簡單的茅屋，以避風雨，然後應該先會在附近種點蕃薯、雜糧、蔬菜，以解決食的問題。這裡應該是一片茂密的原始森林吧！必須先砍樹，且樹頭也需要連根挖掉，然後一鋤頭一鋤頭的開挖，也用畚箕一擔擔將高處的土挑到低處填置。老婆及孩子都需要加入開墾的工作，孩子能工作的就必須幫忙，能做多少算多少，不管多少都能增加點進度吧！應該也是天朦朧亮就上工，也是做到天黑下來才下工。

開闢一片田地可能要花掉一、兩年或三、四年的时间吧！因他們只能把重心放在田地的開闢，沒有時間及資金去進行築埠、開圳的工作，於是這築埠、開圳的工作就由招募他們的資方負責，這應該也是資方招募時所訂契約的一部份吧！結果，佃人辛辛苦苦花了幾年的時間所墾成的田地，只因資方負擔築

埠、開墾的工作，土地就被資方丈量登記，資方成了地主，佃人必須將每年中半年生產的收成繳給地主，甚至繳額超過六成。

為了瞭解早期租穀的問題，拜訪了地方上數位較年長的鄉親，住在象山的黃添丁先生回憶說，他在台灣光復後的第二年〈民國 35 年〉隨著他的父親從東勢石圍牆〈現在石城〉老家來到象山，向東勢的賴姓地主承租耕作現在他家附近的田地，那年他 13 歲〈黃老先生民國 23 年生，現年虛歲 81 歲〉，他說當時是以收成後曬乾的穀當地租，承租時談好每冬必須繳付的穀量，並不是以收成的百分比核算的；象山是狹谷地形，狹谷是南北走向，周圍都是高山，日照時間短，收成量不會很高，又因早晨要很遲太陽才能照到，露水不容易乾，每每稻子成長到了接近抽穗期，就開始感染稻熱病，然後枯萎了，雖然後來會再發芽，但新長的芽日數不足，雖然會有收成，但收成是很差的；有些年頭，在第二期作時，穀粒從綠色開始要轉黃了，颱風來了，整片田裡的稻株全數倒伏，稻株受傷，還沒飽滿的穀粒不再飽滿，甚或倒伏後泡在水裡，稻穀開始發芽了，收成也就差了。等到收成後，稻谷曬乾了，地主就帶著工人，挑著米籮，自備量斗〈斗是量器，十升為一斗，十斗為一石，當時的斗有一斗裝及二斗裝兩種，兩斗裝的兩旁會有提的耳〉，地主不會管你這冬收得好不好，把該收的量裝好了就叫工人挑走；若逢到年冬稍好時能夠剩些合家就能勉強過日子，若碰到不好的年冬，地主所須的租穀量好後，曬埕上已所剩無幾，只

能眼巴巴的看著地主把大部份的穀物挑走，整冬辛苦耕作的收成沒有了，真是欲哭無淚，無語問蒼天。

前面土地的拓墾方式〈2〉裡面寫著：墾成後，按「業六佃四」或「業佃均分」抽收。試想，地主不用工作，就能分享六成的收成，佃人終年辛勞，只分到四成，佃人成了地主的農奴，多不合理呀！

筆者因為父親有六兄弟，父親是老公，所以有好幾位堂兄都大筆者二十多歲，他們都親身經歷過那種不合理的租佃制度，以前筆者年青時，他們常會講述過去那些苦難的歲月，與上段黃老先生的敘述完全相同，可見黃老先生所講的都是事實，並非虛構。

另外所謂的「業六佃四」或「業佃均分」，事實上並不是以當季的收成量去計算的，而是預估本地的田，每分地一季可收成多少穀量，乘以佃人承租的面積，再乘以約定的成數，所以才會有碰到不好的年冬，地主把租穀挑走後，佃人已所剩無幾的情形。

土地拓墾辦法〈3〉「期限屆滿，另招新佃時，概以五年為期」。所以，從初墾起算，以十到十五年為期，土地墾成後，期限屆滿，地主得另招新佃，原開墾者並未享有永久耕作權。以前常聽鄰居長輩等敘述，佃農為了巴結地主，使期滿後得以繼續承租，逢年過節，都必須送禮，禮物大多是自家飼養的閹雞，且必須挑最大最肥的。試想，租穀的抽收成數已不合理，還要送禮巴結地主，真是情何以堪！

民國 38 年，政府有感於台灣人口密度逐漸增高，土地供應失去均衡，地主利用佃農需求土地之迫切，在佃權既無保障，租約更無定期的情形下，予取予求，加於佃農之負擔與日俱增，佃農辛勤，以勞力、資本所得之收穫，大部份為地主所剝奪，造成富者田連阡陌，貧者身無立錐之地的畸形現象，而使整個農村社會動盪不安，於是土地改革，成為刻不容緩的急務。

一、政府全面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

民國 38 年，中央政府依土地法及相關法律，以行政命令指示各縣市政府推行三七五減租，但法案的完成，是在民國 45 年 5 月立法院才三讀通過，同年 6 月公布實施，其重點概述如下：

〈一〉減輕租額負擔：法案內明定佃農對地主之租額，一律以不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為準，同時對於預收地租及押租金等一切額外負擔，全部取消，另在耕地因災害減收時，由雙方協議減租，其收穫量不及二成者，應全部免租。

〈二〉保障佃農權利：耕地租約一律規定以書面為之，租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其於租佃存續中，地主非法定原因，不得任意主張終止租約；且地主縱將其耕地所有權轉讓與第三人，其租佃契約對於該第三人仍繼續有效〈買賣不破租賃原則〉。又租約屆滿後，出租人除有法定要件得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意繼續承租者，仍應續訂租約。

〈三〉兼顧地主之利益：關於出租耕地之地租，在法案內明確予以規定，使地主之租金請求權得以保障，佃農應給付之地租，如積欠達二年之總額，經催收仍未給付者，得依法終止租約收回耕地。

二、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

台灣省在實施「三七五減租」以後，一般農民生活，雖已獲得初步改善，但多數的耕地，仍為地主所有，佃農仍生活於租賃關係之中，全年辛勤之收穫，仍部份為地主所分享。為徹底改善農戶生活，滿足農民擁有土地之慾望，使耕地上收穫，全部為其所有，仍繼續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民國 42 年 1 月 26 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公佈，行政院即於同年 1 月 29 日，指定台灣省為施行區域。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係以直接扶植自耕農為主要方法，即由政府徵收私有出租耕地，轉放現耕農民承領，且為求農工政策之互相配合，具有下述三大特點略予闡釋：

〈一〉地主方面：政府對於地主，一方依法徵收其出租耕地，不使其坐食土地；一方則鼓勵其向工業發展，將土地資金化為工業資金。故地價之補償，以七成土地實物債券及三成公營事業股票搭發之。但業主轉業，非一蹴可成，必須假以時日，俾得從容準備，故政府對於私人地主，又一律准其保留中等水田 3 甲，使私有面積在 3 甲以下之小地主免於徵收，3 甲以上的大、中地主，仍留有一部份耕地在手。因此，彼等生活不致立即有何變化。

〈二〉農民方面：政府對於農民，不僅予以自耕地之所有權，更在經營上給予種種鼓勵與協助，例如承領地價，得於 10 年內分期償還，每年平均負擔，以不超過同等則三七五減租後佃農現有負擔為準。至承租地主保留地之佃農，遇地主出賣耕地時，享有優先購買權，並得向政府請貸資金，以償付地價。在耕地未購得以前，其所訂三七五租約繼續有效。

〈三〉耕地方面：政府對於耕地，規定由現耕農民、佃農或雇農承領，繼續耕種。既非變動現有農場規模，農民原有耕種之土地無須交換，住所亦無須變動。可說農村生活，毫無紛擾或動盪現象。

三、耕者有其田之實施及本地土地移轉登記

〈一〉辦理機關：上一段內，已經說明「耕者有其田條例」是在民國 42 年 1 月 26 日公佈的，行政院在 1 月 29 日指定台灣省為實行區域。辦理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為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縣市為縣市政府，因縣市及鄉鎮在實行「三七五減租」時已設立租佃委員會，則為協助進行之機構，縣市政府以下由各地政事務所主辦有關技術義務，各鄉鎮公所為基層之工作機構。台灣土地銀行為補償徵收地價及收納放領地價之經辦機構，並負責實物土地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至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用以償付地主之公司股票，亦由該行代為填發。台灣省糧食局負責承領農民繳納實物地價之經收及保管事宜，並為土地債券還本付息時經付實物之機構。

〈二〉實施程序：耕者有其田之實施程序共分十大項目，

每一大項目，復分若干小項目，依次進行，預定於一年內完成，摘要列舉於後：

1. 草擬各項實施辦法：1月1日-2月28日
2. 工作人員講習：2月1日-3月11日
3. 宣傳：2月1日至12月31日
4. 複查：2月1日-4月30日
5. 編造耕地徵收、保留及放領等清冊：4月16日-4月30日
6. 審定：4月20日-4月30日
7. 耕地徵收放領：5月1日-10月16日
 - 〈1〉 耕地徵收、放領公告：5月1日-5月30日
 - 〈2〉 耕地徵收、放領通知：6月1日-6月15日
 - 〈3〉 補償徵收地價及收徵第一期承領地價：6月8月
 - 〈4〉 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6月16日-9月16日
 - 〈5〉 頒發承領戶土地所有權狀：8月1日-10月16日
 - 〈6〉 整理圖冊：9月1日-12月31日
 - 〈7〉 統計：3月1日-12月31日
 - 〈9〉 檢討考核：12月1日-15日
- 〈以上資料引用：重修苗栗縣志，地政志，第208-209頁〉
- 〈三〉 本地田地的移轉登記

由上表觀察，辦理土地變更登記，應在6月16日起的三個月內辦理，但從土地台帳登記資料顯示，本地的田地都在42年5月31日同日登記二則，一則是記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

例徵收」，一則是「放領移轉」。可見本地地政單位在5月1日至5月30日完成徵收及放領公告後之次日，即行辦理土地登記移轉，進度是超前了。至此，本地農民終於擺脫了近50年來地主的控制與剝削，成了這片土地真正的主人。〈上述土地，有些是在民國四十一、二年時，承租戶即已向地主購買，辦完移轉登記，有些是在放領時才取得土地〉。

〈四〉本地田地在放領後之土地改良

目前坪林社區內平坦的河谷台地，是由大克山野溪沖積所成，早期地表佈滿了大大小小雜亂的石頭，先民墾田之初，為求儘快將田地墾成，能有收成，只將較小的石頭堆置埋入低凹處，較大無法處理的石頭，則讓它保留凸立在原地，田埂則依地形彎灣曲曲，為求省工，每坵田的面積也不大，所以，不但影響了工作效能，田埂多，也降低了單位面積的生產量。但因為地是地主的，什麼時候耕地會被地主收回，改由別人承租無法預知，毫無保障，沒有人會想要去改良它，如此維持了近五十年。

民國42年土地放領給當時承租的農民後，土地是農民自己的了，為了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單位面積產能，於是農民們紛紛在第二期稻作收穫後及次年第一期稻作整地前約二個月的空檔，開始整地；將大的石頭鑿成扛得動的石塊，將預定的田埂用小塑膠繩拉得直直的，用敲鑿過的石塊堆砌田埂，砌得整整齊齊，每坵田都整成正正方方的，面積也都比以前大了好幾倍。整田、耙田甚或以後的耕耘機作業都方便多了，稻作

的產量也提高了。雖然那時還沒有怪手的機械作業，一敲一鑿，一鋤頭一畚箕仍然都使用人力，但地是自己的了，農民們看到希望，看到了未來，即使再苦，他們願意付出、願意承受，終於墾成了今天寬闊整齊的田園風貌。

本篇引用資料

1. 苗栗縣政府民國 95 年發行之「重修苗栗縣志」廖綺貞編纂「地政志」〈三七五減租見第 177 頁、耕者有其田 201 頁〉
2. 苗栗縣政府民國 79 年出版，黃卓權編著的「苗栗內山開發之研究專輯」參廣泰成墾號與大湖卓蘭之開發
3. 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第 30 屆碩士論文研究生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

坪林社區週邊田地及私有山坡地的登錄與開發

坪林社區內，除上一篇所述黃南球及其共業者所登記持有的中心地帶的田地外，週邊仍有一些較為集中、面積較大的田地，為了讓坪林土地開發的歷史，提供出較完整的敘述，乃整理出不同區段開發的時程，但因為資料取得不易，也限於篇幅，只能把較集中的區塊列為陳述對象，而無法把每一筆土地都提出敘述。

〈一〉二鄰排仔田

排仔田是客家話，意謂在山排項〈山坡上〉開墾出的田地，中文習慣用詞稱為「梯田」。

它的位置在苗 55-3 線從坪林往景山，經過舊坪林活動中心後之道路上下方。它的土地包括大坪林段 180 號及 189 地號等。日本政府在大正 8 年 4 月 1 日，將以上兩筆土地劃定為原野，並登記為國庫所有。大正 11 〈民國 11〉年 11 月 6 日登記移轉，原因是「拂下」，「拂下」是否是「撥下」的意思？取得者是設籍本地的房阿元。昭和 8 年 6 月 15 日作移轉登記，原因「買賣」，取得者是張阿元。〈房阿元是本地第 8 鄰及象山房家的先祖，後來其子房昌代遷居大克，房昌鼎遷居長青谷附近；張阿元原居南湖，再遷入本地，後來又遷雙連，子孫等又遷往東勢〉。

從 180 號及 189-2 號土地台帳得知，該些土地昭和 8 年 7 月 15 日地目變更為畑，昭和 10 〈民國 24〉年 4 月 14 日處分變更為「田」，可見是張阿元在取得這些土地接近滿兩年裡，

將「畠」開墾成為田了。180 號原面積 0.9140 甲，全部開墾為田，189-2 號原面積 0.6027 甲〈後來分割成數筆〉，189-3 面積 0.1817 甲，合計面積 1.6984 甲，是一片面積不算小的梯田。昭和 16 〈民國 30〉年 8 月 11 日，張阿元將全部田地賣給設籍本地的韋氏兄弟，約在民國 50 年左右，韋氏兄弟又把全部的田賣給現耕者。

二鄰梯田有一值得提的特色，就是圳路。它是在爽文溪何鼎窩橋之稍上游處築埤引水的，圳路長度應達 1,500 公尺以上，當圳路即將到達最上坵田頭時，該處是一凸出的岩壁，聽說當初是雇請本地籍徐金生用十字鎬慢慢將岩壁鑿出圳溝的，圳壁岩層最高處有二、三公尺高，長度有十餘公尺，它的寬度聽說一般大人的身體不能正面通過，必須側著身體才能經過，開鑿的過程是非常辛苦的。據說開鑿該段圳路共花了一、二年時間才打通，可見當初全憑人力去克服特殊地質、地形的工程是多麼的不容易。當時地方有一句打油詩：「東片〈邊〉張憨仔 掘石壁，西片徐慤仔 塚大壠」。〈全句用客家話唸，「憨」音 ham；「慤」音 ngong；「掘」音 duk，意為「鑿擊」；「塚」音 tun，塚泥，是用土填平；「壠」音 lak，ㄌㄞ、意為「山溝」。兩句尾字「壁」、「壠」客家音同韻〉。第一句很明顯的就是指張阿元不惜成本耗費鉅資，敲鑿岩壁，希成圳溝；第二句的西片〈邊〉指隔著坪林河對面筆者現在住家的後面當時是一山溝，筆者伯父等挖山坡的土去填平坑壠，以成田地，兩邊都耗費了二、三年的時間，才將工程完成，被地方笑為「憨牯」，「慤

牯」，由此也可看到，早期的人為了取得主食的稻米，花費再多的代價去開闢田地，也都願意。

二鄰梯田是社區通往三鄰爽文坑必須經過的地方，以前前段也是走現在 55-3 線，當到達現在的舊坪林社區活動中心後，就沿著梯田南邊的邊緣筆直而上，步道雖鋪有石階，但石階的兩旁因牛隻行走及雨水沖刷，成為深溝，當到達梯田約達三分之二高度時，改走梯田田埂，梯田最北邊到懸崖邊緣，又再沿著懸崖邊緣往上，即到達石圳仔處，步道走石圳仔的外緣，路緣的懸崖邊上，長有三、五棵原生楓樹，樹的基部直徑有二台尺以上，這裡是這段步道的最高點，是以取名叫「楓樹崑」。過了楓樹崑後，開始下坡，步道在崖壁上鑿有階梯，近乎是垂直而降，非常陡峭，約 10 餘公尺後，接上泥土路，過了爽文溪，接上現在的 55-3 線道路(以前是草寮〈景山舊地名〉排仔田的圳路)。

以前在爽文坑聚落上方，坪林與景山交界處，有一集中塚地，供坪林、景山二地往生者埋葬之用，坪林社區內之往生者，出殯時必須要經過二鄰梯田步道，因該段步道陡又狹窄，若碰上較大付較重的棺木時，對協助抬棺木的鄉親是一大挑戰，因這是坪林歷史的一部份，特附帶敘述。

民國 70 年，現在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的前身，台灣省山地農牧局，出資開闢現在的苗 55-3 線道路，當時稱爽文農路，道路從梯田中央斜著穿過，石圳仔被推土機推掉，楓樹崑的楓樹也沒了，該地的路基比原步道降低了好幾公尺，這一段路整

段都是在岩盤上開挖出來的，本來應該是非常牢固的，沒想到九二一大地震卻把這一段岩盤路基全段震跨。震災後政府補助復建，把路面又再降低，路面也比較寬了，就是現在的模樣。

約在民國 60 年左右，台灣的工商業逐漸發展，經濟漸次好轉，米穀的價格平穩，對米穀的須求沒那麼迫切了，農家從米穀的收益上顯得微薄，於是紛紛改種其他的經濟作物；那時政府在推廣輔導種植柑橘作物，二鄰梯田也大部份改種植柑橘作物。

檢視歷史的過程，二鄰梯田是在昭和 10 〈民國 24〉年才闢墾完成的，開墾者費了多少的心血、財力、物力，將山坡地墾成一階一階的田地，又築埠造圳等，沒想到到了民國 60 幾年，只經過了短短的三、四十年，又把辛辛苦苦闢成的田地改種只要一般坡地就能種植的作物，真是要嘆風水輪流轉，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了。

〈二〉七鄰道路下方田地的開墾

七鄰道路早期是為圳路，以前的人有個習慣，會沿著圳路的圳堋行走，逐漸發展成為社區內的正式道路。既然它早期即為圳路，那麼圳路下方一直延伸到現在河道的邊緣上，是一塊平坦的河階，應該會被列為優先開闢的，但事實並不如此，經查證後，只沿著道路〈圳路〉下方一排是黃南球共業時期開墾的。將之列表於下：

地號〈大坪林段〉	面積〈甲〉	說明	地號〈大坪林段〉	面積〈甲〉	說明
35	0.0160	七鄰道路下方	26	0.1730	七鄰道路下方
33	0.0605		25	0.0460	坪林國小校門口及操場
32	0.2050		24	0.3935	坪林國小校舍及操場
31	0.0130		合計	1.1830	
30	0.0975				
29	0.0470				
27	0.1315				

從地籍圖上觀察，上列田地與外圍的土地間，有一類似溝渠的未登錄地，它從 32 地號的下方呈現一個很大的喇叭口，直著通到國小校門口的下方處，筆者懷疑這是否是大克溪的舊河道？後來該段河道才改沿苗 55 線北側到連字橋下方與流壁下溪匯流？

在溝渠與現在河道的中間有 216 地號及其支號，217 地號及其支號。216 地號在大正 10 年 9 月 17 日登記為原野，業主權國庫，面積 0.3200 甲，大正 11 年業主轉移為賴阿相，昭和 3 年業主權移轉為古許咸妹；昭和 10 年 4 月 14 日登記為田；面積 0.1393 甲。217 地號則是在大正 9 年登記為原野；業主是國庫；大正 11 年業主轉移為蕭立華；大正 13 年業主轉移為台中烏日庄陳波臣；昭和 3 年所有權轉移為中壢郡觀音庄之古現

才，昭和 7〈民國 21〉年登記為田；面積 0.2739 甲。

從現在的大克山道路轉入七鄰道路，在過橋後的下方有數筆 35 地號及其支號的田地，除 35 地號面積 0.0160 甲是黃南球共業期所開闢者外，其他都是較晚期開闢的。35-1 地號，在沿革的第一行註記著：大正 3 年 1 月 10 日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查定不服申立地；大正 7 年 3 月 18 日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裁決；8 年 3 月 31 日處分；地目：田；業主欄寫賴阿傳；大正 8 年業主權移轉南湖庄的賴增陞；大正 11 年 3 月 3 日業主移轉徐阿琳共有；至民國 42 年 5 月 31 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由政府徵收，同日登記放領移轉，登記為現在之徐〈曾〉姓業者。35-2 與 35-3 兩筆地號前段的登記與 35-1 是完全相同的，只是在民國 42 年 11 月 25 日，35-2 登記為「自耕保留土地，持分交換移轉」，業主是現在的張姓業者；35-3 地號則在民國 42 年 5 月 31 日，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由政府徵收，同日辦理放領移轉登記，業主是現在的徐〈曾〉姓業者。

在七鄰道路的上方，還有零星的梯田，它的登記地號是三碼的，且它的號碼排序在二鄰梯田的後面，應該也是在大正 11 年後才「拂下」給在地的業者開墾，部份開墾成田地，因從地籍圖上無法分辨那些屬田地目，無法向地政單位要求提供資料，就不一一敘述了。

〈三〉大克山田地的開墾

大克山地號的編列，部份非常紊亂，同一地段，前後號碼差異很大，以前曾聽老輩說，每當地主來收取租穀時，當發現

佃農有再開墾了一兩坵的田以後，地主就會去申請丈量登記，所以田地就登記的非常零星，且前後的地號差異很大。今天，筆者主要是針對每一區域的開發年代做探討，就不對每筆土地做敘述了。順序就從大克溪上游順流而下吧！

1. 游〈李〉家的田地：28-38 地號。本地號地目是田，面積 0.7860 甲，沿革欄第一則是記載「大正三年地方林野調查委員會查定不服申立，大正 7 年 3 月 18 日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裁決，8 年 3 月 31 處分。大正 8 年 10 月 16 日登記業主是罩蘭庄的廖春霖。大正 8 年 10 月 27 日以杜賣契字移轉為大湖庄的詹炎記。大正 12 年相續〈繼承〉移轉登記為同庄詹明能、詹顯致二人，昭和 8 年 3 月 24 日，詹明能移付其持分 1/2 予詹鍾菊妹。民國 42 年 5 月 31 日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由政府徵收，同日辦理放領登記，業者是本地的游姓業者。

2. 房家的田地。由於房家的田地非常複雜，共有十多個地號，現在以較中心帶的 28-16、-17、-18 等三筆土地做為代表性的敘述。這幾筆土地的登記也是田地目，沿革欄同樣記載大正 3 年不服申立地，大正 8 年 7 月 7 日業主姓名是台中州藍興堡頭汴坑庄陳阿水，大正 8 年 7 月 28 日業主權移轉台中州大屯郡烏日庄五張犁陳阿標；大正 10 年 7 月 15 日，業主移轉予同庄陳波臣；昭和 3 年 12 月 28 日，所有權移轉給台中州東勢郡東勢庄之賴雲祥〈共有〉；昭和 18〈民國 32〉年 1 月 7 日，所有權移

轉台中州大甲郡大甲街之林水寶；民國 42 年 5 月 31 日因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由政府辦理徵收，同日辦理放領登記，所有權人是在地的房姓業者。

3. 徐家的田地。徐家的地在房家稍下游處，因筆者只向地政單為申請較大面積的 28-44、-46 等 2 筆資料，就以這二筆做代表性陳述。這二筆土地登記地目也是田，面積是 0.2963 甲及 0.6208 甲，沿革欄之第一則是記載：開墾：昭和 10 年，月日因字跡模糊，無法分辨，權利者是大湖庄的濱川佐衛門，昭和 11 年 4 月 4 日因買賣辦理移轉登記，取得者是大湖庄的林振亭；昭和 11 年 5 月 20 日因買賣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大湖庄鶴木靜藏；昭和 14〈民國 28〉年 6 月 7 日因買賣辦理移轉登記，取得者為大湖郡獅潭永興的葉錦輝。〈因後段的資料沒有申請，不知現在業主是以買賣或放領方式取得該土地〉
4. 大克二橋下方劉家的地，因二次向地政單位都查不出資料，無法做敘述。
5. 彭家的田地。彭家的田地是緊臨著大克一橋的 28-5 地號，它的登記地目是田，也是大正 3 年林野調查不服申立地，業主欄是馮添祿，沒有住所；大正 13 年 12 月 4 日，因買賣辦理移轉登記，業主姓名是彭詹招妹。
6. 黃家的田地。在大克的最外圍，即 7 鄰道路橋的稍上游處，其中有二筆面積較大的地號，是 235 及 237 兩個地

號，面積分別是 0.3140 甲及 0.0605 甲，二筆土地在大正 10 年時，地目是山林及原野，業主屬於國庫；大正 11 年 11 月 6 日辦理移轉登記，原因是「拂下」，取得者是原戶籍登記在東勢石圍牆的黃氏六妹〈現住附近黃家的先祖〉，至於是什麼時候墾成的田地的，因沒有其他記載就無法知道了。

〈四〉眾〈象〉山田地的開闢

象山，從早期到現在，地方習慣上都稱之為「眾山」，只是官方資料上為選擇較文雅的用字，而使用了「象山」的名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第三十屆研究生楊宗穆碩士論文「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內第 22 頁，引用了日本學者「移川子之藏」著〈黃文新譯〉，「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頁 88-90」。其 22 頁第 10 行內敘述：老屋峨社番與馬那邦社之祖先共同來自大霸尖山，因西方山腳地帶為馬那邦社所發現，乃將坐落東勢、卓蘭庄大坪林之南約一裏之地，從馬那邦社手中買過來，作為永居之地。。。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所出版：台灣土著民族研究專集〈一〉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廖守臣著〉，在第 161 頁，4. 蘇魯部落：…蘇魯社的祖先，於馬那邦社人之後才離開原住地大霸尖山來到大安溪，後從老屋峨社祖先買到倒干社〈Taokan〉北方之 Qrausa-Vasao〈大坪林東南方〉地方，並於其地建立新部落。其後土地太小，又從賽夏族那裡以珠裙、豬、酒交換得 Qrausa 附近之地；至清德宗光緒 27〈1901〉

年，因日本兵的攻擊，族人逃難至雪山坑溪上游。約住了 10 年，因遇糧食不足，生活陷困境，移居蘇魯山東南山麓，另建蘇魯。

從以上兩則的敘述中，可看到過去眾山曾是老屋峨社及蘇魯社的居住地，至於兩社是什麼時候進入眾山居住，因原住民缺乏文字記錄，就無法考究了。而他們的離開，前因應是光緒 10 年的葉春霖攻擊事件，緊接著光緒 11 年林朝棟的討伐與光緒 12 年劉銘傳的討伐，就讓他們永遠的撤離坪林與象山，進入大克山後大安溪河岸邊永遠定居了。

眾山名稱的由來，在劉璈「巡台退思錄」第 205 頁倒數第 1、2 行內記述：至大公山、大崙頂，自南至北，以大崙頂為界，山內歸番，山外歸民。所以，從南至北，是大公山、大崙頂…，大公山應就是現在大克標高點 1236 公尺的山頭(圖十七)及其往南至白布帆的整個山區；以前老輩的曾說，上面所說的這些山區，是附近幾個原住民部落的公共獵場，所以稱為眾山，與官方文書上稱「大公山」，其字義是相符合的。另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淡新檔案，編號 17339-79「大湖廣泰成四界圖」也是把現在的大克山標記為眾山(圖一之左上角)。

象山是老庄溪水源頭處的小盆地，水源豐沛，土地平坦，容易開墾，與河床落差不大，引水灌溉尚稱容易，原以為會被黃南球及其共業者看中，被列為其開墾範圍內；然而事實並非如此，經資料整理後，卻發現它遲至大正 8 年至 11 年間，私人業者才取得土地產權，從大正 12 到昭和 3 年，土地才陸續

被墾成為田地。

從坪林到象山，以前的步道，並不像現在苗 55 線那麼平順，象山端是沿著現在苗 55 線下方的溪谷邊行走，約到溪谷的盡頭處，才往上爬上山嶺，沿路仍是茂密的原始林，菅草〈五節芒〉高一丈以上，步道在雜木與菅草之間穿行，翻山越嶺，起起落落，整個行程須要 30 分鐘以上。

從象山步行到卓蘭市區，首先需在現在東明橋處，涉溪越過老庄溪，到七股坑處又得越過七股坑溪，到水寨處〈現在長青谷遊樂區〉又得再涉水越過老庄溪，再沿著溪谷邊緣下到河底，然後沿著河床北側邊緣出到梨園寮口，再跨越現在東安橋及東昌橋兩處老庄溪河床，才到達食水坑，再到市區，單趟行程須 1 小時又 30 分鐘以上。

象山到市區，另一條步道是到七股坑後，沿著七股坑溪到水源頭處，走上稜線，就到達內灣大坪頂的坪頭，從大坪頂下到內灣，再走到市區；這條路線較少涉水跨越溪流，路程卻是遠了點，不過卻是夏季溪水暴漲後，不用冒涉溪危險的另一條安全的選擇。

另一條道路是從象山往南，翻過象山與內灣、白布帆分水稜線的鞍部，接上現在舊 58 線道路，下到駁頭〈內灣里的東安〉，但這條道路有點反方向走，到市區的路程是更遠了，所以是最少被選擇的道路。(此條道路應是在民國 60 年代左右，卓蘭市區到東安(駁頭)間行駛客運車了，象山居民才走此段道路到東安，再搭客運車到市區。)(此條道路內灣當地人稱為「上

港路」，蓋因講饒平語的卓蘭市區居民，把講四縣客家人稱之為上港人，甚至稱叫「上港龜(鬼)」等含有鄙視的不友善稱呼，幸好現在這些稱呼已不再聽到了。)

日據時代，遲至大正 9〈1920〉年，才在各地普遍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卓蘭鎮志第 397 頁「肆、警察一、概述：大正 9〈1920〉年在州知事之下設警務部，郡設警察課、警察分室、警察監視區，各地設警察官吏派出所，番地設警察駐在所。經參閱大湖鄉誌的敘述，與本鎮鎮志的說法是一樣的，且對每一派出所設置的年代，都沒有記錄；經向坪林派出所查詢，也無法取得坪林派出所設置的年代資料。

在還沒有普遍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以前，地方的治安是靠保甲組織維繫的。明治 31〈1898〉年 8 月 31 日發佈「保甲條例及施行細則」利用保甲，由民戶互相聯絡，連帶負責。實際措施為：查戶口、明戶籍、補助行政、輔助建設及維護，亦利用保甲制度，以台制台，殘殺鎮壓愛國抗日志工。〈卓蘭鎮志政事篇 396 頁〉。

現在我們試著探討象山較慢開發的原因，黃南球與他的共業者在開發坪林的時候，會沒有發現象山盆地嗎？相信是不致於的，因為他們在墾地以前，是先進行伐木與製腦的，相信他的佃人在同一時期裡，應也有進入象山伐木與製腦，以獲取森林資源。那為什麼象山會較慢開發呢？象山盆地因面積較小，能夠容納進入開墾的人數不多，而那時是還有番害顧慮的，象山因緊臨白布帆、埋伏坪，魯普哥等社的原住民，很容易越過

大安溪，從白布帆到達象山，而象山到坪林或卓蘭市區，路途都遠，屬於孤立地區，且那時又還沒有派出所等治安單位，人身安全須靠居民自助，應該是先民們不敢冒然進入象山開墾的主要原因吧！

以下列舉象山數筆較大面積田地開墾及移轉的時程，列表於下：

地號〈卓 蘭段〉	歷次移轉登記				
2004 (0.498 0甲) 2007 (1.045 0甲)	大正 11 年 10 月 3 日前 地目： 原野 權利： 國庫 大正 11 年 10 月 3 日賣 渡詹德 鄰〈卓 蘭庄〉 本階段 2004、 2007、 2008、 2010 等 筆相同	大正 12 年 7 月 31 日 所有權移 轉取得 者：劉阿 安 3/6〈東 勢庄〉劉 阿喜 1/6 〈東勢〉 劉喜貴 1/6〈東勢 庄〉劉喜 炎 1/6〈東 勢庄〉	昭和 3 年 12 月 15 日 地目變 更：田	昭和 7 年 12 月 27 日劉阿安、劉阿 喜、劉喜貴三人 出售持股 取得者： 張永業 5/12 張永超 5/12 以上二人都係卓 蘭庄人	民國 42 年 9 月 11 日，因 耕者有其田 條例，由政 府徵收，並 放領予本地 耕作農民。
2008 (1.072 0甲)		大正 12 年 8 月 6 日 所有權移 轉取得 者：	大正 15 年 12 月 10 日 地目變 更：田	大正 12 年後其股 東內部有多次轉 讓持分或繼承移 轉等，未轉讓外 人不予以贅述	民國 41 年 1 月 11 日所有 權移轉〈買 賣〉由在地 劉姓承租人 購買取得

		張永業 3/21 張永耀 3/21 張永豔 3/21 張永超 3/21 張永康 3/21 張永祥 3/21 張庚生 1/21 張榮生 1/21 張戊生 1/21 〈以上全 係卓蘭庄 人〉				
2010 〈1.756 0甲〉	大正12年 9月3日 所有權移 轉〈買賣〉 取得者： 吳有緣 〈東勢 庄〉	昭和3 年〈日 期不 詳〉地 目變 更：田	昭和15 年5月 20日所 有權移 轉〈相 續〉取 得者：	昭和15 年5月 20日所 有權移 轉〈買 賣〉取 得者：	民國 38年 6月 23日 所有權 轉讓者： 鄭青山 〈東勢 庄〉	民國 42年 5月 31日， 因耕者 有其田 條例， 由政府 徵收， 並予放 領劉姓 承農民

2012 <0.456 0甲>	大正3 年1月 10日， 地方林 野委員 會不服 申立 地， 大正7 年3月 18日高 等林野 委員會 裁決， 8年3 月31日 處分 業主權 -邱阿 才〈卓 蘭庄〉	昭和8年 2月28日 所有權移 轉〈相續〉 取得者： 邱阿生、 邱添福、 邱添德	大正12 年12月 20日地 目變 更：田	昭和12 年2月 8日所 有權移 轉〈買 賣〉取 得者： 賴雲浣 〈東勢 下新 庄〉	民國41 年12月 3日所 有權移 轉〈繼 承〉取 得者： 賴永豐 〈東勢 鎮〉	民國47年 11月6日所 有權移轉 〈買賣〉由 在地黃姓承 租人〈佃戶〉 承買
-----------------------	---	---	-----------------------------------	--	---	---

附註：邱阿才後來移居象山，在昭和2年(1927)到昭和7年止，擔任大坪林庄第一保(坪林)的保正，其住家位置就在目前黃添丁先生住家之現址。

〈五〉三鄰道路下方田地的開墾

在第三鄰〈爽文坑〉苗55-3線道路下方，有一些梯田，從地籍圖上取得大坪林段168、169、170、171等4筆較大面積地號，經向地政單位申請這幾筆日治時期的地籍登記與土地台帳，發現這幾筆土地在大正8年4月1日的時候都是登記為山林，而業主是登記為國有；直到大正11年9月17日才個別移轉登記予本地葉姓兄弟、賴姓、梁姓等四人，其移轉原因是

「拂下」，因這幾筆土地都沒有變更為「田」地目的登記記錄；經請教住在當地徐瑞清先生，提供其持有的大坪林段 171-1、171-5、171-6 等三筆田地地號，經申請資料後都是遲至昭和 10〈民國 24〉年 12 月 20 日才登記為田地的〈土地台帳記錄同年 4 月 14 日「田」地目處分〉。由於這些土地都是日本政府以「山林」地目「拂下」登記與本地農民後，才由本地農民自行開墾成「田」地，所以就沒有外來地主的問題。由這幾筆土地為例，也可以看到爽文道路下方的田地是很慢才闢墾出來的。

〈六〉坪林社區週邊私有山坡地的登錄與開發

在楊宗穆的碩士論文「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內表 4-13「廣泰成及其股夥人名下土地」〈116 頁〉，在明治 35 年土地調查登錄有「原野」42.8895 甲，因為沒有註明土地區段位置，筆者懷疑本社區內是否含有這些被黃南球登錄的原野地，但經查證後是沒有的。

筆者從社區的西邊由北往南申請了大坪林段 305、290、289、288、285 等五筆地號山坡地的資料為參考，發現這些土地與二鄰梯田，三鄰道路下方梯田等一樣都是在大正 11 年 11 月 6 日以「拂下」的方式登記給在地農民的，只有 285 地號〈位在小風空道路邊上〉「拂下」給南湖庄的陳阿晌，後來經二度轉手才賣給現在的詹姓業者。所以，從這些資料，我們可以知道，社區週邊的私有山坡地，是日本政府在大正 11 年的時候，以「拂下」的方式登記給在地農民，提供稻米以外其他農家所須農產物生產耕作之用。

農民在取得這些山坡地後，有些將原有圳路延長，在圳路水源可到達的範圍內，將較平緩的坡地闢成梯田，以增加田地面積，如一鄰的賴家，崎下的馮家、徐家等。也有自行或共同從很遠的地方築埠修圳，以引水灌溉較大範圍將山坡地開成的梯田，如七鄰道路上方的徐家、賴家、張家、陳家等，遠從現在大克二橋的上方築埠，圳路經過大克二橋前方平坦的路段，長度達一、二公里，灌溉七鄰道路上方所有梯田；以及二鄰梯田也是長達一、二公里，從爽文溪引水灌溉等。也有從較近的山溝處引水灌溉較小面積的田地，如三鄰道路上方葉家的田地。也有在山溝裡挖塘築壩蓄水，用以灌溉在較平緩的山溝邊緣所開挖出來的田地等，如馮家二鄰的田及小風空後面許家的田等..。

農民也利用較平緩無法引水灌溉的坡地種植蔬菜、蕃薯、甘蔗、花生、菸草〈日據在明治 35 年起至大正年間，曾在卓蘭獎勵推廣種植菸草，時間可能沒很多年〉、苧麻、黃麻、樹薯等作物，較陡的坡地則種植油茶、桂竹或樹木等〈後期引進香茅後改種香茅〉。使農民的農產物除自給自足外，能有部份可以出售，讓農家能有一些微薄收入。

陳連祿父子建造連字橋、詭詭橋，申請電力造福坪林

一、連字橋、詭詭橋的建造

陳連祿老先生生於清光緒 2〈1876〉年，原籍本縣銅鑼鄉新雞隆庄，生有木桂、木和、木興、木雲、木開、木旺等六位兒子，在日據大正 6〈1917〉年，時年 41 歲，舉家遷到坪林定居，從事種田、香茅、造林等產業，經過多年辛苦、勤奮的經營，父子同心協力，終於成為坪林首富。

民國 40 年，陳家聘請師父在現在住家附近建造磚窯，燒製磚瓦，在現址建造三合院，是地方上第一座全磚造的房舍〈壁厚八寸〉，高大、寬敞，直到二、三十年後開始有鋼筋水泥樓房止，地方上所有新建房舍，大都只採半磚造而已，即下截約三分一高度採四寸磚造，上截用木材為柱，牆壁用竹篾拼好再糊上泥漿而成；即使後來有一、兩棟採全磚造，但規模都無法與之比擬。

以前坪林庄內的往來幹道，也就是現在的苗 55 線道路，在坪林派出所南方約百餘公尺處，道路在跨越流壁下溪床時，必須建造橋樑以為連結。昔日造橋都是就地取材，較堅固的用木材建造，較簡陋的用麻竹建造，又為了節省材料或為了降低的工法的難度，都盡量縮短橋樑長度，而橋面與河床的距離，也就相對的降低，於是也增加了颱風豪雨時被沖毀的機率。而竹材或木材搭成的橋樑，又因經年的日曬雨淋，加快了它腐朽的速度。所以沒幾年就必須建造一次新橋，造成地方的困擾。

民國 45 年，陳老先生 80 歲壽誕，老先生囑咐其子孫，節

省舉辦壽誕的經費，雇請師傅敲鑿河床內的石頭，砌造圓形拱橋，橋樑建成之後，由本地漢學老師宋春歲先生，取陳老先生名字中間之「連」字，命名為「連字橋」。落成之日搭篷在橋上拜拜，當時之卓蘭鎮長詹昭永先生及代表會主席詹明松先生特頒「勳績功偉」匾額一面，以表彰其義行。民國 48 年元月，時任苗栗縣長劉定國先生又親自到陳府頒贈「熱心公益」匾額，備極殊榮，實至名歸。

而社區道路〈苗 55 線〉在現在第九鄰處，又同樣的須跨越流壁下溪，於是在第二年〈民國 46 年〉，陳老先生又再捐款建造第二座拱橋，仍由宋春歲先生命名，叫做「詭詭橋」。

民國 86 年，苗 55 線道路，因卓蘭發電廠的施工，獲台灣電力公司補助 3 億 5 千萬元由苗栗縣政府辦理全線拓寬工程，全線路面拓寬為 8 公尺，所有橋樑必須拆除重建，於是提供坪林社區居民四十多年便捷通行的兩座石砌拱橋，功成身退，面臨了拆除的命運，兩座 8 公尺寬的新橋，在民國 91 年興建完成，仍保留「連字橋」與「詭詭橋」的名字，以紀念陳老先生之義行及貢獻。

二、申請坪林、景山電力供應

本鎮山區包括坪林、景山兩里，在民國 50 年時，仍沒有電力供應，所有當地家庭平常一般都使用煤油燈，照明效果很差，當家中有客人時，才會使用瓦斯〈電土〉燈，亮度稍強些。

陳木興先生是陳連祿老先生的第三個兒子，當陳家在民國 45、46 兩年在地方上建造完成「連字橋」與「詭詭橋」兩座橋

樑後，陳老先生則指示木興先生協助地方申請電力供應，以改善地方家戶夜間照明。經木興先生與兄弟共同商議，獲得兄弟全數支持後，開始與電力公司接洽，了解相關申請程序，估算地方所需負擔的費用等。

那個時代，卓蘭市區與坪林社區間還沒有車道連接，但因林務局開採流壁下及爽文坑兩處林班的樹木，廠商改善大湖鄉武榮村到坪林間的現有道路，在坑溝間放置涵管後，車輛已可通行，為方便器材的載送，電力公司選擇從淋漓坪連結既有電路，施設線路供應景山、坪林用電。

從淋漓坪到坪林，其距離長達 5、6 公里，經電力公司估算後，地方須繳交家戶設施費及全線線路施設配合經費共二十餘萬元，最近訪問地方耆老劉泰平先生，他說當時的工資一工大約 25 元，一萬元約可買 0.5 公頃的水田，所以二十多萬元，在那個時代，以坪林一個資源窮困的山區地方，是一筆相當龐大的數目。有一次陳木興先生路過淋漓坪的時候〈當時交通都靠步行〉，在一家雜貨店兼營山產買賣的店家內歇腳，店家的徐姓老板以輕蔑的語氣說：「陳某人」，用葛藤牽到坪林都不可能，別說你想牽電了。葛藤是山區非常容易取得的藤蔓植物，五、六公里的距離，連不須花費成本的葛藤代替輸電線路都困難達成，更別夢想能完成電力線路了，由此可見該工程的艱難與經費籌措的不易。

約在民國 51 年初，木興先生先向電力公司繳交所須全部經費〈此部份是劉泰平先生講述〉，讓電力公司開始施設線路，

每天傍晚農耕回家後，才風塵僕僕的挨家挨戶徵求家戶參與及募集工程配合款，其間所經歷的艱難與辛苦，非經歷地方公共事務者是無法體會的；據說在後來完成供電了，仍有少部份住家在早先答應分攤的經費並沒有交出，都由陳家承受負擔。

當時的線路施設，是盡量採直線進行的方式施設，不像現在都是沿著道路施設，翻山越嶺，一根防腐處理過的木質電桿，須要 10 人才能抬到埋設地點，當時也沒有機械設備，粗重的電桿要豎立起來也不容易，線路在水尾土地廟後方處，要跨越寬大的瀑布深谷到爽文坑小雪壩上方處，工程更是艱巨，但所有的線路工程，還是一一的將困難解決，繼續進行。

經過長期的工程施作，終於在民國 52 年 6 月，完成家戶供電，帶來方便的照明效果，農家也逐漸的增加了其他的電器設備〈如小型碾米機、磨粄機、抽水機、收音機等〉，為坪林往後的發展，奠定了電力供應的基礎。

陳連祿老先生歿於民國 52 年，享壽 87 歲，他與他的子女等，出錢出力，修橋鋪路，完成供電，陳木興先生在民國 70 年左右，又全力的投入本地居民宗教信仰中心朝南宮改建工作，其父子對坪林的付出與貢獻，值得我們永世的追念與敬仰。

民國 103 年 2 月輯錄

滿清及日治時期坪林及周邊地區之歷史重要記事

西元	清、日、中年代	記事
	康熙末年	廣東省饒平人林端楠與後裔入墾罩蘭。
1721	康熙 60 年 △	朱一貴抗清事件(今高雄縣內門鄉)，4月至5月，幾乎佔領全台，並在台南天后宮登基，因內部爭權，自相殘殺，不到二個月，就被清軍平定。
1732	雍正 10 年 △	清政府准許移民攜家帶眷渡台。
	乾隆初葉	饒平人林仁莊、林仁英與後裔林元梅、林元開、林明周等先後入墾罩蘭。
	乾隆中葉	饒平人詹來秀、詹來珌、詹金生、詹行次、徐月步等入墾罩蘭。
1760	乾隆 25 年 △	取消移民限制，正式可攜眷渡台。
1770	乾隆 35 年	東勢角墾戶、廣東人江福隆率眾到罩蘭上新庄開墾。
1787	乾隆 52 年	11月，林爽文反清事件；52年，清廷派陝甘總督福康安率兵來台，林爽文戰敗，率殘部經東勢角、渡大安溪、並翻越大克山脈鞍部，向北逃亡，是為本里爽文坑地名之來源。
1806	嘉慶 9 年	岸裡大社罩蘭養贍埔屯首潘賢文，接受粵監生鍾興雅的建議，率番眾向北經九芎林，遷往宜蘭發展。
1815	嘉慶 20 年	詹氏族人越過大安溪進入罩蘭開墾，築成內灣大圳。
1823	道光 3 年	中街峨崙廟創建。
1838	道光 18 年	老庄伯公廟創建。
1850	道光 30 年	上新詹姓伙房興仁堂創建。
1856	咸豐 6 年 △	銅鑼新雞隆人吳立傳出獵觀音山(今法雲寺處)，受困高地，姪吳定新馳援，發現大湖盆地，7年，向新港、後壠二社立約承耕。
1861	咸豐 11 年 △	8月15日，吳定新偕叔父率族人、隘丁、佃人等四十餘人入墾大湖。
1876	光緒 2 年	詹阿祝組「共同團」56人，由東勢進入南湖築隘防番，製腦墾耕。
1882	光緒 8 年	詹阿祝組「共同團」，乘夜進入馬那邦社剿番。
1883	光緒 9 年	彰邑職員葉春霖等人組股籌資一萬二仟元，在罩蘭設“公館”雇勇分墾罩蘭、大湖等處。 新榮里繼述堂創建。

1884	光緒 10 年 △	二月，葉春霖及吳定新等，未經告官即私下糾結大湖、罩蘭兩處民壯攻破馬那邦、蘇魯兩社，殺斃眾番 13 名，並乘勢搬搶，將社佔據，並於社後沿山築造土堡六十餘處，派丁防守，又騙出番眾 45 名將之兜禁罩蘭庄內，是為導致後來原住民對峙報復的因素，又為後來劉銘傳帶兵撫剿之遠因。也為此，馬那邦、蘇魯兩社遂他遷至馬那邦山脈以東之境（其事發地點，疑即為現在坪林派出所附近）。8 月，泰雅族集結 400 餘人，襲擊罩蘭，死傷極重。
1885	光緒 11 年	9 月 15 日，台灣建省，劉銘傳任首任巡撫。 10 月，台灣巡撫劉銘傳派林朝棟率湘軍約 2000 人，駐紮罩蘭。
1886	光緒 12 年	9 月，劉銘傳親自領兵萬餘名，至罩蘭支援林朝棟討伐北勢群原住民，9 月 17 日進紮大隙(克)山，至 10 月 15 日，完成諸社之討伐。
1887	光緒 13 年	罩蘭埔隸屬台灣府台灣縣棟東上堡管轄(棟東上堡包括石崗、新社、東勢、卓蘭)。
1889	光緒 15 年	9 月，廣泰成墾號成立，黃南球任「總墾」，進墾大湖及罩蘭一帶未墾荒野(範圍包括現之西坪、坪林、景山等里)。 清廷將原新竹縣分成新竹縣及苗栗縣，以中港溪支流南港溪為界。
1895	光緒 21 年	2 月，中日甲午戰爭議和，4 月 17 日簽訂馬關條約，台灣割讓日本。 5 月 29 日，日本近衛師團自基隆登陸台灣。
	明治 28 年	6 月 14 日，日軍佔領台北城，籌備成立「台灣總督府」，樺山資紀任首任總督。 罩蘭改隸屬台灣縣苗栗出張所棟東上堡管轄。
1896	明治 29 年	罩蘭改隸屬台中縣棟東上堡，稱罩蘭莊。
1899	明治 32 年	1 月 26 日，29 名挑夫在大湖鄉新開村老官道上遭原住民殺害，該地區現在稱「刷人窩」。 9 月 16 日，罩蘭編入苗栗辦務署轄內。
1900	明治 33 年	興建「苗栗辦務署大湖支署罩蘭警察官吏派出所」廳舍。
1901	明治 34 年	設置東勢角郵便局罩蘭出張所(5 月 1 日)。 罩蘭改隸屬苗栗廳大湖支廳棟東上堡。

1902	明治 35 年	<p>10月初，因罩蘭族人詹阿瑞、詹惡人等參與南庄事件，包括當時任罩蘭區長的詹其富、前清秀才詹景星等共 18 人，被逮捕槍斃。</p> <p>10月 10 日，總督府下令以混成第二旅團由南湖進入，突擊馬那邦社。</p> <p>11月 11 日，總督府再次討伐北勢群原住民，分別由南湖、罩蘭、東勢角進擊馬那邦、蘇魯、老屋峨等社。</p>
1903	明治 36 年	隘勇線從汶水溪起，經馬那邦山、蘇魯阪、大克山，下於白布帆，達大安溪。
1904	明治 37 年	台灣全島進行樟樹造林，本鎮內有食水坑、梨園寮 2 區，面積 35 町，共 7 萬株。
1905	明治 38 年	廣泰成初墾成功首次闢分產業，在卓蘭地方共取得 59.68 甲的土地。
1906	明治 39 年	<p>1月 15 日，施行戶籍登記制度，建立「戶口調查簿」，建制台灣戶籍行政。</p> <p>2月 3 日，卓蘭年度樟樹種植面積 41.25 町，82533 株。</p> <p>7月 15 日，卓蘭國小前身「苗栗廳大湖支廳罩蘭公學校」創校；暫借老庄詹潘昌宅為教室，延聘前清秀才詹朝光為老師，招生二班。</p> <p>12月 13 日，大湖支廳大缺分遣所屬第 56 號腦寮前，採伐作業中，番人於蘇魯溪方面出沒襲擊。</p>
1907	明治 40 年	<p>罩蘭改隸屬新竹廳大湖支廳。</p> <p>詹龍飛任罩蘭區區長。</p>
1908	明治 41 年 △	<p>4月 20 日，基隆至高雄縱貫鐵路全長 408.5 公里貫通，10 月 24 日在台中公園辦理「全通式典禮」。</p> <p>廣泰成結束 20 餘年墾闢事業，但股夥人以共業名義在大坪林庄相繼開墾取得 31.7538 甲的土地。</p>
1909	明治 42 年	<p>罩蘭改隸新竹廳大湖支廳棟東上堡，分罩蘭庄(下設七保)及大坪林庄(下設二保)。</p> <p>罩蘭種植甘蔗計 370.42 甲。</p>
1911	明治 44 年	<p>罩蘭公學選定校址(即現址)建築校舍。</p> <p>4月初，新竹廳長家永泰吉郎擔任前進隊長，動用巡查以上警力 262 人、隘勇 326 人、搬運工數目不詳，討伐大安溪右岸(西岸)原住民，至 6 月 28 日結束，共耗時約 3 個月，右岸原住民逃至更深之窮山深谷。日警在松永山、馬那邦山、司令山、用心山、白布帆等地設置砲台。</p>

1912	大正元年	<p>年初，總督府派理番課長高塚彊為指揮官，總司令部設在大克山頭，新竹、台中兩廳廳長各為前進隊長，共動員 4500 餘人力，討伐北勢群魯普哥（老屋峨）、武榮兩社；1月 22 日在大克山設置砲台，同日下午 8 時，兩隊開始行動，至 3 月 2 日止完成對魯普哥及武榮兩社的討伐。（本次行動，新竹隊之隊部設在用心山隘勇監督所）。</p> <p>2 月 25 日，佐久間總督率參謀長、秘書、副官等，登大克山犒勞隊員。</p> <p>3 月 日人岩元清，在大坪林松本農場種下第一株爪哇種香茅草。</p> <p>10 月 10 日中華民國創立。</p>
1913	大正 2 年	1 月羅福星抗日失敗。
1914	大正 3 年 △	<p>3 月 3 日羅福星、張火爐等被處極刑。</p> <p>詹天培在新開至瀝底寮所開墾土地，因與廣泰成紛爭，被日本政府劃歸國庫所有，僅拂下罩蘭土地數筆、保管數筆及大坪林庄保管一筆而已。</p> <p>9 月，訂定煙草耕作區域，棟東上堡為罩蘭庄、大坪林庄、馬那邦庄。</p>
1915	大正 4 年 △ △	<p>東勢人賴雲祥著手收買土地，在罩蘭山地進行造林事業。</p> <p>大安軌道株式會社敷設輕便車道，從縱貫鐵路泰安站，越大安溪，經矮山、下埔尾至內灣砂埔。苗栗至南湖間輕便車道開闢完成，總長度 25.6 公里。</p>
1917	大正 6 年	<p>9 月 16 日，罩蘭公學校舉行第一回修業式。</p> <p>12 月 9 日，罩蘭庄種植甘蔗 500 甲，進行舊式糖廓改良計畫。</p>
1919	大正 8 年 △	<p>年底時北部山地流行性感冒肆虐，有多人死亡，原住民認為與異民族接觸，祖靈作祟，必須趕走異民族，密商俟機出草，山地情勢不穩，是為本地大克山日警被殺及爽文古阿己全家六口被殺事件之因素。</p> <p>日警從各州調派數百警力支援，加強戒備，同時增設防禦設施，將鐵絲網改成複線，建造多處據點式警戒所；也要求軍隊調派 500 人派駐新竹、台中兩州山地主要據點；也組警察隊伍突擊匪徒巢穴或燒毀房屋，破壞耕地，毀其農作，施予嚴</p>

		<p>厲壓制。</p> <p>日人松本真輔，從總督府取得罩蘭庄官有林野地 554.71 甲的土地所有權。其中 383.8075 甲在大坪林境內（應是在景山里轄區內）。</p> <p>10月1日，罩蘭區改稱「新竹州大湖郡卓蘭庄」將罩字上頭的四去掉，本鎮從此稱「卓蘭」，並設立卓蘭庄役場。</p>
1920	大正 9 年 △	<p>12月8日，日警東文和、台籍隘勇張自然，在大克山老灶下附近被原住民殺害，昭和 13 年，日政府在事發地點設碑紀念。</p>
1921	大正 10 年	<p>4月14日上午，本里第三鄰爽文坑古阿己一家六口被原住民殺害並燒毀家屋。</p> <p>經突擊隊多次出擊，陷兇暴原住民於困窘地步，於是北勢原住民率先聲請歸順，斜卡羅南勢群薩拉瑪俄等之部份原住民亦相繼懇求歸順。</p> <p>因專賣局設置樟樹造林地，使卓蘭農耕地愈見狹隘，庄民糊口困難，只得群赴埔里方面發展。</p> <p>10月7日台灣文化協會由蔣渭水發起成立，推選林獻堂擔任總理。</p>
1922	大正 11 年	景山里朝南宮創建。
1923	大正 12 年 △	<p>經多年的積極綏撫、教育、輔導，山地情況漸趨穩定。2月1日起，新竹州大湖郡象鼻、大缺間鐵絲網停止通電。</p> <p>卓蘭鎮農會前身「有限責任卓蘭信用組合」獲准設立，每股 20 丹會員共 300 人，葉金坡為「組合長理事」。</p>
1926	大正 15 年 △	新竹州因槍枝收繳成功，各部族間的敵對關係消失，山地情勢平靜，經評估後認為鐵絲網已無存在必要。8月起全部廢除，大湖郡在年底前已拆除過半，大缺駐在所也在同年裁撤。
1926	昭和元年	<p>新竹州土木、衛生二課派員調督施設水道(自來水)工事。</p> <p>12月1日社寮角發電所由台灣電力株式會社收購，在卓蘭成立駐在所，隸屬東勢散宿所。</p> <p>內灣圳改名「卓蘭圳」。</p>
1927	昭和 2 年	<p>地方人士籌組「香蕉取扱組合」。</p> <p>12月8日，峨崙廟舉行鎮座式。</p>

1928	昭和 3 年	卓蘭發生獸禽疫，地方籌施預防法。 3月 31 日卓蘭水道竣工，工程費 8300 丹，給水戶 444 戶，給水 3141 人，6 年改稱「簡易自來水廠」。 9月 20 日，大安製糖株式會社卓蘭工場第一回調查，計畫蔗園面積 50 甲，壓榨原料 434000 斤。
1930	昭和 5 年	2月 6 日，后里庄郵便局卓蘭出張所開辦電信、電話、通話及呼出事務取扱，出張所內設公用電話。
1931	昭和 6 年	后里郵便局出張所改制為卓蘭三等郵便局，郵電合辦。 總督府於卓蘭庄進行大安溪沿岸土地保安設施工程，設施水利工事及堤防工程 2181 公尺。
1932	昭和 7 年	7月 7 日，「卓蘭物產組合」之鳳梨罐頭工場開始生產作業年製造量約 5 萬罐。
1933	昭和 8 年	8月 16 日，卓蘭庄護岸延長 1600 公尺，工期預計 6 個月。 11月 14 日，卓蘭庄消費市場創建。 卓蘭興業株式會社新增軌道運輸業務，路線自台中州豐原郡內埔庄七塊厝至卓蘭內灣。
1934	昭和 9 年	台灣教化團體聯合會發佈「台灣社會教化要綱」要求台灣人民必須「崇敬神社」與「普及神宮大麻」。
1935	昭和 10 年	4月 1 日，公布「台灣州制」規定：州設州會，市設市會，街庄設協議會，為各級地方民意機構。 4月 21 日上午 6 時 2 分，台灣中部發生芮氏規模 7.1 的強烈地震，震央在關刀山，卓蘭庄受創嚴重。 4月 23 日，為震災急救，卓蘭診療所創辦。 6月 4 日，總督府公布「戶口規劃施行規則」，將「熟番」改稱「平埔族」，「生番」改稱「高砂族」。 7月 1 日，「卓蘭市區改正計畫」公布實施。 大湖至卓蘭段道路拓整完成（即現在的台三線）。
1936	昭和 11 年	7月，推動「民風作興運動」，實施寺廟管理。 12 月，鎮農會初始辦公廳興建。
1937	昭和 12 年	7月 7 日，中日戰爭爆發，日本強徵台灣同胞充當戰役勞役。 11 月新竹客運巴士苗栗大湖線延駛至卓蘭。 大湖郡警察課設「卓蘭分室」管轄卓蘭和大坪林；兩派出所同時設置壯丁團。

1938	昭和 13 年	公佈「國家總動員法」，實施民生物質配給制度。
1939	昭和 14 年	開始實施「皇民化運動」。 實施「寺廟整理-寺廟神昇天」，廢寺廟。 實施糧食及日用品配給制度，以支援戰爭。
1940	昭和 15 年	2月 11 日，推動台灣人使用日本名字的「改姓運動」。 3月，總督府公布「國民學校令」，所有小學校和公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實施強迫交糧，名曰「報國」。 卓蘭庄原生種「野小百合」，本年最後一次有採集紀錄。
1941	昭和 16 年 △	6月，強迫人民捐獻銅鐵運動，峨崙廟古鐘被徵收。 卓蘭農會穀倉創建。 12月 7 日，珍珠港事件爆發，8 日，美國對日本宣戰。
1942	昭和 17 年	徵調台灣籍志願兵，是為「陸軍特別志願兵」。
1943	昭和 18 年 △	8月起，全台有 3000 餘名「陸軍特別志願兵」投入戰場。 頒「廢止私塾會」，書房義塾完全停辦。 卓蘭公學校增設大坪林分教場，同時增設高等科。 因應戰爭須要，徵老百姓開闢獅潭到三灣的道路(今台三線)稱為奉工，因未做好工地公共衛生、飲食又差，許多人在工地感染痢疾死亡。
1944	昭和 19 年	開始在台灣實施「徵兵制度」。 在本鎮壠西坪台地，徵收 30 餘甲茶園興建機場(直昇機加油場)。徵老百姓做義務勞動闢建(俗稱奉工)。至本年，全台有 6000 餘名志願兵前往戰場，其中原住民約有 1800 名編成「高砂義勇隊」。
1945	昭和 20 年	盟軍在清明節前空襲壠西坪機場，苗豐、豐田兩地災損慘重。 8月 15 日，日本宣告無條件投降，台灣再度劃入中國版圖，為中華民國一省。 10月 25 日上午 10 時，在台北中山堂舉行台灣光復受降典禮。

1945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成立。 政府明令全國緩徵兵役一年，緩服兵役 3 年。 豐原客運行駛東勢至卓蘭。
1946	民國 35 年	1 月 11 日，新竹縣政府(包括今苗栗縣、新竹縣市、桃園縣)成立，縣治設在桃園。 1 月 15 日，本鎮行政區當時稱台灣省新竹縣大湖區卓蘭鄉，詹添慶任接管時期鄉長。 1 月，公佈「台灣省鄉鎮民代表組織規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規程」，成立村里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
1947	民國 36 年	2 月 1 日，將卓蘭庄卓蘭國民學校及其大坪林分校場改名卓蘭中心國民學校及大坪林國民學校。 3 月 30 日，卓蘭鄉民代表會成立，第一屆代表 17 人就職，互選詹潘添財任主席。

說明一、以上的重要記事，摘錄自卓蘭鎮公所即將刊印的「卓蘭鎮志」「大事記」篇章內容，因鎮志內容包含全鎮，較為複雜，所以，選擇較重要或與本地區有關者節錄之。

說明二、△符號是筆者另行增加之資料。

編後語

斷斷續續的經過了三年的書寫，終於完成了坪林拓墾歷史與遺跡一書。當初純粹只是為了書寫數篇歷史記憶提供鎮志編纂之用，但到後來，卻一直覺得坪林的開發歷史，從來就沒有人專文探討過，先民們拓墾的腳印，相信很快地就要在歲月的洪流裡消逝，今天若不整理，老資料可能在幾年後就被丟棄，到時候想要整理，資料的取得就會更難了。

居於責任的驅使，深覺為坪林整理拓墾歷史，是個人職務上責無旁貸的工作，於是，不惜淺陋，決心為文寫下坪林拓墾的歷史，解開坪林神祕的歷史面紗。

這期間，感謝許多熱心的朋友協助取得參考書籍，如「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書共分四卷，第二卷又分上、下卷，本鎮圖書館藏書只有一卷，其他都得向其他鄉鎮或縣文化局圖書館借閱，甚至遠從後龍鎮立圖書館借取，而黃卓權編著的「苗栗內山開發之研究」亦是向縣立圖書館借閱。

也感謝提供編寫意見、核對、修正、文稿打字的熱心朋友，與鎮公所清潔隊蔡維忠先生協助提供非常多清、日時期珍貴的史料及圖片。地方鄉親如徐雙福先生、劉泰平生先賢伉儷、劉己財先生、李雙榮先生、劉其祥先生、黃添丁先生、馮接枝先生、賴榮生先生、梁阿和先生、景山邱鋒基先生、鄧桂富先生等，在訪談中都提供寶貴豐富的歷史資料，在此一致上最深的謝意。

去年一年間，為了探索從蘇魯山到大克山、白布帆等的歷

史遺跡，前後共 10 次從不同地點登上該段山區稜線，北邊從蘇魯大杉園登上，稍南從爽文、蘇魯分水稜線登上，再南從大克、爽文分水稜線而上，又再南從象山、白布帆分水稜線而上，又往南就從白帆往北縱走；每一次都走在原始森林裡，遍地荊棘，一邊砍草、一邊找路，也曾經誤走入懸崖邊緣，或走入兩邊均為懸崖，無路可通的小稜線上，幸好均能化險為夷，平安回來。

這十餘次得感謝筆者外甥廖建青先生及宗姪徐可樑先生與本里鄉親賴榮生先生等多次的開車接送，而本里鄉親黃添禎先生、高俊田先生、賴榮生先生等都曾擔任嚮導，指引在山區行走。本里里長姜運郎先生、鄉親賴運麟先生、何義鴻先生、徐敏統先生、徐可鴻先生、老庄里陳椿茂先生等，都在不同的時間陪我在山區行走；筆者外甥廖建青參與最多次，幾乎每次都陪同，在這裡感謝以上曾經協助陪同的鄉親們，謝謝您們，有您們的協助真好。

去年下半年開始，曾動筆記錄地方父執輩曾敘述過的，或自己曾經歷過的一些地方老產業，希望能把地方曾有過的老產業一一記錄下來，但因有時為了尋找資料寫寫停停；到今年初，決定先將地方拓墾歷史的部份寫完，先予付印，考慮個人支付印刷成本，至於地方產業及過去曾寫過的地方文化活動，或曾思考記錄地方道路改善歷史等，則待未來地方是否在農村再生計畫或其他公家單位可申請印刷費用時，再予續完。

筆者並不具備書寫的專才，只是居於責任心的驅使，想把

地方的歷史記錄下來，過去曾經思考把景山、雙連等整個山區的歷史發展等合併書寫，但等到收集資料後，卻發現其範圍太大，甚至有些資料的取得受個資法的限制（如戶籍資料取得），非筆者個人能力所能完成，於是將範圍縮小在坪林社區裡面；事實上，草寮的歷史發展與坪林是大同小異，拖砂尾、竹橋、雙連等就會有些小的差異，期望未來景山、雙連兩地熱心人士，也能出面整理自己的地方歷史，若有需要，筆者也願盡個人能力所及給予全力的協助。

此次的歷史事件整理，仍有一遺憾的事，象山馮接枝老先生〈現遷居苗栗〉，許多次向筆者敘述一件原住民出草殺戮的慘案，年代推估應在大正九或十年，那一段番情不穩的年代，也就是大克山日警被殺及爽文古阿己一家六口被殺的那兩年，某一段期間裡，日本官方通知象山居民，夜晚須提高警覺，以防原住民出草；當時象山馬姓人家（名字不詳），是大戶人家，向警方申請擁有自衛槍枝，其住家位置在現在高俊田先生家附近；這段時間，鄰近二、三戶住戶，晚上都躲入他家，以求共同防衛。

有一晚，大隊的原住民真的出草，每人都帶槍枝及番刀等，將馬姓人家團團包圍，馬姓人家與鄰近住戶等不敢外出對抗，只能堅守屋內，後來原住民改用火攻，用火把丟上屋頂，當時的房舍屋頂都是覆蓋茅草的，一霎時，全家陷入火海，二十餘口燒死屋內，無一逃出。此一慘案，比爽文古家慘案更為悽慘，原期望能向戶政單位取得日據時期馬家戶籍資料，將此

慘案作完整的記錄。惜因馬家姓名不完整，及個資法又限制嚴格，此事終未能如願，是為遺憾。

林林總總的寫下十餘篇的地方歷史故事及拓墾過程，沒有絢麗的文字及聳動的內容，只是平實鋪陳整個過往史實，雖不滿意，但總算有了個開始。期望未來地方賢達之士，能以此為基礎，再收集更多豐富的史料，把坪林拓墾的歷史，寫得更多元更完整，也冀望地方鄉親對文內錯誤及遺漏之處，惠予指正。

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第19屆主席 徐善森 謹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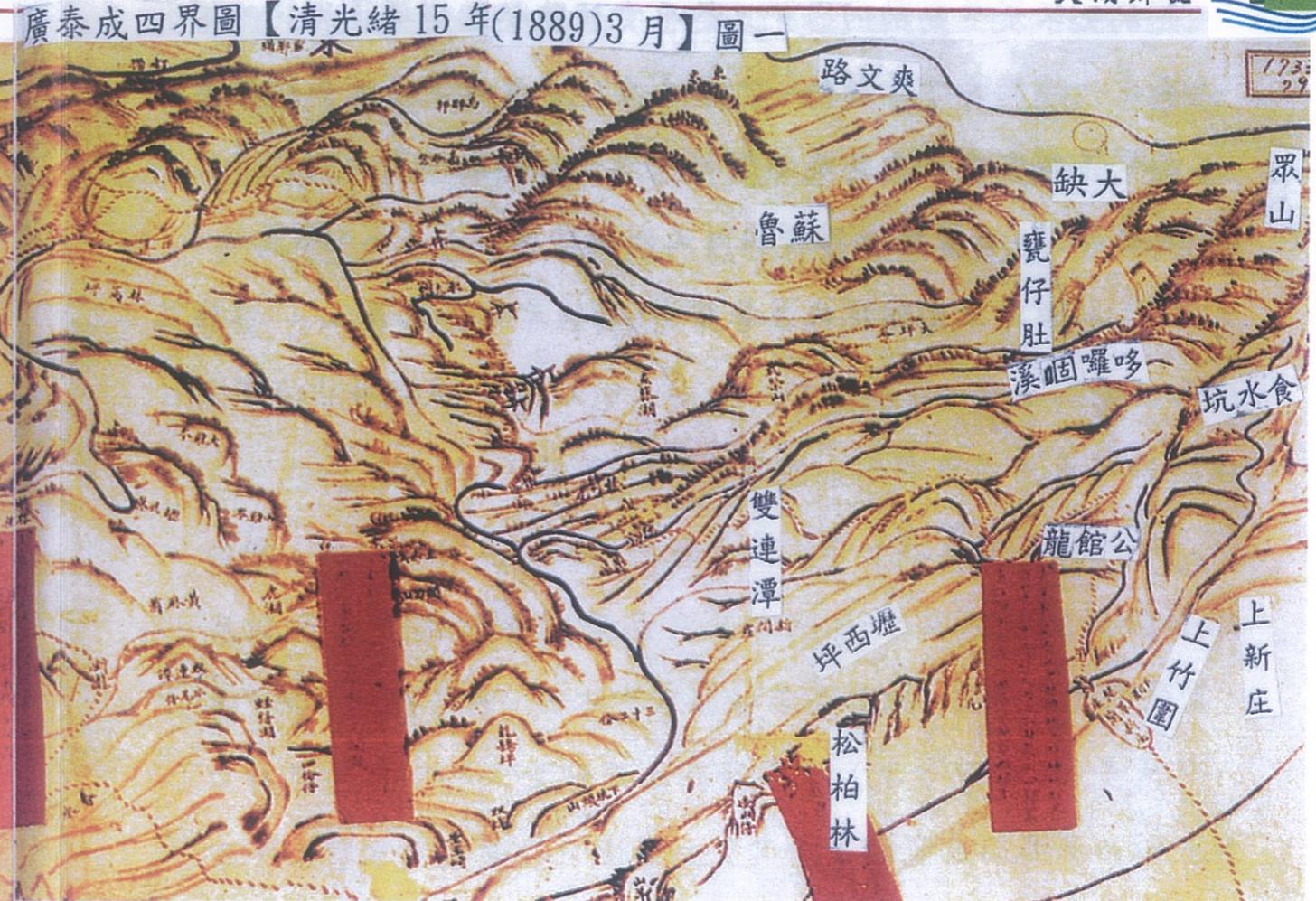
民國103年8月



大湖鄉誌



黃卓權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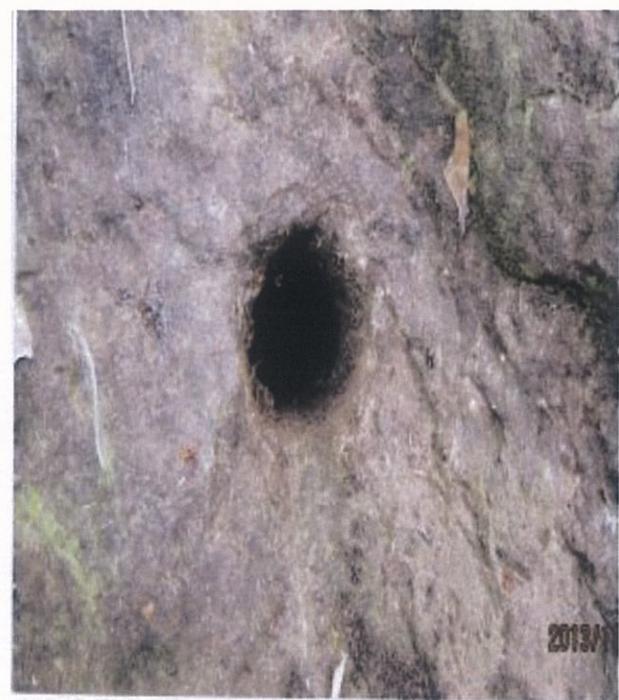




說明：遠眺梅園石壁(921 崩塌後)(圖二)



說明：梅園古棧道植入鋼筋孔穴 1
(圖三)



說明：梅園古棧道植入鋼筋孔穴 2
(圖四)



說明：梅園石壁古棧道鋼筋孔穴植入不鏽鋼並綁紅布為記號 1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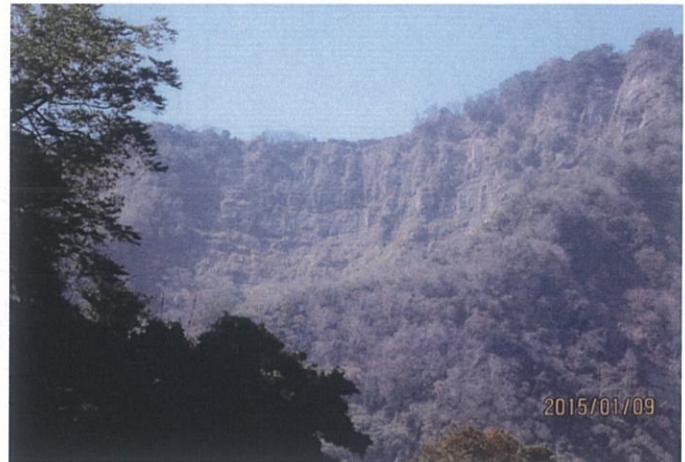
說明：梅園石壁古棧道鋼筋孔穴植不鏽鋼並綁紅布為記號 2
(圖六)



說明：梅園石壁上之日軍戰死紀念石刻，上頭橫批「吊忠魂」三字(圖七)



說明：馬那邦至大克山中間山脊東側
之斷崖絕壁1(圖八)



說明：馬那邦至大克山中間山脊東側
之斷崖絕壁 2(圖九)

說明：新竹廳大湖支廳蕃地用心山之戶籍登記(圖十一)

明治 40(1907)年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台灣百年歷史地圖)圖十





說明：用心山隘勇監督所址(圖十二)



說明：大正元年新竹前進隊用心山
總部遺址(圖十三)



說明：大克山山脊通往士林古道
之缺口(圖十四)



說明：大克山炮台〈大銃營〉遺址
(圖十五)



說明：大克山日警被殺紀念碑
(圖十六)



說明：大克山 1236 公尺測量三角點
(圖十七)

說明：黃南球及其共業者之持分登記（圖十八）

說明：1902（明治 35 年）馬那邦隘勇線圖（圖十九）

資料來源：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研究生鄭安晞博士論文（2011 年 6 月）

『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 年）第 233 頁

苗栗地區隘勇線（三）馬那邦隘勇線 1902

